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摘要本附錄

(第四次通盤檢討)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摘要本附錄

【目錄】

| | | |
|------|--|-----|
| 附錄 1 | 歷年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核准變更案件彙整表 | 1 |
| 附錄 2 | 本處提案變更案件審議情形..... | 6 |
| 附錄 3 | 人民、機關及團體申請變更審議情形 | 26 |
| 附錄 4 | 海洋、動、植物、地質及人文史蹟委託研究報告及自行研究報告 項目彙整表..... | 288 |
|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規劃類） | 288 |
|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地質水文類） | 290 |
|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植物生態類） | 290 |
|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動物生態類） | 292 |
|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人文史蹟類） | 295 |
|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委託辦理計畫類） | 295 |
| | 本處研究報告目錄（自行研究類） | 301 |

附錄 1 歷年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核准變更案件彙整表

| 編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分區使用 | 變更後分區使用 | 面積(公頃)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備註 |
|----|-----------------------|---|-----------------|--------|------------------------------------|---------------|
| 1 | 4-1 號道路入口至後灣段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交通用地 | 2.20 | 內政部 75.8.20 臺(75)內營字第 429669 號函 | 更改入口路線 |
| 2 | 4-1 號道路後灣至紅柴坑段 | 路線修正及增加附屬設施 | 併第一次通盤檢討 | | 內政部 73.10.2 臺(73)內密伯營字第 22415 號函 | |
| 3 | 4-1 號道路紅柴坑至水泉段 | 路線修正及增加附屬設施及邊坡用地 | 併第一次通盤檢討 | | 內政部營建署 76.9.25 (76) 營署園字第 10843 號函 | |
| 4 | 4-1 號道路水泉至麻場至馬鞍山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交通用地 | 18.63 | 內政部 79.2.9 臺(79)內營字第 770523 號函 | 5.3 公里屬新闢路線 |
| 5 | 4-1 號道路水泉至貓鼻頭段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交通用地 | 2.20 | 內政部 79.2.9 臺(79)內營字第 770523 號函 | 1.0 公里屬新闢路線 |
| 6 | 4-1 號道路大光至後壁湖支線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1.21 公頃 林業用地 1.21 公頃 | 一般管制區 交通用地 | 2.42 | 內政部 79.2.9 臺(79)內營字第 770523 號函 | 1.1 公里屬新闢路線 |
| 7 | 4-4 號道路紅柴坑至瓊麻場 | 特別景觀區 2.86 公頃 遊憩區綠帶 0.22 公頃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55 公頃 | 一般管制區 交通用地 | 3.63 | 內政部 78.11.7 臺(78)內營字第 751488 號函 | 部分屬新闢路線 |
| 8 | 5-1 號道路檳榔坑至關山至水泉段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0.77 公頃 林業用地 0.77 公頃 | 一般管制區 交通用地 | 1.54 | 內政部 79.6.22 臺(79)內營字第 800882 號函 | 路線修正並加寬約 3 公尺 |
| 9 | 梅花鹿復育區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林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畜產試驗用地 | 12.38 | 內政部 73.10.2 臺(73)內密伯營字第 22415 號函 | |
| 10 | 石牛溪行政中心 | 一般管制區 林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10.25 | 內政部 77.7.22 臺(77)內密伯營字第 13720 號函 | |
| 11 | 恆春鎮龍泉水段 373 及 635 部分土 | 一般管制區 林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0.07 | 內政部營建署 79.3.27 (79) 營署 | 自來水用地 |

| 編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分區使用 | 變更後分區使用 | 面積(公頃)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備註 |
|----|--|-------------------|---------------------------------|--------|---|------------------|
| | 地 | | | | 園字第 6561 號函 | |
| 12 | 恆春鎮鵝鑾鼻段 898 號(社頂)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0.01 | 內政部營建署 80.1.31 內營字第 5187 號函 | 自來水 用地 |
| 13 | 滿州鄉響林段 63 號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0.05 | 內政部營建署 79.4.11 (79) 營署 園字第 6963 號函 | |
| 14 | 社頂特別景觀區 入口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1.98 | 內政部營建署 78.10.4(78)營署園 字第 12061 號函 | |
| 15 | 車城鄉新街段 163-11、163-14 號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綠地 | 0.33 | 內政部營建署 78.8.28 (78) 營署 園字第 11361 號函 | |
| 16 | 恆春鎮鵝鑾鼻段 574 號土地 |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 遊憩區 廣場用地 | 0.04 | 內政部營建署 78.2.22 (78) 營署 園字第 1811 號函 | |
| 17 | 恆春鎮鵝鑾鼻段 1223、1223-1、 1214 號 | 一般管制區 鄉村建築用地 | 一般管制區 停車場 | 0.15 | 內政部營建署 78.2.22 (78) 營署 園字第 1811 號函 | |
| 18 | 海洋生物博物館 用地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海洋生物博 物館暨服務 設施用地 | 96.24 | 內政部營建署 79.4.2 臺(79)內營 字第 781718 號函 | |
| 19 | 南灣遊憩區 | 遊憩區廣五、 服五、停八 | 遊憩區 機關用地 | 0.93 | 內政部 79.9.14 臺 (79) 內營字第 812890 號函 | |
| 20 | 恆春鎮大樹房段 344-19 號土地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0.06 | 內政部營建署 81.4.28 營署園字 第 51072 號函 | 大光 電信局 |
| 21 | 滿州鄉響林段 58、 59、856 號土地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學校用地 | 0.89 | 內政部 82.2.1 臺 (82) 內營字第 8278279 號函 | 長樂 國小 |
| 22 | 滿州鄉新莊村 | 一般管制區墳 墓用地(墓二) | 一般管制區 林業用地 | 3.61 | 內政部 82.2.16 臺 (82) 內密伯營字 第 8299819 號函 | |
| 23 | 滿州鄉里德村 | 一般管制區墳 墓用地(墓三) | 一般管制區 林業用地 | 3.79 | 內政部 82.2.16 臺 (82) 內密伯營字 第 8299819 號函 | |
| 24 | 恆春鎮草潭 | 一般管制區墳 墓用地(墓一) | 一般管制區 林業用地 | 9.23 | 內政部 82.2.16 臺 (82) 內密伯營字 第 8299819 號函 | |
| 25 | 恆春鎮大樹房段 168-1、173、175 及 水泉段 93-8、93-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墳墓用地 | 8.62 | 內政部 82.2.16 臺 (82) 內密伯營字 第 8299819 號函 | 恆春鎮 第十八 公墓 |

| 編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分區使用 | 變更後分區使用 | 面積(公頃)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備註 |
|----|--|--|-----------------|--------|--|-------------------------|
| | 9、96、96-1、96-2等八筆 | | | | | |
| 26 | 車城鄉射寮段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0.13 | 內政部 82.8.30 臺(82)內密伯營字第 8280726 號函 | 射寮段 電信設施 |
| 27 | 恆春鎮鵝鑾鼻段 | 一般管制區 林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 83.9.27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通過 | 氣象 雷達站 |
| 28 | 恆春鎮鵝鑾鼻段 | 特別景觀區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 84.8.30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通過 | 墾丁污 水處理 廠 |
| 29 | 恆春鎮水泉段 | 遊憩區 野外育樂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 85.8.20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 | 貓鼻頭 班哨 |
| 30 | 恆春鎮鵝鑾鼻段 | 一般管制區 學校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 88.10.27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 | 墾丁社 區發展 協會 |
| 31 | 滿州鄉響林段 |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機關用地 | | 90.01.18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通過 | 響林村 活動中 心 |
| 32 | 恆春鎮龍泉水段 625-11 地號等 9 筆土地 | 一般管制區農 業用地 53.3 公 頃 一般管制區林 業用地 13 公頃 | 遊憩區(遊 23) | 66.31 | 92.08.26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通過, 並奉行政院 92.12.29 院臺內字第 0920068654 號函核定在案。 | 關山綠 園 BOT 基地 |
| 33 | 恆春鎮龍泉水段 367-3 第號等 5 筆土地 | 一般管制區農 業用地(公頃) 一般管制區林 業用地(公頃) | 遊憩區(遊 24) | 14.18 | 92.12.23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通過, 並奉行政院 92.12.29 院臺內字第 0920068654 號函核定在案。 | 墾丁藝 術村 BOT 基 地 |
| 34 | 遊 15 甲種旅館用地(旅甲二)修正個案變更計畫案 | 部分遊憩區甲 種旅館用地 | 一般管制區 林業用地 | 9.17 | 96.10.30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通過, 現正辦理中。 | 墾丁賓 館 |
| 35 |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第 2 次通盤檢討(遊憩區十六)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 | 遊憩區 | 遊憩區 | 65.8 | 96.03.30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通過, 並奉行政院 97.07.30 院臺建字第 0970082135 號 | 墾丁森 林遊樂 區 |
| | | 部分停車場用 地(停 12) | 機關用地 (機 21) | 1.06 | | |
| | | 車站用地(車 5)、 管理服務站用地 (服 7) | 停車場用地 (停 23) | 0.67 | | |

| 編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分區使用 | 變更後分區使用 | 面積(公頃)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備註 |
|----|--|----------------|--------------|--------|---|-------------|
| | 部分車站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野外育樂用地為管理服務站用地)案 | 停車場用地(停21) | 機關用地(機22) | 0.33 | 函核定在案。 | |
| | | |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12) | 0.18 | | |
| | | 部分野外育樂用地(野13) |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13) | 0.16 | | |
| | | | 管理服務站用地(服14) | 0.2 | | |
| 36 |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遊憩區20)計畫(部分野外育樂用地為露營用地)案 | 部分遊憩區野外育樂用地 | 遊憩區露營用地 | 1.31 | 97.10.03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79次會議通過，並奉行政院97.12.23 院臺建字第0970059055 號函核定在案。 | 鵝鑾鼻遊憩區 |
| 37 |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細部計畫 | 遊憩區(一) | 綠帶用地 | 1.7987 | 內政部101年3月9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796號函核定。 | 後灣遊憩區 |
| | | | 乙種旅館用地 | 1.5249 | | |
| | | | 停車場用地 | 0.0800 | | |
| | | | 管理服務站用地 | 0.0200 | | |
| 38 |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部分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 |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0.2474 | 內政部102年7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276號函核定。 | 鵝鑾鼻段436-1地號 |
| 39 |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部分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暨遊憩區二十(部分廣場用地、野外育樂用地為遊憩區二十之一，部分野外育樂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野外育樂用地，部分野外育樂用地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遊憩區廣場用地(遊二十) | 遊二十之一 | 0.6806 | 內政部103年11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5824號函核定。 | 鵝鑾鼻遊憩區 |
| | | 遊憩區野外育樂用地(遊二十) | 遊二十之一 | 1.9535 | | |
| | | 野外育樂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0.4326 | | |
| | | 停車場用地 | 野外育樂用地 | 0.5116 | | |
| | | 農業用地 | 鄉村計築用地 | 0.2403 | | |
| | | 野外育樂用地 | 鄉村計築用地 | 0.0168 | | |
| 40 | 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部分一般 | 林業用地 | 機關用地 | 0.2300 | 內政部105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 | 豬勝東段293 |

| 編號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分區使用 | 變更後分區使用 | 面積(公頃)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備註 |
|----|-------------------|---------|---------|--------|----------------------|----|
| | 管制區林業用地 為機關用地) | | | | 1050815991 號函核 定。 | 地號 |

附錄 2 本處提案變更案件審議情形

| 案件編號 | 提案位置 | 提案理由 | 建議事項 | 墾管處 | |
|------------|------------------|--|---|--------|---|
| | | | | 初步建議意見 | 理由 |
| 279 自提案 | 恆春鎮龍泉水段 260-1 地號 | <p>(1) 龍鑿潭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濕地範圍為本潭，之後周邊可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2) 湖泊周邊水田、旱地、樹林、魚塢、草澤等生態環境歧異度高，提供重要食物資源及棲息環境。特別是北岸及東岸。</p> <p>(3) 候鳥及留鳥棲地在潭周邊，若能納入可降低干擾提升棲地品質及整體系統生態功能。</p> <p>(4) 將濕地視為整體，若維護良好可提升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p> | 恆春鎮龍泉水段 260-1 地號納入國家公園範圍，劃為特別景觀區（面積約為 3.5367 公頃）。 | 建議採納 |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國家級龍鑿潭濕地周邊，其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管有之公有土地，為維護棲地完整性並執行生態保育工作，故建議採納。 |

| | | | | | |
|------------|---------------------------|--|-------------------------------------|------|--|
| 133 自提案 | 後灣海域 | 園區海域分區已多年未變更，現今各海域資源與使用現況已與現有分區不符，故提案進行變更，各項建議事項理由如下： 後灣生物多樣性高於鄰近之海底公園，有其必要提升其分區。 | 後灣海域增設生態保護區（面積約為51.3公頃） | 未便採納 | 經作業小組委員討論，未便採納。 |
| 140 自提案 | 海域生態保護區一 | 海公一南部區域活珊瑚覆蓋率及小珊瑚入添量高，資源現況較接近鄰近之海生一，故此區域建議變更為海域生態保護區。 | 變更海生一北界位置（變更後面積約為108公頃） | 未便採納 | 經作業小組委員討論，未便採納。 |
| 277 自提案 | 萬里桐海域 | 萬里桐海域近十年來因不當遊憩及採捕壓力，造成生物資源急遂降低，為作適當治理以觀察其復舊能力。 | 萬里桐海域增設生態保護區（面積約為36.9公頃） | 未便採納 | 經作業小組委員討論，未便採納。 |
| 132 自提案 | 後壁湖入水口海域 | 後壁湖入水口海域活珊瑚覆蓋率高，且為許多學術研究單位進行調查及珊瑚復育所在，為保護珊瑚礁生態系等珍貴生物資源擬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後壁湖入水口增設生態保護區（面積約為51公頃） | 未便採納 | 經作業小組委員討論，未便採納。 |
| 278 自提案 | 後壁湖東側海域(海公三)南灣至潭子灣沿海(海育二) | 原發電廠海域一般管制區中入水口處申請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後，其餘兩塊建議分別納入鄰近之海育二及海公三範圍。 | 變更為海育二（面積約為6.81公頃）及海公三範圍（面積約為9.5公頃） | 建議採納 | 1. 依據變更原則「延續原計畫對海域資源保育利用目的而劃定分區之原則，本次依據現況變遷、相關研究及管理之實際需求，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故建議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 | | | | | |
|------------|---|--|--|------|--|
| 134 自提案 | 風吹砂 | 風吹砂海底地形為台灣所見藍綠菌所形成疊層石與微生物成岩作用之唯一海岸，雖因生物資源較珊瑚礁略低，但為珍稀之天然資源景觀且極具學術研究價值，故建議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風吹砂增設海域特別景觀區（面積約為 93.5 公頃） | 未便採納 | 經作業小組委員討論，未便採納。 |
| 129 自提案 | 恆春鎮墾丁段 972、973、357、359 地號 龍泉水段 625-24 地號 | 係為本處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公有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擬研提屏東縣恆春鎮墾丁段 972、973、357、3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與龍泉水段 625-24 地號土地共 5 筆土地，變更為「遊憩區停車場用地」。 | 變更為遊憩區停車場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提案位置墾丁段 972、973 地號，現況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為因應墾丁大街停車需求，建議變更為遊憩區停車場用地。 2. 另墾丁段 359 地號為鄉村建築用地，容許做停車場使用，故無須變更。 3. 提案位置龍泉水段 625-24 地號，現況為停車使用，且鄰近亦為停車場用地，故建議配合實際需要範圍擴大，建議意變更。 |
| 115 自提案 | 恆春鎮龍泉水段 473-5、527-72、527-73 地號 | (1) 草潭水池鄰近龍巒潭西側區域，其兩地生物群相如：鳥類、魚類、水生植物、水生昆蟲均近類同，尤其水域部份之水生昆蟲更加相對豐富。草潭區域可作為龍巒潭生物群活動繁衍之腹地空間。同時可配合草潭溼地滯洪水質淨化、環境營造等生態功 | 三通將田仔尾聚落改劃為農業用地時，測量釘樁及分割未考量現有草潭周邊環境，提案恢復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劃。 | 未便採納 | 本案為三通時改劃為農業用地，土地權屬雖為管理處所有，但土地現況仍具有較多私有建築使用，應採建立夥伴關係之模式規劃管理之，故未便採納。 |

| | | | | | |
|------------|--------------------------------------|--|---|------|---|
| | | <p>能，進而增加更加為合適生物棲息之自然環境，以提高當地的生物多樣性。</p> <p>(2) 草潭周圍均現有隱蔽良好之綠帶作為空間上之緩衝作用。故此，為提供鳥類隱蔽棲所以及減少周遭人為活動之干擾，本案建議將草潭水池南側之綠帶劃設並整合為特別景觀區</p> | | | |
| 276 自提案 | 眺石海域 | <p>園區海域分區已多年未變更，現今各海域資源與使用現況已與現有分區不符，故提案進行變更，各項建議事項理由如下：</p> <p>眺石歷經近年來的保護，小珊瑚物種數量及指標性無脊椎動物數量皆高，為持續有效保護此區域資源，擬將此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p> | 變更海上育樂區為生態保護區（面積約為 55.8 公頃） | 未便採納 | 經作業小組委員討論，未便採納。 |
| 280 自提案 | 恆春鎮龍泉水段 278-1、278-2、278-4、278-7、278- | <p>(1) 龍鑿潭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濕地範圍為本潭，之後周邊可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2) 湖泊周邊水田、旱地、樹林、魚塢、草澤</p> | 遊憩區三（恆春鎮龍泉水段 278-1、278-2、278-4、279-7、278-8、278-9、287、287-1 及 287-2 等地號），劃為特別景觀區（面積約為 7.17 公頃） | 未便採納 | 案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與私有地主協調結論如下：本案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價購取得私有土地前，維持現行遊憩區計畫內容，不予變更。 |

| | | | | | |
|------------|--|---|--------------------------|------|---|
| | 8、 278-9 、287 、287- 1、 287-2 地號 | 等生態環境歧異度高，提供重要食物資源及棲息環境。特別是北岸及東岸。 (3) 候鳥及留鳥棲地在潭周邊，若能納入可降低干擾提升棲地品質及整體系統生態功能。 (4) 將濕地視為整體，若維護良好可提升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 | | | |
| 281 自提案 | 恆春鎮 鵝鑾段 806、 751、 794、 752、 1717、 801、 802、 803、 804、 805、 807、 808、 806、 809、 799、 1716、 | (1) 香蕉灣地區棲息在海岸林下的陸蟹種類仍然還是世界上相同類型環境種類最高的地區。香蕉灣的圓形圓軸蟹(=圓形圓盤蟹)族群是目前種在世界上記錄過的最大族群。又樹蟹(Labuanium scandens)目前只分布在台灣、綠島及蘭嶼等地，而 | 一般管制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面積約為4.7公頃) | 未便採納 | 本案所提變更範圍之私有地未屬「104年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陸蟹生態監測及香蕉灣、砂島地區陸蟹資源調查」報告中香蕉灣陸蟹熱點區域，考量生態保護區管制強度與私有地主權益，建議本案不變更私有土地為生態保護區，故未便採納。 |

| | | | | | |
|------------|--|--|---------------------------------|------|---|
| | 810、 811、 795、 797、 813、 836、 838、 796、 839、 1715、 840、 841、 842、 843、 848、 847、 846、 845、 1661、 1714、 857、 856、 858、 756、 855、 854、 853、 1660、 757、 1662、 758、 1745 地號 | 香蕉灣地區是目前該種最大族群所在地。 (2) 可能為保育類椰子蟹棲地。 (3) 園區毛足圓軸蟹及印痕仿相手蟹族群主要棲地。 (4) 香蕉灣海岸林為園區陸蟹多樣性熱點 (5) 湧泉(源頭所在)漫流,珊瑚礁岩及海岸林交織多樣豐富生態 (6) 陸蟹降海釋幼必經廊道 (7) 淡水流經,為幼蟹回溯處 (8) 鄰近海洋生態保護區 | | | |
| 282 自提案 | 砂島區 恆春鎮 鵝鑾段 1344、 1340、 1341、 1343、 887、 882、 | (1) 可能為保育類椰子蟹棲地。 (2) 園區毛足圓軸蟹及印痕仿相手蟹族群主要棲地。 (3) 香蕉灣海岸林為園區陸蟹多樣性熱點 (4) 湧泉(源頭所 |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面積約為4公頃) | 未便採納 | 本案所提變更範圍之私有地未屬「104年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陸蟹生態監測及香蕉灣、砂島地區陸蟹資源調查」報告中香蕉灣陸蟹熱點區域,考量生態保護區管制強度與私有地主權益,建議本案不變更私有土地為生態保護區,故未便採納。 |

| | | | | | |
|----------------|---|---|----------------|------|--|
| | 1342、 1343、 1344、 888、 1347、 1346、 1348、 1352、 1349、 1345、 889、 1356、 1353、 1357、 1355、 1358、 1350、 1351、 889、 890、 1640、 1631、 1630、 1641、 1361、 1364、 1362、 1363、 1366 地 號 | 在) 漫流，珊 瑚礁岩及海岸 林交織多樣豐 富生態 (5) 陸蟹降海釋幼 必經廊道 (6) 淡水流經，為 幼蟹回溯處 (7) 鄰近海洋生態 保護區 | | | |
| 283 自提 案 | 保護利 用管制 原則 | 一、經查本處保護 利用管制原則 第三十點規定 「本用地內屬 墾丁風景特定 區計畫及墾丁 國家公園計畫 公告實施以前 之 <u>原有合法農 舍</u> ，於拆除重 建、增建…… 。」 二、墾丁風景特定 | 修訂保護利用管制 原則 | 建議採納 | 本案考量「原有合法農舍 」名詞疑義，同意修正將 「原有合法農舍」一詞改 為「原有合法建築物」，故 建議採納。 |

| | | | | | |
|------------|----------------|--|--|------|--|
| | | <p>區計畫於民國67年實施，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71年9月1日實施，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62年8月22日實施，其條文內容於民國72年7月15日修正後尚有「農舍」一詞，農舍興建辦法於民國90年訂頒施布。</p> <p>三、考量「原有合法農舍」名詞疑義，並配合本處建管單位（環境維護課）「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建議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p> | | | |
| 284 自提案 | 恆春鎮水泉段441地號 | 關於「104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校對與第四次通盤檢討前置作業(二年)』」案知本處(貓鼻頭管理站)提案重新評估本園計畫內「遊憩區(七)」之用地別調整之可能性一案。 | 因本處早期規劃貓鼻頭遊憩區分區計畫時，未考慮地形因素，至設施現況與原規劃分區不符。本案請企劃課依使用現況，配合本處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調整貓鼻頭遊憩區用地計畫，一併修正該案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中計畫書、圖相關內容。 | 建議採納 | <p>1. 貓鼻頭遊憩區設施現況與原規劃用地分區不符，故建議調整部分廣場用地為商店用地，以符管用合一。</p> <p>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p> |
| 285 自提案 | 恆春鎮鵝鑾段1548地號(重 | 重新檢視屏東縣恆春鎮鵝鑾段1548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鵝鑾鼻段一小段 | 一、土地係屬本處計畫「遊憩區」「廣場用地」土地。 | 建議採納 | 該筆土地現況為道路通行使用，考量現況道路已開闢完成，故建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 |

| | | | | | |
|------------|-----------------------|--|---|------|--|
| | 測前為：鵝鑾鼻段一小段179-8第號土地) | 179-8地號)其分區與用地別一案。 | 二、現況似為道路通行使用，且其區位、面積與形狀似不適宜做為「遊憩區」「廣場用地」使用；再查，該筆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目前管理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故建議將依該筆土地現況與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情形，調整其計畫之分區與用地別，以符實際。 | | |
| 286 自提案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為本處解說教育課建議本處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遊憩區」之「野外育樂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露營及附屬設施」一案。 | 一、查本處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遊憩區」之「野外育樂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為：一、安全設施。二、衛生設施。三、遮蔭設施。 二、說明如下：(一)就本處目前的規範，已將許多露營活動之正面效益減低，甚至需求減低，比如救難防災、 | 未便採納 | 本案考量計畫範圍內所有野外育樂用地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多處野外育樂用地並不適宜於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露營及附屬設施」，且本計畫遊憩區已有「露營用地」，故未便採納。 |

| | | | | | |
|--|--|--|---|--|--|
| | | | <p>調查研究、童軍訓練及各項環境教育活動，爰此，期藉由修訂目前的規定，以為國家公園管理與現況的符合。(二)本處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係主為土地開發利用之管理，並無必要且亦無法將所有的活動規範在土地使用分區內集中管理，比如上述救難、調查及環境教育活動等均應可與土地使用分區管致無關之行為看待之，僅就行為上進行管理，以符實際。</p> <p>三、承上，有關本處解說教育課建言請貴公司納入「104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圖資校對與第四次通盤檢討前置作業(二年)』」案中錄案辦理。</p> | | |
|--|--|--|---|--|--|

| | | | | | |
|------------|---|---|---|------|--|
| 287 自提案 | 後壁湖 段 24、 25、26 、27、 29、31 、32、 33、34 、36 地 號 | 為將瓊麻工業歷史 展示館所在地分區 變更符合現況及日 後規劃利用，擬將 四通案中曾提變更 案，並建請企劃課 協助。 | <p>一、經查該區計有 本處管有 10 筆地號(後壁 湖段 0024- 0000，0025- 0000，0026- 0000，0027- 0000，0029- 0000，0031- 0000，0032- 0000，0032- 0000，0033- 0000，0034- 0000，0036- 0000)總計面 積有 134509.54 平方公尺， 分區屬性為 一般管制區 農業用地(詳 如附地籍圖 及地籍資料) 。</p> <p>二、依國家公園法 ：遊憩區與 一般管制區 均有「機關 用地」；但是 遊憩區有野 外育樂、管 理服務站、 露營、停車 場…等用地 ，爰此，建 請准於納入 第四次通盤 檢討變更為 遊憩區，以 利於日後經 營管理。</p> | 建議採納 | <p>1. 此為瓊麻工業歷史展示 館所在地，為利規劃利用 、符合現況及日後經營管 理，故建議變更為遊憩區 。</p> <p>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 說。</p> |
|------------|---|---|---|------|--|

| | | | | | |
|------------|--|---|--|------|--|
| 288 自提案 | 恆春鎮 墾丁段 28、29 、31、 32、33 | 本處小灣遊客中心長期委外，惟目前管理服務站用地之容許營業項目限制較高，建議是否調整容許營業項目或調整用地別，以適合實際使用現況。 | 建議是否調整容許營業項目或調整用地別，以適合實際使用現況。 | 建議採納 | 本次通檢已調整管理服務站遊客服務設施的面積限制，60%建蔽率內皆可做遊客服務設施使用，故建議採納。 |
| 289(自提案) | 恆春鎮 墾丁段 1056-1 、 1096-3 、1096 、1094 、1093 、1092 、1095 地號 | 本處大灣遊憩區預計未來委外或轉運站使用，惟目前管理服務站用地之容許營業項目限制較高，建議是否調整容許營業項目或調整用地別，以適合實際使用現狀。 | 建議是否調整容許營業項目或調整用地別，以適合實際使用現況。 | 建議採納 | 本次通檢已調整管理服務站遊客服務設施的面積限制，60%建蔽率內皆可做遊客服務設施使用，故建議採納。 |
| 290 自提案 | (山海 遊憩區) 龍泉水 段 670- 1、854 地號 | 重新檢視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 670-1、854 地號等 2 筆土地一案。 | 經查其 2 筆土地係屬本處計畫「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本處函報「修正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人民陳請案地 089 案之審查結果」暨配合更正原核定計畫圖內容研商會議再案，案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表示旨該 2 筆地號土地為保安林，且仍有存置需要，故請研析該 2 筆公有土地及鄰近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別，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建議採納 | 1. 經檢討遊憩區之存廢後，有關山海遊憩區建議解編，龍泉水段 670-1、854 地號屬公有土地，建議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其涉及第 3 人權利部分應予以保障）。 2. 有關龍泉水段 61-5 地號原屬遊憩區停車場用地，因山海遊憩區建議解編，故建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停車場用地。 3.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 291 | 出火地 | 現今所見之出火景 | 將出火特別景觀區 | 建議採納 | 1. 出火景觀已非自然因素 |

| | | | | | |
|-------------|------------|---|--|------|--|
| 自提案 | 區及特別景觀區 | 觀已非自然因素形成之地質條件區，並未被列入文化資產，與國家公園之保育目標並無密切關聯性。出火特別景觀區管制較為嚴格，與地方居民之發展期待有所落差，使管理工作執行不易。 |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 | 形成之地質條件區，與國家公園之保育目標並無密切關聯性，故依計畫檢討後擬就原計畫範圍予以調整，故建議採納。 2. 另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9 月 20 日屏府觀管字第 10571077900 號函表示為紓解墾丁國家公園大量的觀光人潮、健全該區觀光及推動鄰近區域之發展，刻著手規劃於比鄰貴轄區之恆春鎮、滿州鄉等區域劃設風景特定區。 |
| 292 自提案 | 台 26 線南灣路段 | 台 26 線南灣路段數筆道路用地之私有土地尚未徵收，為維護民眾權益，配合四通檢討調整之。 |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鵝鑾鼻段二小段 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236、409、336、333、332、325、326、327-1、327、321、317、315、313、208、208-1、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192、193、188、187、186、185、183、120-1、119、118、126、125、124、123、122、121 地號） | 建議採納 | 1. 台 26 線南灣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 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 |
| 293、296 自提案 | 計畫道路調整 | 本計畫之計畫道路多年未檢討，以致既有道路與計畫多處不符，配合四通檢討調整之。 | 配合調整道路： 1. 恆春鎮鵝鑾鼻計畫道路配合既有道路調整 2. 恆春鎮貓鼻頭未開闢道路廢除 | 建議採納 | 1. 本次通檢針對已開闢之現有道路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予以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同意調整變更，故同意依現有路型調整計畫道路範 |

| | | | | | |
|------------|--------------------------------|---|--|------|--|
| | | | <p>3. 恆春鎮檳榔路岔路路形調整(296自提案)</p> <p>4. 車城鄉保力溪北側計畫道路廢除</p> <p>5. 滿州鄉永靖聚落計畫道路配合既有道路調整</p> <p>6. 滿州鄉長樂聚落北側計畫道路配合既有道路調整</p> <p>7. 統一健康世界旁計畫道路 5-5 廢除</p> | | <p>圍，非屬現有道路之範圍同意變更為鄰近分區，其位屬現況道路範圍則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p> <p>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p> |
| 294 自提案 | 綠帶用地檢討 | <p>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綠帶用地調整，查本計畫圖之綠帶用地與現行計畫有多數不符，因此於本次通檢討調整之。</p> | <p>配合調整零星綠帶：</p> <p>1. 台 26 線墾丁大街尾端綠帶</p> <p>2. 鵝鑾鼻入口處綠帶</p> <p>3. 山海國小旁及其北側綠帶</p> <p>圖資與計畫不符：</p> <p>1. 綠帶：</p> <p>(1) 萬里桐綠帶</p> <p>(2) 檳榔坑 4-4 計畫道路</p> <p>(3) 大光、後壁湖 4-1 計畫道路</p> <p>(4) 水泉、貓鼻頭 4-6 計畫道路</p> <p>(5) 台 26 線</p> <p>(6) 漁村公園茶山路</p> | 建議採納 | <p>依據變更原則「申請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變更為其他用地或其他用地變更為綠帶用地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p> <p>綠帶用地應盡量維持其帶狀系統或發揮其生態、景觀隔離之功能，除本處因實務或管理需求提案，並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變更者外，餘維持現行計畫」本案考量部分綠帶劃設尚無其必要性，因此檢討予以廢除。</p> |
| 295 自提案 |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中小規模既有聚落原有合法建築物居住權益 | <p>目前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中尚有小規模既有聚落(九棚灣島、草潭聚落等)存在，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已針對此議題進行多次討論，決議考量計有居民權益將聚落予以</p> | <p>請針對前述議題研議調整保護利用管制原則。</p> | 建議採納 | <p>為維護安居需求，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規定，增訂「本用地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以</p> |

| | | | | | |
|------------|-------------|---|---|------|---|
| | | 保留，但須適當控管土地使用強度，因此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建立管理機制。 | | | 維護民眾既有權益，故建議採納。 |
| 297 自提案 | 檢討一般管制區學校用地 | 1. 水泉段 347-2、609 地號等 2 筆土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研析變更為適宜分區。 2. 鼻子頭段 234-8 地號土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研析變更為適宜分區。 | 一般管制區學校用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研析變更為適宜分區。 | 建議採納 | 本案業經屏東縣政府表示無使用需求，且其周遭土地已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鄰近分區，故本案同意水泉段 347-2、609、鼻子頭段 234-8 三筆地號土地變更為鄰近分區，以符合實際使用。 |
| 298 自提案 | 新庄聚落北側墳墓用地 | 射麻裡段 91-7、1643-5 地號為三通變更周遭林業用地為墳墓用地，所剩之零星林業用地，故配合鄰近分區將該兩筆地號變更為農業用地。 | 射麻裡段 91-7、1643-5 地號變更林業用地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本案為三通變更周遭林業用地為墳墓用地所產生之零星林業用地，考量計畫完整性建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 299 自提案 | 修正現行計畫與圖資不符 | 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執行過程中，針對計畫圖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進行修正。 | 套繪錯誤： 1. 山海國小 2. 檳榔坑聚落 3. 龍水聚落林業用地 4. 下水泉鄉建 5. 萬里桐鄉建 6. 長樂國小 7. 原為丙種建築用地，尚未申請改劃為鄉村建築用地 8. 鵝鑾鼻鄉村建築用地 9. 龍泉水段機關用地案 10. 園區計畫道路 11. 園區陸域及海域分區及用地面積釐正 12. 後灣聚落農業 | 建議採納 | 關於針對計畫圖資與現行計畫不相符部分，經管理處清查確認確為不符者，原則同意修正。 |

| | | | | | |
|------------|----------------------|--|---|------|---|
| | | | 用地 | | |
| 300 自提案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考量土地使用管制之公平性、一致性及環境開放性等因素，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建議採納 | 本次通盤檢討針對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進行整體檢討，詳細內容詳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草案)，建議採納。 |
| 301 自提案 | 變更墾丁外環道 |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民國 73 年成立以來，遊客日俱增，帶動地方發展與繁榮，但因台 26 省道與台 26 甲(森林遊樂區大門入口)交會處遊客聚集、交通壅擠，而台 26 省道道路寬度有限，街道為租車業及駐足餐聚者所占用，造成街道發展混亂，為避免影響公園遊憩品質及形象，因應日益增加之車流，紓解通過交通量，計畫設置外環道路(站丁 5-10 計畫道路)以解決墾丁交通壅塞問題。 2. 配合本次通檢次分區劃設墾丁大街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以外環道為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範圍邊界。 | 依據民國 88 年六月墾丁國家公園「墾丁段外環道路(暫定 5-10 計畫道路)」規劃設計報告書之範圍，變更畜產試驗用地、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為道路用地。 | 未便採納 | 1. 委員建議改善墾丁大街交通壅塞問題應以大灣路拓寬為先，外環道作為長遠計畫應審慎，延後規劃。 2. 畜產試驗所方面考量外環道開闢後穿越畜產試驗所腹地，對牲畜移動動線、防疫功能、原建物設備搬遷、牧場景觀等均影響甚大，不同意外環道劃設案。 3.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辦公室 106 年 5 月 9 日恆鎮墾丁里辦(益)字第 1060509-1 號函反對。 |
| 302 自提案 | 變更後壁湖港區週邊林業用地變更為商店用地 | 1. 後壁湖漁港於民國 74 年進行遊艇港規劃於可行性評估後，於漁港北側興建全國首座遊艇港，提供遊艇停泊、觀光半潛艇搭乘、浮潛等活動之場域。 | 檢討考量後壁湖已為重要遊憩據點，惟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周邊現況並無可支應大量遊憩活動衍生住宿及遊憩設施等之足夠設施與用地，乃於符合國家公園保育、育 | 建議採納 | 檢討考量後壁湖已為重要遊憩據點，惟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周邊現況並無可支應大量遊憩活動衍生住宿及遊憩設施等之足夠設施與用地，乃於符合國家公園保育、育樂及研究三大目標下，建議變更港區西側部分林業用地為遊憩 |

| | | | | | |
|------------|------|--|--|------|---|
| | | <p>2. 第 3 次通盤檢討期間，初步進行坡度分析，該坡度尚屬適宜開發並規劃 8.94 公頃作商店用地。惟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納入後續專案處理，併同後壁湖遊艇港之未來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後，辦理所需用地變更。</p> <p>3. 本處於 101 年委託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黃勝雄教授進行研究「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港區週邊林業用地變更為商店用地（遊 25）可行性研究計畫」，該研究從目前後壁湖港區發展課題、後壁湖港區在本園區內之旅遊空間發展架構中的角色定位、後壁湖港的發展與未來等面向進行檢討，並提出了三項方案建議，最後墾管處決議以次優方案做分區發展與用地規劃，小部分變更，並結合大光社區發展之整理規劃。</p> | <p>樂及研究三大目標下，計畫變更港區西側部分林業用地為遊憩區商店用地。</p> | | <p>區，並應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p> |
| 303 自提案 | 聯勤乙旅 | <p>1. 該地區為整個恆春半島最具原始景觀之區域，編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有其歷史背景，今既國防部無意繼續自營，委外之 OT 案又無法通過</p> | <p>因上述理由，本次通檢因國防部解約訴訟完成，請將部分遊憩區（聯勤）變更回與鄰近相同之低使用強度分區。</p> | 建議採納 | <p>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國後人機字第 1060008101 號函送方案辦理。</p> <p>本處 106 年 4 月 27 日墾企字第 1061001605 號函詢</p> |

| | | | | | |
|------------|--------------------|---|------------------------|------|---|
| | | <p>環評及開發計畫審查，於本次通盤檢討時，擬變更為特別景觀區。</p> <p>2. 配合 2 通決議但書及內政部國家計畫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決議，3 通檢討時初審決議時因此案由國防部與委外廠商辦理解約司法訴訟中，為免未完成解約程序即變更分區，將衍生聯勤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故三通不採納變更。</p> | | | <p>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106 年 5 月 9 日台財產南屏一字第 10613002650 號函同意（鵝鑾段 1038 地號）</p> <p>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6 年 5 月 18 日國後人機字第 1060008101 號函送方案。</p> |
| 304 自提案 | 萬里桐地區 | 萬里桐特別景觀區劃設多年，其目的為保護沿海海岸地形及非人為能再造之景緻，但萬里桐部分特別景觀區久未徵收，影響私有地民眾權益，加上私人土地現況多已開發，已無非人為能再造之景緻。 | 將部分特別景觀區解編，保障民眾權益。 | 建議採納 | 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 305 自提案 | 南灣地區 | <p>本計畫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說明：</p> <p>1. 野外育樂用地為提供無設施之戶外活動使用為目的；</p> <p>2. 海水浴場用地為提供海域活動及興建相關設施使用為目的。</p> | 請調整為以海水浴場用地符合使用。 | 建議採納 | 南灣海灘緊鄰海域遊憩區之海上遊憩區(海育二)，有頻繁之海上育樂活動，依海水浴場用地目的，建議調整為海水浴場用地符合使用。 |
| 306 自提案 | 變更紅柴坑、眺石部分特別景觀區、林業 | 有鑒於部分現有建物分布造成現行計畫與現況不符之情況，並影響人民權益，建議將 1. 龍泉水段 734、739-1、 | 變更部分特別景觀區、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同意採納 | 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同意變更部分特別景觀區、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 | | | | | |
|------------|-----------|---|--|------|--|
| | 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731、323-5(部分)、730-1(部分)地號變更部分特別景觀區為鄉村建築用地。 2. 鵝鑾鼻段 1790、568-1 地號變更部分林業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實際。 | | | |
| 307 自提案 | 研議 1 | 作業小組委員決議，針對原有建築用地是否全面恢復之具體做法，另案研議。 | | 建議採納 | 有關原有建築用地是否全面恢復一節，考量保障私有地主既有權益，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 308 自提案 | 研議 2 | 作業小組委員決議，針對一般管制區整體坡度較平緩(管二)之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另案研議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 309 自提案 | 研議 3 | 作業小組委員決議，針對一般管制區整體坡度較陡(管三)之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研議農業使用。 | | 建議採納 | 有關一般管制區整體坡度較陡(管三)之林業用地經研議，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 310 自提案 | 研議 4 | 作業小組委員決議，檢討聚落認定標準及範圍(聚落擴大)。 | | 建議採納 |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鄉村建築用地聚落周遭農業用地或本園計畫前已設籍 20 棟建築物以上區域之農業用地，得依本次通檢訂定之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11 自提案 | 研議 5 | 作業小組委員決議，針對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再行另案研議 | | 建議採納 | 一般管制區劃設次分區以分類個別土地合理之利用方式，此構想已達初步共識，請再為各次分區選用恰當名稱。 |

附錄 3 人民、機關及團體申請變更審議情形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 | 1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355-50 地 號 | 將國家公園成立前原編定農牧用地、單筆 0.25 公頃以上土地，林業用地回復為農業用地，本人土地符合上述條件。 |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 | 2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355-14 地 號 | 將國家公園成立前原編定農牧用地、單筆 0.25 公頃以上土地，林業用地回復為農業用地，本人土地符合上述條件。 |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 | 3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181、181- 3地號 | 旨揭土地原作農牧使用，經國家公園編定將其劃入林業用地，盼恢復為農牧用地以減少本人農業損失。 | 希望墾管處能把該土地改為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 | 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5-16地號 | 原為農業用地後來貴處逕自變為林業用地，請貴處還原為農業用地，俾利農地使用。 | 更改回「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5 | 5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11-7地號 | 原為建地後來貴處逕自變為農業用地，請貴處還原為鄉村建築用地。 | 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6 | 6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11-6地號 | 原為建地後來貴處逕自變為農業用地，請貴處還原為鄉村建築用地。 | 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7 | 7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36、436-1、604-2、604-4、604-7、604-8、599-19、599-20、599-21、599-22、599-26、599-27、599-29、599-31、599-124等15筆地號 | 敬請恢復舊有編訂，以維個人之權益。 | 諸如此編訂之事，建請貴處，自動恢復舊編。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8 | 8 | ○○○ 恆春鎮 墾丁段 493、476、 440 地號 | 由農地變更為建地，因坪數不夠法定坪數，而不能有所發揮。 | 變更為鄉建用地。 | 未便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內，用地別之變更事項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9 | 9 | 恆春鎮公所農業觀光課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1、 346-2、 346-3、 346-4、 346-5、 346-6、 346-14、 346-16、 346-17、 346-18、 346-19 等 11 筆地號 | 本所鎮有地為前項 11 筆土地標示，因本所擬開發為自然生態與休閒養生園區，兼具生態保育與觀光旅遊勝地，建置南台灣由本所經營之園區，以容納 1000 萬人旅遊人潮。 | 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2. 建請貴處 0346-0001~0346-0006 變更為遊憩用地，以利生態保育與觀光休閒園區之建置。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0 | 9 | 恆春鎮公所農業觀光課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1、 346-2、 346-3、 346-4、 346-5、 346-6、 346-14、 346-16、 346-17、 346-18、 346-19等 11筆地號 | 本所鎮有地為前項11筆土地標示，因本所擬開發為自然生態與休閒養生園區，兼具生態保育與觀光旅遊勝地，建置南台灣由本所經營之園區，以容納1000萬人旅遊人潮。 |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建請貴處變更0346-0001~0346-0006變更為遊憩用地，以利生態保育與觀光休閒園區之建置。 | 建議採納 | 考量主管機關有意於陳情地號擬定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建議採納，先提列變更遊憩區，惟其用地別需俟變更遊憩區後，請主管機關提送整體開發計畫再行審議。 | 變更遊憩區 |
| 11 | 10 | 恆春鎮公所財政課 恆春鎮鵝鑾鼻段二小段 301、341、 350地號 | 1. 本所鎮有地上開土地於82年9月27日地籍圖重測前編定使用種類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82年9月27日之後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 2. 鵝鑾鼻二小段301、341地號於100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改劃部分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每筆各330平方 | 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2. 建請貴處尚未改劃回復之部分，請全部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12、114、212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公尺在案（依貴處104年4月20日墾企字地1040002979號函告），本所尚未辦理分割作業。 3. 該三筆土地與南灣商店街（部落）相鄰。 | | | | |
| 12 | 10 | 恆春鎮公所財政課 恆春鎮 鵝鑾鼻段 二小段 301、341、 350地號 | 1. 本所鎮有地上開土地於82年9月27日地籍圖重測前編定使用種類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82年9月27日之後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 2. 鵝鑾鼻二小段301、341地號於100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改劃部分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每筆各330平方公尺在案（依貴處104年4月20日墾企字地1040002979號函告），本所尚未辦理分割作業。 3. 該三筆土地與南灣商店街（部落）相鄰。 | 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2. 建請貴處尚未改劃回復之部分，請全部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3 | 11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14-2號 | 本人土地為農地，因墾管處建路後，導致地剩很少，無法耕種，希望能蓋房子。 |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4 | 12、11、4、21、2 | ○○○ 墾丁國家公園內 33 個聚落暨私有土地 ○○○ 等 12 人 1. 國家公園範圍內各部落（含鵝鑾、墾丁、南灣、大光、水泉、山海及龍水、山腳、茄湖裡部分），以及私有地、農地及休閒農場。 2. 4-1 道路及遊艇 | ○○○： 請將「33 個鄉建用地聚落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擴大為「33 個聚落暨私有地全部劃出國家公園」，於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付諸實踐，順利通過，以符合現地管理與民眾需求。 ○○○等 12 人： 1. 鎮民眾居住於墾丁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者約有 22 個既有聚落，應全部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因恆春半島三面環海，每年颱風侵襲（過境）頻繁，民眾建物或設備等長遭遇災害，受害民眾還得依規向墾管處申請核 | | 政策決定 | 1. 本委員會建議採納。 2. 本次通檢有關聚落劃出部分及本次會議討論建議增列私有地、委員建議增列國有承租土地以及其他陳情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建議所管公有土地劃出等，本委員會決議採納，本案前經本處 104 年 3 月 18 日墾企字第 1042900954 號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既有聚落劃出國家公園區研議案」審議中，報請內政部併同上開審議案件做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碼頭 3. 關山遊憩區 | <p>准才能動工修繕，確實緩不濟急，易造成民怨，請墾管處通盤檢討准予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p> <p>2. 白砂沙灘為乙種旅館區用地，原2100坪為開闢4-1道路，但與地主協調偏移減少600坪，現僅剩1500坪。遊艇碼頭在第二次通盤檢討已取消，希望在第四次通盤檢討恢復辦理。</p> <p>3. 關山BOT招商案已十幾年沒開發，年代已撤銷訴訟且廠商保證金新台幣5,000萬元已領回，應重新招標，否則85公頃資源將不復存在且會造成地方就業、稅收及觀光的莫大損失。</p> | | | | |
| 15 | 13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27、27-26 地號 | 龍泉水段27、27-26號之面積本來為農業用地，現改為特別景觀區，請改農業用地。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 採納 | <p>1. 本陳情案所欲變更之地號為龍泉水段27地號，惟陳請人於現場會勘指界陳請位置為龍泉水段27-26地號。</p> <p>2. 有關龍泉水段27-26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p> | 變更 特別 景觀 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 |
| 16 | 1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3-8地號 | 本地段早期農用地，近來改為林業用地，敬請改為農業用地。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7 | 15 | ○○○ 恆春鎮 山腳段 10-186、 10-189、 10-7、10- 8、10-59 地號 | 望國家公園變回原農早地目，此地地勢平坦，現況無樹林，可否請相關單位勘查。 | 依情理法為前提考量，給予我們有個落腳處。 | 部分採納 | 1. 有關山腳段 10-186、10-189 地號位屬已開闢之道路用地，故未便採納。 2. 餘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8 | 16 | ○○○ 等4人 滿州鄉 響林段 614、614- 2、614-4、 626地號 | 1. 此4筆土地號早已列為國家公園區，又因坡度過大，並列為水土保護區，因而開墾受限。 2. 此4筆地號周邊有多筆(620、621、623…)已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懇請將此4筆地號併入生態保護區。 | 部分採納 | 1. 响林段 614-4 地號經查已位於生態保護區，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2. 响林段 614、614-2、626 地號，依據生態保護區變更審議原則，本陳情案位置並無相關保育工作執行，為顧及生態保護區完整性，故未便採納。 | 變更生態保護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9 | 17 | ○○○ 恆春鎮 大樹房段 465-2、 465-3、 466-1、 467-2 地 號 | 1. 本案建物緊鄰下水泉鄉建用地聚落，聚落居民生活皆與「明明大宏寺」關係密切不可分離。 2. 第 2 次通盤檢討時，初審已同意改為鄉建用地，但最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未列為處理之重心(重點是關山福德宮改劃鄉建用地)，其他宗教建物，皆遭擱置未獲同意。 | 建請諸位委員同意本案土地改劃為鄉建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0 | 18 | ○○○ 滿州鄉 豬勞東段 224、225 地號 | 豬勞東段 224、225 地號原於地政機關使用編定時參依土地使用現行，編定為農牧用地(224 地號)及丙種建築用地(225 號)，但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冒然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完全限制利用，完全剝奪本人的生計及權益，政府又無補償機制。 | 1. 回顧地政編定，四通改劃為農業用地(224 地號)及鄉村建築用地(225 地號)。 2. 或「以地易地」回復本人之既有權益。 | 建議採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豬勝東段 224、225 及其周邊私有土地，建議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惟仍須依照遊憩區相關規範辦理提送整體開發計畫，故建議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生態保護區 |
| 21 | 19 | 屏東縣海 洋及漁業 事務管理 所恆春鎮 後壁湖段 | 有關恆春區漁會所轄後壁湖漁港之港區埠地使用不足，惠請貴處納入「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 | 未便採納 | 請屏東縣政府整體考量，納入漁港整體規劃，檢視各漁港功能定位，必要時陳報委員會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 變更特別景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778、392、491 等地號 | 案（第四次通盤檢討）」同意將貴處所屬用地提供漁港港區擴充使用，俾能漁船筏停泊便利及嘉惠地方漁民。 | | | | 觀區 |
| 22 | 20、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85 (陸 | ○○○等12人 | <p>○○○： 遊憩區(一)現已是全世界陸蟹多樣性最高的棲地，但因被劃為遊憩區，建議將遊憩區(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以利國家保育珍貴的陸蟹資源，並依國家公園法第九條辦理徵收。</p> <p>○○○等12人： 本人誠摯希望可推動後灣陸蟹棲「遊憩區(一)」，在墾丁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以落實國家公園法，並確保墾丁國家公園持續擁有全世界多樣的陸蟹資源。</p> | 變更遊憩區(一)為生態保護區。 | 建議採納 | 案經106年3月27日與私有地主協調結論如下：有關本處所提遊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及部分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變更為遊憩區之通盤檢討變更案，經會議討論遊一私有地主尚無反對意見，海生館將俟行政院核定土地使用交換計畫之結果再配合辦理；倘若土地使用交換計畫未獲通過，則維持遊一計畫不作變更。 | 變更生態保護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蟹) | | | | | | |
| 23 | 21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84-5地號 | 前揭地號土地坐落於聚落與道路邊界，且其地上並無特別景觀處。 | 建請撤銷「特別景觀區」管制 | 建議採納 | 1.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4 | 22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434、434-1 響林段 438、438-1、438-2、 479、491、 491-1、 576-2、 576-3等 10筆地號 | 陳情之農地地勢非常平坦，坡度不超過30%，常年維持農事生產利用，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實地勘查原先地政編訂劃定為林業用地。 | 1. 希望第四次通盤檢討，恢復原先地政編訂改劃為「農業用地」。 2. 國家公園土地編定不合理，將人民農地改編林地，林地在國家公園外坡度不超過30%之土地，可利用耕作，應可比照台南水土保持局，在坡度30%內規定變更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1. 經研議豬勝東段434地號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3.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5 | 23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84-28、 84-10地號 | 上述土地於民國60年以前就建有房屋居住至今，敬請變更為鄉村區建築用地。 | 建請變更為鄉村區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6 | 24 | ○○○ 恆春鎮 墾丁段 522、523 地號 | 該筆農地位於墾丁大街上(緊鄰建地,地號488),面積分別為7.52平方公尺(約2坪)及128.26平方公尺(約38坪),使用情形為出租予攤販使用,係從事商業行為,並非作農業使用,因面積狹小且該地已鋪設水泥地,故無從事農用之可能;另因該地位於熱鬧之墾丁商圈,為公告地價僅臨地488號地價八分之一,明顯低估該土地之價值,致地方政府每年短價稅。 | 請貴單位確認該筆土地之使用情形並非作農業使用。 | 未便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內,用地別之變更事項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7 | 25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84-3地號 | 前揭地號土地坐落於聚落與道路邊界,且其地上並無特別景觀處。 | 建請撤銷「特別景觀區」管制 | 建議採納 | 1.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8 | 26 | ○○○ 車城鄉 射寮段 138-2、 138-6地 號 | 1. 本人土地原本為射寮段 138-2 地號，面積 8,430 平方公尺，貴處逕為分割後面積剩下 2,309 平方公尺，農業用地規定不足 2,500 平方公尺無法建築。 2. 分割之 138-6 號變為林業用地，使本人無法有建築行為。 | 1. 恢復 138-6 號為原來的農牧用地。 2. 138-2、138-6 號變更同為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1. 射寮段 138-6 地號因整體坡度較陡，不符變更原則，故未便採納。 2. 射寮段 138-2 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9 | 27 | ○○○ 滿州鄉 港口段 2-4 地號 | 本人所有上開編號土地，面積約一公頃（9995 平方公尺），原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旱」，惟國家公園成立時，規劃人員逕將該土地劃設為林業用地，因該土地十分平坦，適合耕作使用，並無作為林業使用之條件。 | 建請將該土地恢復原編定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0 | 28 | ○○○ 恆春鎮 湖內段 418、35- 1、421 (重測前： 山腳段 35-1、 | 本地號原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後經國家公園計畫劃定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申請變回原土地使用編定。 | 建議變回原土地使用編定。 | 部分採納 | 1. 有關山腳段 35-11、35-13 地號位屬已開闢之道路用地，故未便採納。 2. 餘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475-6 、 475-5) 山 腳段 35- 13 、 35- 11 、 475- 17 地號 | | | | 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
| 31 | 29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221-7 、 221-8 、 221-19 地 號 | 原為農牧用地後來 貴處逕自變為林業 用地，請貴處還原為 農牧用地。 | 更改為「農牧用 地」。 | 建議 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 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 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 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 地，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32 | 30 | ○○○ 恆春鎮 水泉段 418-7 地 號 | 土地地目標示由「道 路用地」回復為一般 「旱田」用地案。 | 1. 恆春鎮水泉段 418-7 地號土地原 為道路用地，實際 該道路已進行改 道。 2. 該地之道路用 地理由已消失，請 通盤修正回復為 「旱田」。 | 建 議 採 納 | 1. 本次通檢針對已開闢 之現有道路與計畫道路 不符之路段予以檢討，考 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 發需求同意調整變更，故 同意依現有路型調整計 畫道路範圍，非屬現有道 路之範圍同意變更為鄰 近分區，其位屬現況道路 範圍則變更為一般管制 區道路用地。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 圖說。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3 | 31 | 恆春鎮公所財政課 恆春鎮山腳段 114-28地段 | <p>1. 本所鎮有地上開土地於64年9月30日地目變更為建,嗣於82年3月30日之後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p> <p>2. 該地上已有建物乙棟,係(一)於民國36年前已被占建房屋(即原門牌:高雄縣恆春鎮山腳里(路)114號,(二)於39年後因行政區域編整及門牌整編為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路)117號,(三)於民國59年6月15日門牌在整編為恆春鎮山腳里恆東路52號(詳如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及台電公司於60年9月1日裝設電表之用電證明資料)。</p> <p>3. 茲因占建戶○○○洽請有意承租購土地,但依據本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須符合應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 <p>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p> <p>2. 建請貴處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12、114、212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4 | 31 | 恆春鎮公所財政課 恆春鎮山腳段 114-28 地號 | <p>1. 本所鎮有地上開土地於 64 年 9 月 30 日地目變更為建，嗣於 82 年 3 月 30 日之後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p> <p>2. 該地上已有建物乙棟，係民國 36 年前已被占建房屋。</p> <p>3. 茲因占建戶○○○曾洽請有意承租購上述土地，但依據本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須符合應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 <p>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p> <p>2. 建請貴處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5 | 32 | ○○○ 恆春鎮大光段 13 地號 | <p>大光地區近幾年遊客數量倍增加，原有聚落土地不敷發展需要、大量人車需要，衍生百姓必須墾伐林木停車及建築物加建，產生違規事件，造成民眾與政府間不信任感，因此亟需擴大聚落面積，以符合事實需要。</p> | <p>提案人所有地緊鄰大光砂尾路聚落，建議提案人土地劃入砂尾路聚落，同時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以解決大光地區之需求。</p>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6 | 33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13、413- 6、413-1 地號 | 上述土地同一筆建有房屋至今，為日後建築容許起見敬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請變更為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p>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7 | 34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41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用地建議變更為建目，與已蓋房屋建地合併使用。 | | 建議採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8 | 35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35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 用地建議變更為建 目，與已蓋房屋建地 合併使用。 | | 建 議 採 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39 | 36 | ○○○ 恆春鎮鼻 子頭段 241-31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 用地建議變更為建 目，與已蓋房屋建地 合併使用。 | | 建 議 採 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0 | 37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29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 用地建議變更為建 目，與已蓋房屋建地 合併使用。 | | 建 議 採 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41 | 38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33 、 241-34 、 241-36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 用地建議變更為建 目，與已蓋房屋建地 合併使用。 | | 建 議 採 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2 | 39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88-15 地 號 | 恢復民眾原有建地 使用權益。 | 本基地地目：建， 屬第三次通盤檢 討一般管制區鄉 村建築用地改劃 後衍生出來無法 單獨使用之畸零 地，一面灌溉溝渠 (88-12、88-13)、 一面管制區外甲 建(88-1)、一面臨 台 26 大道，僅適於 合併 88-13 依照面 積建蔽率建築使 用。在「第三次通 盤檢討一般管制 區鄉村建築用地 改劃說明會議紀 錄」如附件：之 2 林先生也提案過， 分割後實徒增使 用困擾，建請第 四次通盤檢討恢 復民眾建地使用 權益。 | 建 議 採 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 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 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 積」，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3 | 40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42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 用地建議變更為建 目，與已蓋房屋建地 合併使用。 | | 建 議 採 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44 | 41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30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 用地建議變更為建 目，與已蓋房屋建地 合併使用。 | | 建 議 採 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5 | 42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28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 用地建議變更為建 目，與已蓋房屋建地 合併使用。 | | 建 議 採 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46 | 43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32 地 號 | 使用分區原為道路 用地建議變更為建 目，與已蓋房屋建地 合併使用。 | | 建 議 採 納 | <p>1. 台 26 線鼻子頭路段劃設多年而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因涉及道路規劃管理、開闢及土地管有等相關議題，經與該道路主管機關開會協商，其表示無拓寬之需求，故建議採納。</p> <p>2. 另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建築物牆面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 5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p>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7 | 44 | ○○○ 恆春鎮 水泉段 428-10地 號 | 本地號為道路用地，至今未徵收，請貴處將本地號恢復為農業用地，以利農用。 | 本地號恢復農業用地。 | 建議 採納 | 1. 本次通檢針對已開闢之現有道路與計畫道路不符之路段予以檢討，考量其道路地籍權屬及開發需求同意調整變更，故同意依現有路型調整計畫道路範圍，非屬現有道路之範圍同意變更為鄰近分區，其位屬現況道路範圍則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8 | 45 | ○○○ 恆春鎮 水泉段 135地號 | 回復原有權利。 | 71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時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建議應全面改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未 便 採 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49 | 46 | ○○○ 恆春鎮 大光段 969、980 地號 | 大光地區近幾年遊客數量數倍增加，原有聚落土地已不足發展需要，而且大量人車需要促使百姓必須墾伐林木停車及建築物加建，產生違規事件，因此亟需擴大聚落面積，以符合事實需要。 | 提案人所有地位於大光與大堀尾聚落中間，緊鄰中華電信機房，建議將提案人土地劃入大光聚落，同時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 分 採 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50 | 47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306、 1307、 1309、 1287、 1288、 1293、 1294（無 此地號）、 355-30地 號 | 1. 恆春鎮鵝鑾鼻段 1306, 1307, 1309 地 號共 3 筆特別景觀 區鬆綁恢復 2. 私有地恆春鎮鵝 鑾鼻段 355-30 地 號，港埠用地，上有 建物滿州鄉港口村 興海路 21-1 號，建 議改成鄉村建築用 地。 3. 承租地國有財產 局恆春鎮鵝鑾鼻段 1287, 1288, 1293, 12 94 地號等 4 筆港埠 用地，上有建物滿州 鄉港口村興海路 21 及 21-1 號改成鄉村 建築用地。 | | 部 分 採 納 | 1. 位於特別景觀區，其原 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 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 原則第 4 點辦理申請重 建、增建、改建、修建， 故部分採納。 2. 鵝鑾鼻段 1287、1288、 355-30 地號為港埠用地， 業經主管機關確認上述 三筆陳情地號位置現無 港區規劃使用需求，建議 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 制區農業用地）。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51 | 47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306、 1307、 1309、 1287、 1288、 1293、 1294（找 不到）、 355-30地 號 | 1. 恆春鎮鵝鑾鼻段 1306, 1307, 1309 號 共 3 筆特別景觀區 鬆綁恢復 2. 私有地恆春鎮鵝 鑾鼻段 355-30 地 號，港埠用地，上有 建物滿州鄉港口村 興海路 21-1 號，建 議改成鄉村建築用 地。 3. 承租地國有財產 局恆春鎮鵝鑾鼻段 | | 部 分 採 納 | 1. 位於特別景觀區，其原 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 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 原則第 4 點辦理申請重 建、增建、改建、修建， 故部分採納。 2. 鵝鑾鼻段 1287、1288、 355-30 地號為港埠用地， 業經主管機關確認上述 三筆陳情地號位置現無 港區規劃使用需求，建議 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 制區農業用地）。 | 變 更 特 別 景 觀 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1287, 1288, 1293, 1294 地號等 4 筆港埠用地，上有建物滿州鄉港口村興海路 21 及 21-1 號改成鄉村建築用地。 | | | | |
| 52 | 48 | ○○○ 滿州鄉 響林段 0238- 0002 地號 | 1. 本地土地分區為一般管制區，用途別為農業用地。 2. 64 年 7 月 16 日地目變更地目(建)編定使用種類(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未變更為建築用地，81 年 1 月 16 日編定為國家公園區，權責移轉國家公園管理。 3. 依屏東縣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該筆土地於 64 年 10 月 6 日本縣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已做住家使用(門牌為福德路 40 巷 12 號)。 | 請惠予協助將其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協助住戶修(整)建老舊房屋。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53 | 49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139 地號 | 1. 申請「林業用地」，恢復為原來的「農牧用地」。 2. 上開地號土地上有舊有房屋一棟，無建照無法整理整 | 1. 該土地上，從民國 35 年至今已有舊有房屋及農田、道路等，並無做林業(造林)使用，現今為菜園及種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修)建等。 | 植黑豆用。 2. 現有舊有房屋就地合法化。 | | | 地 |
| 54 | 50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61、161-1 地號 | 建議變更畜產試驗用地為農業用地。 | 恆春鎮鵝鑾鼻段161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記載民國35年6月18日期編定使用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其後於民國79年2月7日逕為分割同段161-1地號，編定使用為風景區農牧用地，建請貴處將鵝鑾鼻段161,161-1地號恢復原來之使用。 | 建議採納 | 1. 有關鵝鑾鼻段161-1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表示，私有之一般管制區畜產試驗用地非屬其權責，故建議採納並請針對私有之一般管制區畜產試驗用地整體考量。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55 | 51 | ○○○ 車城鄉 射寮段 265-18地 號 | 1. 原為農牧用地後來貴處逕自變為林業用地，請貴處還原為農牧用地。 2. 現況地勢平坦為何編為「林業用地」。 | 更改為「農牧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56 | 52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350地號 | 南灣里一心路68巷鼻子頭村庄為南灣里1,2,3鄰，僅第3鄰道路東邊十幾戶為壟管處範圍內。 | 請貴處能將第3鄰全部調整為壟管處範圍外，使鼻子頭村庄1,2,3鄰能整體歸畫(規劃) | 建議採納 | 1. 考量本處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聚落與原有合法建物，且無特定保存對象，對生態環境資源之影響較小，故參酌道路、地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由單一主管機關管理。 | | 籍線、自然地形，以3鄰界線做分割，將聚落劃出。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圍 |
| 57 | 53 | ○○○ 滿州鄉響林段 803、803-38~64(補充 803-65)共28 筆地號 | 本28筆土地於國家公園設立前原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地勢平坦，可種植水稻，平均坡度角約10度左右，現被編定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 | 建請恢復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1. 响林段 803-44~803-50 地號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2.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3. 其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58 | 54 | ○○○ 恆春鎮水泉段 24-3地號 | 原為農業用地後來貴處逕自變為林業用地，請貴處還原為農業用地，俾利農地使用。 | 更改回「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1.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59 | 55、113、77 | ○○○ 等5人 恆春鎮 後壁湖段 682、683、 683-1、 683-2、 683-3、 686地號 | 本案土地原於99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時由貴處提案變更為商店用地，經內政部審查後貴請貴處專案辦理，迄今尚無結果，嚴重影響本區地主權益。 後壁湖地區空有遊艇港，多年來貴處多次委託規劃，但規劃結果均未執行，不僅浪費公帑且造成遊艇港閒置，影響地區發展，並使遊客集中於墾丁地區，影響環境容受力。 | 1. 請貴處確實於本次通盤檢討內完成原三通之提案，變更本區土地為商店用地，均衡地方發展。 2. 本案土地地勢平坦（坡度小於5%），若因變更時程問題，亦請比照第三次通盤檢討先行變更本區為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本案陳情人另提案變更為農業用地(A111)，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60 | 56、139 | ○○○ 等5人 恆春鎮 龍泉水段 16、16-3、 16-4地號 |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98年間之主要方向，以「放寬原國家公園法過於限制之法令，使原恆春居民得以行使其原有之土地私權益」為宗旨。故以原建地目或既有聚落土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原旱或田地目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農業用地提高建蔽率為10%，鄉村建築 |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1. 關於龍泉水段16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2. 關於龍泉水段16-3、16-4地號，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用地或商店用地提高建築限制高度，農業用地允許賽車場或其他遊憩用途，園區內聚落生活區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等等放寬項目。 | | | | |
| 61 | 57 | ○○○ 恆春鎮水泉段53、55-1地號 | 水泉段53、55-1地號土地貳筆原係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敬請貴處回復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62 | 58 |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觀光農業課 恆春鎮水泉段425-4、425-7、425-8、425-22、425-23共5筆地號 | 本所鎮有地目前為公共造產土地及貓鼻頭公園停車場、店舖使用，本所擬建議為旅館休閒中心，改納貓鼻頭遊客之住宿及休閒，以利觀光事業之發展。 | 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外。 2. 建請貴處變更土地為旅館用地，以利建置遊客住宿與休閒中心。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12、114、212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63 | 58 |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觀光農業課 恆春鎮水泉段 425-4、425-7、425-8、425-22、425-23 共 5 筆地號 | 本所鎮有地目前為公共造產土地及貓鼻頭公園停車場、店鋪使用，本所擬建議為旅館休閒中心，改納貓鼻頭遊客之住宿及休閒，以利觀光事業之發展。 | 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水泉段 425-4、425-7、425-8、425-22 及 425-23 地號等 5 筆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外。 2. 建請貴處變更水泉段 425-4、425-7、425-8、425-22 及 425-23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旅館用地，以利建置遊客住宿與休閒中心。 | 未便採納 | 水泉段 425-4、425-7、425-8、425-22、425-23 地號雖鄰貓鼻頭遊憩區，但該位置受雙向已開闢車道阻隔，為避免造成交通影響，故未便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64 | 59 |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觀光農業課 恆春鎮鵝鑾段 1195、1602、1603 共 3 筆地號 | 本所鎮有地目前為公共使用土地，供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店鋪使用，本所擬建置為旅館休閒中心，以容納墾丁、鵝鑾遊客之住宿及休閒，以利觀光事業之發展。 | 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外。 2. 建請貴處變更土地為旅館用地，以利建置遊客住宿與休閒中心。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65 | 59 |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觀光農業課 恆春鎮鵝鑾段 1195、1602、1603 3筆地號 | 本所鎮有地目前為公共使用土地，供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店舖使用，本所擬建置為旅館休閒中心，以容納墾丁、鵝鑾遊客之住宿及休閒，以利觀光事業之發展。 | 1. 請貴處將本所鎮有地 鵝鑾段 1195、1602、1603 地號劃出國家公園外。 2. 建請貴處變更鵝鑾段 1195、1602、1603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旅館用地，以利建置遊客住宿與休閒中心。 | 未便採納 | 1. 鵝鑾段 1195、1602、1603 地號陳情變更為旅館用地部分，依據遊二十之一細部計畫，採整體開發方式，不另定細用地別，故未便採納。 2. 有關本區增設旅館用地帶動地發展部分，得以專案研議方式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3. 鵝鑾鼻公園周邊之停車場規劃，請屏東縣政府考量納入鼻頭漁港港區整體開發規劃。 4. 有關鵝鑾里活動中心用地需求部分，針對鵝鑾段機關用地召開協調會，以達多功能使用，並且併同周邊國有土地整體檢討。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66 | 60 | ○○○ 恆春鎮 水泉段 138-7、 139-10、 139-16、 139-74等 地號 | 1. 陳情之土地原來做農作使用，後來被國家公園編為林業用地。 2. 139-16 原有建築物(農舍)1棟。請恢復原有建築物(農舍)。 | 請將 138-7、139-10、139-16、139-17、139-18 等地號 5 筆土地變更為農業用地，並恢復原有建築物(農舍)。 | 部分採納 | 1. 水泉段 138-7、139-74 部分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2. 水泉段 139-10、139-16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3. 其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67 | 61 | ○○○ 恆春鎮 水泉段 139-12 地 號 | 本土地原來做農牧使用，後來被國家公園編為林業用地，希望能做為農業使用。 | 將本土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68 | 62 | ○○○ 恆春鎮 水泉段 139-46 地 | 水泉段 139-46 地號一筆原係農地敬請貴處回復為農用地。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 | 變更為農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號 | | | | 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業用地 |
| 69 | 63 | ○○○恆春鎮水泉段139-21、140地號 | 水泉段139-21、140地號二筆原係農業用地，敬請貴處回復為農業用地。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70 | 64 | ○○○恆春鎮水泉段132地號 | 本土地一直都有從事農作、放牧，早期種水稻、花生、牧草、高粱等作物。墾管處於79年將本筆土地劃為林業用地，希望能還原地目於使用。 | 懇請墾管處，能有更好的措施，如何做好水土保持。把居民土地劃為林業用地，幾十年以來要耕作，還因不懂規定要農耕墾地而受罰，甚為不合理。 | 建議採納 | 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71 | 65 | ○○○恆春鎮水泉段141、141-1、141-9地號 | 水泉段141、141-1、141-9地號土地三筆原係農地請貴處回復農業用地。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72 | 66 | ○○○ 恆春鎮 水泉段 130、137- 5地號 | 水泉段 130 地號土地雖為旱地，也同時與 137-5 地號，均有耕作事實，目前雖有部分為果樹，其他均為田地，應將地目還原為旱地(供農牧使用)。 水泉段 137-5 地號土地早期即為農牧用地，於民國 35 年 6 月 19 日同時與 130 地號取得且為農牧用地地目，也一直有耕作、放牧事實。墾管處將此土地劃為國家公園區(林業用地)，實屬不合理。 | 墾管處能否給我們更好的措施，不要因砍除銀合歡、除草而被開罰，真的不合理。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73 | 06 7、 06 8、 07 0 | ○○○ 恆春鎮 水泉段 138-2、 138-5 地 號 | 此土地於民國 36 年 4 月 18 日原登記為農牧用地，目前土地上也農作事實。貴處於 79 年擅自將本土地編為林業用地，實屬不合理。 | 138-2、138-5 等多筆土地之間，有中華民國(公地)灌溉渠道，因長久泥土沖往下流，因此溝渠已被泥土覆蓋，田裡泥土也因下豪雨時，泥土大量流失。希望貴處要我們做好水土保持時，又為何不能做整治，自行清除整理，使民因法令規定而受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74 | 6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278-1、 278-2、 278-4、 278-7、 278-8、 278-9、 287、287- 1、287-2、 287-3 等 10筆地號 | 1. 本人所有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其建蔽率僅20%，高度僅7公尺，限高二層樓。其立法精神過於嚴苛，毫無興建之經濟效益，以致本人二十年來不敢貿然投資開發。 2. 當初購買該區是想提供青年朋友正當活動與教育、育樂、住宿之場所，卻因管理處嚴苛法令規定無法如願。 | 請比照丙建，提高建蔽率為30~40%，高度為3樓11公尺。以符合經濟效益，充分發揮綠建築的基本精神。懇請貴處能體恤民意，修改不合時宜之法規限制，提升上述請求，能提高經濟效益順利開發，增加國家地方稅收，造就人民就業機會，利國利民。 | 未便採納 | 本案為遊憩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應於遊憩區整體開發中進行檢討，不宜單獨放寬建蔽率與整體開發強度，故未便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75 | 71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153地號 | 1. 敝人坐落恆春鎮鼻子頭段153地號土地乙筆，舊有地籍圖標示地目為「建」。 2. 現有新地籍圖所顯現地目為「田」，是否墾丁國家公園成立時所變更。 | 敬請貴處察明後予以回復原編定用地為「建」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76 | 72 | ○○○ 等4人 滿州鄉 九個厝段 494地號 | 1. 座落滿州鄉九個厝段494地號，為私人所有，國家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地屬宜林土地，核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編訂 | 為嚴格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自然生態體系及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之分布，本基地尚未遭人力破壞並顧及國家公園之完 | 未便採納 | 本陳情案位置並無相關保育工作執行，為顧及生態保護區完整性，故未便採納。 | 變更生態保護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亦即屬可造林、筏木之土地。 2. 本基地東邊臨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南臨南仁山管制站，為不宜擾動之敏感地區，為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景致，應編定為特別景觀區。 | 整性及保護山坡地育林，請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以利國土保護。 | | | |
| 77 | 73 | ○○○ 車城鄉 射寮段 142-2、 142-3 地號 | 為申請恢復原來民國54年之分區編定使用為農牧用地。 |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78 | 74 | ○○○ 車城鄉 射寮段 645-50、 645-51 地號 | 於民國70年間已有房屋在此筆土地上。 | 是否可變更住宅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0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 地 |
| 79 | 75、156 | ○○○ 全區廟宇、恆春鎮鵝鑾鼻段922地號(一心寺) | 建請通案考量將66年1月19日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以前即存在設立廟宇之土地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俾符實際使用態樣及容許使用項目。本一心寺廟宇具有合法取得寺廟登記證，並符合35年設籍相關文件證明。 | 懇請各位委員將此改劃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80 | 76 | ○○○ 恆春鎮水泉段24-2地號 | 原為丙種建築用地後來貴處逕自變為林業用地，無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請貴處還原為丙種建築用地。 | 更改回「丙種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81 | 78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224、225、 970 等地 號 3 筆土 地 | <p>1. 豬勝東段 224、225 地號，原於地政機關使用編定時參依土地使用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224 號）及丙種建築用地（225 號），但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冒然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完全限制利用，完全剝奪本人的生計及權益，該二筆土地平坦，且為私有地，並無特有天然生物，故不符合生態保護區之要件。</p> <p>2. 本人理性建議，希望官員及計畫委員會以「同理心」來協助本人解決多年來之困境。</p> <p>3. 希望四通將滿州鄉豬勝東段 224、225 地號改編為乙種旅館用地使用，林務局豬勝東段 970 地號內 0.1116 平方公尺，乙種旅館用地改編為鄉村建築用地或「以地易地」交換取得遊憩區乙種旅館用地之完整性，促進遊憩區地盡其</p> |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陳情土地豬勝東段 224、225 及其周邊私有土地，建議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惟仍須依照遊憩區相關規範辦理提送整體開發計畫，故建議採納。</p> <p>2. 豬勝東段 970 地號已屬遊憩區旅館用地，不宜單筆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故未便採納。</p> <p>3.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p>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用，落實國家公園計畫。故懇請貴處檢討此項規定之不合理性，調整土地編定位置，謝謝。 | | | | |
| 82 | 7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5、476 地號 | 1. 龍泉水段 476 地號祖厝居住甚久，原為丙種建築用地。 2. 同段 475 地號種植農作物維生，原為農牧用地。 | 懇請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以便民使用。 | 建議採納 | 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83 | 80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24-7 號 | 24-7 地號和悠活渡假村土地相連，一線之隔分區卻大不同。 | 懇請政府將萬里桐村落龍泉水段 24-7 地號退出『特別景觀區』，恢復為原本的一般管制區域，並希望能輔導我們變更為『一般鄉村建 | 部分採納 | 有關龍泉水段 24-7 地號，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地』。 | | | |
| 84 | 81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8、479 地號 | 為祖產原農牧使用，並地上於60年間已有祖厝居住至今，懇請回歸農牧用地使用(目前為特別景觀區)。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85 | 82 | ○○○ 恆春鎮 水泉段 244、248- 2、256、 257-3、 257-23、 257-25、 248-1、 249-1、 249、257、 256-7、 249-4、 249-9、 249-10、 256-1、 249-5、 249-11、 257-4、 257-8、 248、256- | 因本範圍內土地交通便利，地勢平坦，位於本鎮西海岸，海邊(前海後山)風景特優，今配合歷年觀光客增加，飯店民宿難求，提議作為旅館用地，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 一般管制區「農牧用地」變更為「旅館用地」，面積約8.5公頃。 | 未便採納 |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2、257-6、 257-7、 257-21、 239-3、 239-4、 248-3、 249-2、 249-3、 249-8、 252、252- 1、252-2、 257-2、 257-5、 257-11、 257-12 等 地號 37 筆 土地 | | | | | |
| 86 | 83 | ○○○ | 1. 墾丁南牧場理應將土地移轉予墾管處，以利往後旅遊人口爆發做基本配置。 2. 夏都前林地變更為火車站，以利往後之交通疏運。 | 1. 轉移牧場 2. 轉移林務局無用之地做未來火車站之用。 | 未 便 採 納 | 有關土地權利歸屬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87 | 8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332-2、 332-3、 449、411、 419、422- 3、414-8、 401-1、 597-1、 597-6、 597-7、 418、418- 12、1024、 451 地號 等 15 筆土地 | 1. 本人擬將龍泉水段 332-2、332-3、449、411、419、422-3、414-8、401-1、597-1、597-6、418、418-12、1024、451 等地號 15 筆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 3. 建請 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遊憩區 |
| 88 | 8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332-2、 332-3、 449、411、 419、422- 3、414-8、 401-1、 597-1、 597-6、 597-7、 418、418- | 1. 本人擬將龍泉水段 332-2、332-3、449、411、419、422-3、414-8、401-1、597-1、597-6、418、418-12、1024、451 等地號 15 筆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12、1024、451 地號等 15 筆土地 | 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 3. 建請 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 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 | | |
| 89 | 85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90、142、 143 等 3 筆 地號 | 1. 本人擬將鵝鑾鼻段 90、142、143 地號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 3. 建請 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90 | 85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90、142、 143 等 3 筆 地號 | 1. 本人擬將鵝鑾鼻段 90、142、143 地號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p> <p>3. 建請 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p> | | | | |
| 91 | 86 | ○○○ 恆春鎮 大光段 669地號 | <p>1. 本人擬將大光段669地號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p> <p>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p> <p>3. 建請 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p> | <p>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p> <p>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p> | 政策決定 | <p>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p> | 調整計畫範圍 |
| 92 | 86 | ○○○ 恆春鎮 大光段 669地號 | <p>1. 本人擬將大光段669地號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p> <p>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p> <p>3. 建請 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p> | <p>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p> <p>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p> | 未便採納 | <p>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p>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93 | 87 | ○○○ 車城鄉 射寮段 270-5、 270-6、 280-5、 280-6、 280-7、 281、282 地號 | 1. 本人擬將射寮段270-5、270-6、280-5、280-6、280-7、281、282地號等7筆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 3. 建請 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94 | 87 | ○○○ 車城鄉 射寮段 270-5、 270-6、 280-5、 280-6、 280-7、 281、282 地號 | 1. 本人擬將射寮段270-5、270-6、280-5、280-6、280-7、281、282地號等7筆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 3. 建請 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95 | 88 | ○○○ 恆春鎮 水泉段 198-1、189-1、191-1、191-2、191-3、191-5、191-6、296-3、296-4、296-5、296-8 地號 13 筆地號 | 1. 本人擬將水泉段 198-1、189-1、191-1、191-2、191-3、191-5、191-6、296-3、296-4、296-5、296-8 地號等 13 筆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 3. 建請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96 | 88 | ○○○ 恆春鎮 水泉段 198-1、189-1、191-1、191-2、191-3、191-5、191-6、296-3、296-4、296-5、296-8 地號 13 筆地號 | 1. 本人擬將水泉段 198-1、189-1、191-1、191-2、191-3、191-5、191-6、296-3、296-4、296-5、296-8 地號等 13 筆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 | 部分採納 | 1. 位於遊憩區周邊之土地得併同遊憩區提整體規劃，併後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討論。 2. 另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者，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3. 有關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取得部分，儘速依法定程序進行，並轉請內政部營建署予以協助。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296-5、296-8等13筆地號 | 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 3. 建請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 | | |
| 97 | 89 | ○○○ 恆春鎮後壁湖段150、161、162、160、159、125、127、175、178、176、177、162、160、159、125、127、175、178、176、177、153、156、157、170、184、521、521-1、521-2、1146地號等20筆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 1. 本人擬將後壁湖段150、161、162、160、159、125、127、175、178、176、177、162、160、159、125、127、175、178、176、177、153、156、157、170、184、521、521-1、521-2、1146地號等20筆土地開闢為觀光遊客住宿及休閒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遊客之觀光服務業，減輕鵝鑾鼻及墾丁觀光人潮，創造另一新駐點及新市鎮開發。 3. 建請貴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帶動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1. 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旅館用地 | 未便採納 | 1. 陳情土地後壁湖段已位屬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應依相關容許使用規定辦理。 2. 有關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部分，已於前次會議決議函文屏東縣政府，本路段道路是否為預計開闢之計畫範圍，依縣政府實質開闢範圍辦理，倘非屬其計畫範圍則變更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3. 餘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98 | 89 | ○○○ 恆春鎮 後壁湖段 150、161、 162、160、 159、125、 127、175、 176、177、 153、156、 157、170、 184、521、 521-1、 521-2、1146 地號等 20筆土地開闢 為觀光遊客 住宿及休閒 中心 | 1. 本人擬將後壁湖 段 150、161、162、 160、159、125、127、 175、178、176、177、 153、156、157、170、 184、521、521-1、 521-2、1146 地號等 20 筆土地開闢為觀 光遊客住宿及休閒 中心 2. 以容納日漸增加 遊客之觀光服務業， 減輕鵝鑾鼻及墾丁 觀光人潮，創造另一 新駐點及新市鎮開 發。 3. 建請 貴處縮小國 家公園範圍，以帶動 新觀光城市之建構。 | 1. 劃出國家公園 範圍外 2. 變更為遊憩及 旅館用地 | 政 策 決 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 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 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 定。 | 調 整 計 畫 範 圍 |
| 99 | 90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924 地號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924 地號原為農業 用地變更為鄉村建 築用地。 | 請變更為鄉村一 般建築用地。 | 未 便 採 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 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 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 用地。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100 | 91 | ○○○ 恆春鎮 後壁湖段 380 地號 | 該 380 地號全部面 臨道路，以道路起 25 米深度，全部是 平坦地，附近潛水 | 本地以道路算起 25 米深度變更為 商店街(商業區)， 以利地方繁榮。 | 未 便 採 納 |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 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 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 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 變 更 遊 憩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店、海產店林立，只有這塊地沒有變更為商店街，大大影響後壁湖(整體開發)。 | | | | 區 |
| 10 1 | 92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4-2地號 | 希望這塊地能蓋房子，讓老人家子女回家鄉有地方可住，也能照顧老人家。 | 希望政府人員這塊土地變更能早點通過法案。 | 未 便 採 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10 2 | 93 | ○○○ 滿州鄉 射麻裡段 78-30、 78-31、 78-32等 地號 | 本人土地遭墾管處將地目由建地變更為農地，今懇請墾管處將其地目回復建地。 | 把農地恢復為建地。 | 部 分 採 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10 3 | 9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80、480- 2地號 | 原為建築用地，後來貴處逕自變為特別景觀區，請貴處還原為鄉村建築用地。 | 1. 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 2. 請依市價徵收。 | 部 分 採 納 | 1.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108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經研議龍泉水480-2地 | 變 更 特 別 景 觀 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號，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
| 104 | 95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364、364- 2、364-3 地號 | <p>1. 本案地號 364 於民國 35 至 81 年間，原地目為旱地之農牧用地，77 年 1 月 1 日分割出地號 364-1。82 年 2 月 3 日被編定國家公園區，地號 364 更改為林業區、364-1 為遊憩區。</p> <p>2. 本區因擁有墾丁國家公園聞名的關山夕陽景點，每日觀賞遊客眾多，然卻多聚集於面積相對狹小的既有景觀平台，考量旅遊之安全與品質，開發新的觀景平台有其必要性。</p> | <p>1. 為提供關山地區旅客自然保育、研究及育樂之功能，增加遊客安全的活動空間，建議本提案 364、364-2 地號變更原先農牧用地。</p> <p>2. 本案地號地勢平坦，水土保持良好，地形及地貌保持極為完整，是關山地區具有開發為另一新觀景平台並提供遊客服務的區域。</p> | 部分採納 | <p>1. 經研議龍泉水段 364、364-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p> <p>2. 龍泉水段 364-3 地號土地屬遊憩區野外育樂用地，故未便採納。</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05 | 96 | ○○○ 恆春鎮 恆春事業 區第35林 班地 | 鵝鑾鼻燈塔旁聚落之鄉村建築用地，擴大調整至35林班暫准建地位置外。 | 因國家公園之分區標線上有許多戶民宅，一半在標線內一半標線外，造成原住戶權益受損。 | 建議採納 | 1. 依據變更原則「經檢討現行計畫之遊憩區仍有多處尚未開闢完成，為尊重地主權益、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同時考量遊憩區發展控管與計畫可行性，除配合重大投資或特殊必要性外，檢討未有開發意願與可行性之遊憩區存廢，倘須解編者應考量環境特性及民眾權益變更併鄰近或適宜分區。」經考量實際之使用情況與鄰近分區，同意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同意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06 | 97 | ○○○ 滿州鄉 射麻裡段 95-4地號 | 1. 自古以來，即為種豆種稻種草之地。 2. 今得知墾管處列為企劃林地，確為不妥。 | 為使方便耕種、轉移，請准予回復為田地之用。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07 | 98 | ○○○ 車城鄉 射埔段 636地號 | 1. 貴處於1982年成立後，後灣聚落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但私有土地卻遭受禁建限建，無法如實利用。 2. 先祖民國39年於 | 原編定用地旱地變更為建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 | 變更為鄉村建築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現址興建房屋，但原房舍已不敷使用，受制於公園法，原編定用地興建增建無法執行。 | | | 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用地 |
| 108 | 99 | ○○○ 車城鄉 射埔段 645地號 | 1. 貴處於1982年成立後，後灣聚落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但私有土地卻遭受禁建限建，無法如實利用。 2. 先祖於現址興建房舍，並於1989年原地重建，但原房舍已不敷使用，受制於公園法，原編定用地興建增建，無法執行。 | 原編定用地旱地變更為建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09 | 100 | ○○○ 車城鄉 射埔段 638、644地號 | 2. 貴處於1982年成立後，後灣聚落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但私有土地卻遭受禁建限建，無法如實利用。 3. 先父於民國62年在原址興建房舍，但原房屋已不敷使用，受制於公園法，原編定用地興建增建無法執行。 | 原地號變更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10 | 101 | ○○○ 車城鄉射埔段 690 及 638、640 地號 | <p>1. 依貴處第四次通盤檢討說明事項辦理。</p> <p>2. 地號車城鄉射埔段地號 690 目前為特別景觀區，管制土地，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然其兩側地號 691、689 地號約 400 平方公尺，為人民所有。希望貴處能准予合併使用，以符合民情。</p> <p>3. 638、640 兩筆地號，原與 331、253 地號連結，4 之 1 道路開闢後，切割分離。638、640 兩筆土地約 600 坪，夾於路角，無法有效使用。</p> | <p>1. 地號 690 解除特別景觀區管制。</p> <p>2. 地號 638、640 兩筆解除特別景觀區管制，變更為建地使用。</p>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射埔段 638、640 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射埔段 638、640 地號，其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p>3. 射埔段 690 地號及周邊特別景觀區已有建物之土地，同意解除特別景觀區管制，並恢復臨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p> <p>4. 射埔段 638、640 地號，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11 | 102 | ○○○ 滿州鄉响林段 49-4 地號 | <p>本地號很早以前即有地上建築物（房屋），目前為國家公園範圍內編農業用地，實為不符。</p> |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p>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
| 112 | 103 | ○○○ 滿州鄉港口段 392-16地號 | 滿州鄉港口段 392 地號周圍建議墾管處，德允納入鄉建用地，足採納本人提案而採納的編號 039，但墾管處唯一不准提案人微少之 392-16 號部分。 | 僅請此次檢討能准予通過。 | 建議採納 | 經查本陳情案已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13 | 104 | ○○○ 車城鄉保新段 1024地號 | 本人座落土地，目前地上無建物，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經查該筆土地於民國 59 年土地登記資料之地目登記為「建」，編定使用種類為「甲種建築用地」，擬提案辦理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請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14 | 105 | ○○○ 恆春鎮水泉段 105地號 | 墾管處逕自將原有之建地劃入農業用地，祖先留下 30 餘坪的建地依墾管處 | 請將祖先遺留之祖產地號 105 全數劃入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之劃分，於農業用地內根本無法再另建住宅，試問1/10可建之坪數如何住人？ | | | | 村建築用地 |
| 115 | 106 | ○○○ 恆春鎮水泉段24-2地號 | 本筆土地原編定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貴處現編定為「林業用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 敬請貴處將該筆土地編定回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16 | 107 | ○○○ 恆春鎮龍泉水段365、367地號 | 本案土地地勢平坦（坡度小於5%），惟貴處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之林業用地實為不妥，嚴重影響地主之權益。 | 懇請貴處實地勘查，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筆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回復地主之權益。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17 | 108 | ○○○ 恆春鎮水泉段138-15地號 | 本案土地地勢平坦（坡度小於5%），長期作農使用（種植果樹），惟貴處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之林業用地實為不妥，嚴重影響地主之權益。 | 懇請貴處實地勘查，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筆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回復地主之權益。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18 | 109 | ○○○ 恆春鎮龍泉水段430地號 | 本案土地地勢平坦（坡度小於5%），長期作農使用（種植果樹），惟貴處劃設為 | 懇請貴處實地勘查，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筆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 | 建議採納 | 本陳情案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一般管制區之林業用地實為不妥，嚴重影響地主之權益。 | 農業用地，回復地主之權益。 | | | 業用地 |
| 119 | 110 | ○○○ 恆春鎮 墾丁段 53地號 | 1. 此筆土地由祖先在民國35年前墾荒居住至今，有戶籍謄本在案。 2. 此筆土地對居民非常所需，因牽涉住行之必要，請准民之建議。 | 1. 請貴處解除撥用，准民向國產署申請承租、購之便。 2. 分區別"遊憩區"請改為一般管制區；用地別"管理服務站用地"請改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1. 依據變更原則「經檢討現行計畫之遊憩區仍有多處尚未開闢完成，為尊重地主權益、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同時考量遊憩區發展控管與計畫可行性，除配合重大投資或特殊必要性外，檢討未有開發意願與可行性之遊憩區存廢，倘須解編者應考量環境特性及民眾權益變更併鄰近或適宜分區。」經檢討已無開闢需求，考量鄰近分區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同意採納。 2. 周邊土地墾丁段59地號(一般管制區畜產試驗用地)及墾丁段58地號(遊憩區管理服務站用地)併同回復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3.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20 | 111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374-2地號 | 本案土地地勢平坦(坡度小於5%)，長期作農使用(種植果樹)，惟貴處劃設為 | 懇請貴處實地勘查，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筆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 | 變更為農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一般管制區之林業用地實為不妥，嚴重影響地主之權益。 | 農業用地，回復地主之權益。 | | 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業用地 |
| 12 1 | 11 2 | ○○○ 恆春鎮 鵝鑾段 382、387 地號 | 1. 本人房屋地於 71 年墾丁國家公園成立以前已存在現址，但被墾管處劃為特別景觀區，致使本人房屋無法重建整修，不僅居住權益受損，並影響海岸景觀。 2. 本人房屋屬船帆石聚落範圍，請墾管處依據第三次通盤檢討聚落劃設原則將本人房屋納入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或至少比照水蛙窟聚落改劃為一般管制區。 | 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12 2 | 12 8 | ○○○ 恆春鎮 鵝鑾段 105、106 地號 | 該等土地為祖厝用地且目前為建地，祖先已遷居他處又社會型態由農業快速演進至工商時代，致目前雖劃為農業用地但已呈休耕狀態，調整用地別以吻合現狀及提升土地有效利用度。 | 懇請責處將該筆地號用地別由原「農業用地」調整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1. 鵝鑾段 106 地號土地，已位屬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 2. 鵝鑾段 105 地號土地，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23 | 130 |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恆春鎮龍泉水段657 鵝鑾鼻段782、1175、1790、1273、1273-1 滿州鄉響林段1098、1142 共八筆土地 | 本局六三大隊轄屬安檢所縣使用之土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為符合使用管制及辦理後續土地撥用事宜，惠請貴處協助將旨案土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機關用地。 | 經洽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表示(106.03.29南局後字第1060004132號函)： (一)恆春鎮鵝鑾鼻段1790地號內部分土地現為本局第六三大隊潭仔漁港安檢所使用，其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毗鄰土地同段1175地號為鄉村建築用地，然2451號保安林已於104年度依使用現況解編，為利土地撥用及後續廳舍整修等，建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實需；相關使用面積惠請同意於本局完成土地鑑界分割後再行告知。 (二)恆春鎮鵝鑾鼻段1273-1地號土地現況為本局第六三大隊興海路安檢所執行海 | 未便採納 | 1.潭仔漁港安檢所現已位屬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故無須再做變更。 2.恆春鎮鵝鑾鼻段1273-1地號係屬興海漁港港區範圍，現有分區為一般管制區港埠用地，尚符興海路安檢所執行海巡任務使用，故無須再做變更。 | 變更為機關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巡任務使用，其用地類別為港埠用地，毗鄰土地同段1273地號則為鄉村建築用地，考量安檢所辦公設施使用範圍完整性，建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實需。 (三)餘土地請依貴處國家公園開發計畫所編定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辦理之。 | | | |
| 124 | 131 | ○○○ 恆春鎮 墾丁段 1205地號 | 本案建請貴處於第四次通盤檢討可否將本地號一般鄉建築用地建蔽率修正為園區一致性60%，依國家公園法應享有一切平等權益，並作必要之變更並永續利用，以維護國區住民之權益及公存共榮。 | 本案建請國家公園區域內一般鄉建築用地建蔽率修正為一致性60%。 | 未便採納 | 1. 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之使用強度規定，是依照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等建築用地進行分類。 2. 本次通盤檢討已針對保護利用管制規則進行整體檢討，不宜針對單一或少數土地變動使用強度，故未便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25 | 135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30-1 地 號 | 本土地原來做農牧 用地使用，後來被國 家公園管理處編定 為林業用地，希望能 作為農業使用。 | 將本土地變更為 農業用地。 | 建 議 採 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 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 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 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 地，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126 | 136 | ○○○等 2人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02-2、 99-1、 100-4 等 地號 | 本土地原來作農牧 用地使用，後來被國 家公園管理處編定 為林業用地。希望能 作為農業使用。 | 將本土地變更為 農業用地。 | 建 議 採 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 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 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 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 地，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127 | 137、 220 | ○○○ 恆春鎮 水泉段 105、105- 1 等地號 2筆 | 上開建地、原土地使 用編為鄉村乙種建 築用地。貴單位誤 查，亦未經合法程序 逕自變更使用面積 為330平方公尺，以 致多數共有人無建 築用地建屋居住，嚴 重破壞人民私有財 產之保障意旨。 | 請更正原土地 2040平方公尺之 乙種鄉村建築用 地。 | 部 分 採 納 | 1. 水泉段 105-1 地號(一 般管制區道路用地)土地 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 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 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水泉段 105 地號土地，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 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 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 積」，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128 | 138 | ○○○ 恆春鎮 水泉段 126-1 地 號 | 未經合法程序逕自 變更使用面積，嚴重 破壞民主憲政國家 對於人民私有財產 之保障意旨。 | 請恢復原土地使 用鄉村建築用地 面積。 | 建 議 採 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 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 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 積」，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 用地 |
| 129 | 141 | ○○○ 恆春鎮 機場段 6、6-1、8、 8-1、9 等 地號 | <p>1. 標示土地面積約 4.5 分，為一般農業用地，未能發揮經濟效益。</p> <p>2. 公園限制規定，不能興利除弊，限縮該地功能。</p> <p>3. 該地鄰近公園入口路旁，觀光人口絡繹於途，卻對在地人無所裨益，只會丟棄垃圾。</p> <p>4. 為符合公園設置意旨，配合觀光政策，增加就業機會，擴大農地效能，政府與社會兩全其美。</p> | <p>1. 該地現況一般農作及黑檀（毛柿）造林外，請增加變更為「農業休閒服務園區」提供「樂活田野，野放鄉間」設施，提供茶水、廁所、飲食、休憩等服務。</p> <p>2. 來客可以露營、郊遊、運動、娛樂、沉澱靜思，觀賞「雙溪匯流」美景，了解候鳥伯勞回歸路況，宣導禁捕政策及農作體驗與牡丹灣事件、日軍入侵路線尋跡。</p> <p>3. 不然，請解除對標示土地管制，並不列為國家公園範圍，還我完整所有權。</p> | 部分採納 | <p>1. 本園土地使用分區並無所謂「農業休閒服務園區」，惟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得申請休閒農場。</p> <p>2. 有關機場段 6、8-1、9 地號土地，考量保力溪河川治理範圍，配合調整一般管制區綠帶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p> | 其他類型 |
| 130 | 142 | ○○○ 車城鄉 射埔段 885 地號 | 鄰近後灣聚落，為聚落整體發展，促進地方經濟。 | 敬請改編為農村聚落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p> | 變更為鄉村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建築用地 |
| 13 1 | 14 3 | ○○○ 車城鄉 射埔段 883地 號 | 鄰近後灣聚落，基於聚落人口增加及整體發展。 | 敬請改編為農村聚落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3 2 | 14 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81-1、 481-3地 號 | 1. 第三代青年都市難謀職，欲回鄉務農。 2. 舊有房舍已無法容納多人居住，拆屋重蓋。 3. 順著政府推展旅遊作為謀生，研發精緻農業。時代在變環境在變人為了生活在變。 | 1. 請將原有土地名稱歸還予民，已綁死兩代人。 2. 此地在馬路邊，將其變更為能發展旅遊用地。 3. 縮小龍鑾潭管制範圍，開發草潭潭邊四周為休憩區域。 | 部分採納 | 1.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108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龍泉水481-3地號，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33 | 145 | ○○○省道台26縣29.5K至31.6K為南灣里轄區 | 省道台26縣29.5K至31.6K為南灣里轄區，現有公路道路寬度25公尺，公路局計畫道路寬度30公尺，壑管處建築線規定30公尺再加5公尺，當地居民蓋房子的土地本來長度就不夠，壑管處的規定，30公尺再退5公尺，造成新建房屋長度只有5至6公尺，這樣的房屋如何居住？ | 希望壑管處的建築線能跟公路局一樣，不要再往後退5公尺 | 建議採納 | 建築退縮線與計畫道路境界線必須保持在5公尺以上之距離；另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者除外，故建議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134 | 146 | ○○○恆春鎮龍泉水段481、484、484-6地號 | 1. 第三代青年都市中難謀職，欲回鄉務農。 2. 舊有房舍已無法容納多人居住，拆屋重蓋。 3. 順著政府推展旅遊作為謀生，研發精緻農業。時代在變環境在變人為了生活在變。 | 1. 請將原有土地名稱歸還予民，已綁死兩代人。 2. 此地在大路邊，將其變更為能發展旅遊用地。 3. 縮小龍鑾潭管制範圍，開發草潭潭邊四周為休憩區域。 | 部分採納 | 1.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108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經研議龍泉水484-6地號，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35 | 147 | ○○○ 滿州鄉 射麻裡段 142-20地 號 | 農業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本地號原編定用地為建，於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編定為農業用地，建議回復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36 | 148 | ○○○ 車城鄉 射埔段 999地號 | 陳情人持有近35年之車城鄉射埔段999地號土地，位處後灣村村莊部落帶發展之地，周邊原有或貴處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均已改編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獨漏該地未予改編。 | 建議將該地由一般管制區農牧用地改編為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37 | 149 | ○○○ 車城鄉 射埔段 632地號 | 陳情人持有之車城鄉射埔段632地號土地係繼受取得，持有時間已近35年，其中部分已作為建地使用，其位置東邊與第三次通盤檢討完成變更之一大片鄉村建地為毗鄰，西邊則鄰接大排水溝，北邊面臨台灣海峽，位處後灣村南端，屬村莊內待發展之地， | 建議將該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牧用地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該地在三通時未將列入變更，形成一大缺失。 | | | | |
| 138 | 150 | ○○○ 恆春鎮 水泉段 211地號 | 該用地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於71年劃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於90.08.01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土地上仍有建築物。 | 將該土地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39 | 151 | ○○○ 車城鄉 射埔段 629、630地號 | 本土地座落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629、630地號(一般農業用地)，土地周圍幾十年來都已是住宅區，且629、630地號連接村莊道路，後面原631地號(一般農業用地)部分土地經第二次通盤檢討已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現土地629、630地號用地被包夾在中間已無法正常運用在農業用途上，請貴處在第四次通盤檢討將 | 請貴處第四次通盤檢討將一般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629、630 地號一般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 | | | |
| 140 | 152 | ○○○ 車城鄉 射埔段 627、628、 635 地號 | 土地座落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 627、628、635 地號(特別景觀區)原地主徵收後現為國有地,目前此區樹木雜草叢生且並無特殊景觀,整體影響社區景觀,數十年來部分土地已成村莊道路周遭部落聚集,請貴處在第四次通盤檢討將 627、628、635 地號特別景觀區劃出,變更為一般管制區用地。 | 請貴處在第四次通盤檢討將射埔段 627、628、635 地號特別景觀區劃出,變更為一般管制區用地,讓此地成為後灣社區生態綠美化場地,結合社區生態旅遊,使社區更有特色,提高生活品質,改善居民生活。 | 未便採納 | 有關結合社區生態旅遊擬辦理綠美化部分,請鄉公所或社區逕行提處申請,免於通盤檢討提出變更,故未便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141 | 153 | ○○○ 恆春鎮 後壁湖段 235、236、 337 地號 | 相鄰之地號皆已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提案位置 235、236 地號目前為林業用地,337 地號目前為農業用地,建議比照鄰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 地 |
| 142 | 154 | ○○○ 恆春鎮 墾丁段 1224地號 | 本案建請貴處可否在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將本地號農業用地(逕向國產署承租部分基地)更正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以解決長期租用基地而無法買賣之不便。 | 本案建請貴處更正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內，用地別之變更事項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43 | 155 | ○○○ 車城鄉 射寮段 205-10地號 | 本筆土地現為墾管處依三通劃設為農業用地，惟時空改變，為活化土地利用及鄉村平衡發展，農業用地已不符時宜。 | 本筆土地希望能由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44 | 157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16-1地號 | 有關恆春鎮龍泉水段16-1地號土地原編定「農業用地」，民國71年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土地分區編訂「特別景觀區」，建請於第四次通盤檢討准予恢復原編訂，改劃「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以維 | 建請將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16-1地號土地准予比照第三次通盤檢討處理萬里桐部落周邊土地變更方式沿社區萬里桐(路)二側縱深計畫邊界線，延伸接至4-1計畫道 | 建議採納 | 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權益。 | 路，以符合社區整體性發展。 | | | |
| 145 | 158 | ○○○ 恆春鎮 鵝鑾段 815、817、 822、837 地號 | 1. 地號 837、815 能否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地號 817、822 鄉村建築用地(丙)能否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乙) | 1. 地號 815 離公路只差 30 步,是否可申請變更。 2. 地號 817、822 鄉村建築用地申請恢復乙建。 | 未便採納 | 1. 鵝鑾段 837、815 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鵝鑾段 817、822 地號位屬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其使用強度部分,將於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時併同討論。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46 | 159 | ○○○ (法定代理人) 滿州鄉 港口段 468 地號 | 本所恆春研究中心港口苗圃設立於 1903 年,為熱帶植物植育場,設有管理辦公室及宿舍區,約 990 平方公尺,建於民國 58 年,本建物建築年代已久,本地號列為特別景觀區,地目為建地,本區為苗圃用地,擬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以符實際現況。 | 建請將特別景觀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 表 示 (106.03.29 農林試恆研字第 1062265674 號函):本所所提列滿州鄉港口段 468 地號及恆春鵝鑾鼻段 312 地號等 5 筆土地,皆符合需求,惠請納入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 建議採納 | 案經土地管有機關表示確有其變更需求,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機關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討)」辦理。 | | | |
| 147 | 160 | ○○○ (法定代理人) 恆春鎮鵝鑾鼻段314、315、552-10、556地號 | 本所恆春研究中心經管恆春熱帶植物園1904年成立，因管理上需要辦公室及宿舍區，遷建於民國64年，本建物建築年代已久，以符實際現況，擬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1. 辦公室區位於312、313(更正為314 315)、552-10(部分)等3筆地號約2,700平方公尺。 2. 宿舍區位於556地號(部分)約3,000平方公尺。 | 建請將本部份野外育樂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表示(106.03.29農林試恆研字第1062265674號函)：本所所提列滿州鄉港口段468地號及恆春鵝鑾鼻段312地號等5筆土地，皆符合需求，惠請納入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 | 建議採納 | 案經土地管有機關表示確有其變更需求，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機關用地 |
| 148 | 161 | ○○○ 恆春鎮龍泉水段467-12、469、477、480-2地 | 該龍水里草潭路地段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世居五代以上，國家公園應充分顧及在地居民之居住與生活權益，依現有 |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與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另龍泉水段469地號不變更，故部分採 | 變更特別景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號 | 道路為界劃設範圍，變更後對原有（特四）特別景觀區幾乎毫無影響。 | | | 納。 | 區 |
| 149 | 162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97、 1298、 1299、 1301地號 | 以上四筆土地為國家公園編定港埠用地，目前該土地有建物及種植農作物，故編定港埠用地與實際不符。 | 建議變更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1. 案經屏東縣政府表示非屬港區範圍且無用地需求，故建議併同周邊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2. 其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50 | 163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15、616-4、619、618、620、620-1、621、623-3、623、625-25地號 | 1. 王家莊部落位於龍水里溪潭路200號~252號共計25戶住家。 2. 住於此地住戶皆為世居，約有百年。 | 1. 建議現況住家範圍內房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請墾管處體恤實情惠予同意辦理。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陳情之私有土地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30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51 | 16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92、512、534地號 | 本土地原為一般農業用地，業經墾丁國家公園劃分為特別景觀區，使土地所用人權益受損，生計也遭受影響。 | 懇請將該土地恢復為一般農業用地，還地於民。 | 未便採納 |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108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52 | 165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323-1 地 號 | 該地段原為農業用地，經墾管處劃定為特別景觀區，影響土地所有人生計，剝奪所有人權益。 | 將本土地變更恢復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本案之停車場用地原配合機關用地劃設，經洽詢相關主管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且其整體坡度平緩，故同意變更為農業用地，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53 | 166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10-2、 583-10 地 號 | 該地段原為一般農業用地，國家公園成立後，劃分為特別景觀區，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及生計。 |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108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2. 龍泉水段583-10地號，經檢討考量本案土地及其周邊並無特殊景觀，建議依現有道路為界，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故部分採納。 3.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154 | 167 | ○○○ 恆春鎮 水泉段 122-1、 122-4、 122-7 地 號 | 該地段原為一般農業用地，國家公園成立後，劃分為特別景觀區，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及生計。 | 請將該土地恢復為一般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1. 有關水泉段122-4、122-7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2. 有關水泉段122-1地號整體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55 | 168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4、54-4 地號 | 1. 本人私有土地位於4-1計畫道路旁，既無坡度也無景觀，貴處卻編為特別景觀區管控30年了。 |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請盡速徵收（協議價購）。 | 未便採納 |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108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 變更特別景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2. 請准予恢復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還給民眾原有權益。 | | | | 觀區 |
| 156 | 169 | ○○○ 恆春鎮龍泉水段493、515、517-1、512、516、534地號 | 該地段原為一般農業用地，國家公園成立後，劃分為特別景觀區，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及生計。 | 請將該土地恢復為一般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108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157 | 170 | ○○○ 恆春鎮龍泉水段42、24、19-2地號 | 該等地原為農業用地，於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經墾管處編定為特別景觀區，與實際土地使用現況不符，進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生計。 | 懇請將該等地恢復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以合乎現況之使用。 | 建議採納 | 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158 | 171 | ○○○ 恆春鎮後壁湖段341地號 | 本筆土地為聚落主要道路且觀光業興盛，79年10月前本土地為鄉村乙種建築用地，因此現況土地前臨路後無路，左右兩側均夾在建築物間，土地遭遇水泥覆蓋破壞，剩餘農地在使用維護上相當困難不易，懇請貴處同意恢復土地為原來建築用地。 | 懇請貴處恢復原來恆春鎮後壁湖段341地號（面積1,793.45平方公尺）為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59 | 172、173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24-2 540-4 地 號 | 本人世居於此，貴處劃為特別景觀區實無道理，此地離龍鑾潭很遠，並無影響候鳥，此地段鄰近南光路邊，懇請改為一般管制區。 | 特別景觀區，改為一般管制區。 | 建議採納 | 1. 經檢討考量本案土地及其周邊並無特殊景觀，建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故建議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160 | 17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19-2、19-14 等地號 | 本人世居、居住此地，但此地聚鄰於萬里桐4之1道路，與庄內路、劃入特別景觀區，實在沒有道理。 | 特別景觀區改為一般管制區。 | 建議採納 | 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161 | 175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27-50 地號 | 地號 527-50，原係國有財產局用地，現為國家公園管理處撥用地，○○○先生世居於該地，使用面積為 360 平方公尺，懇請貴處同意居地承租。 |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准予○○○先生居地承租 360 平方公尺。 | 未便採納 | 1. 有關土地出租事宜，無涉通盤檢討實質計畫內容。 2. 經檢討考量本案土地及其周邊並無特殊景觀，建議依現有道路為界，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3.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其他類型 |
| 162 | 176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27-8、 527-9、 527-22、 527-23、 530-2、 530-3 等 | 本人世居於此，貴處劃為特別景觀區實無道理，此地離龍鑾潭很遠，並無影響候鳥，此地段鄰近南光路邊，懇請改為一般管制區，此後貴處管理上和百姓有所依據。 | 特別景觀區，改為一般管制區。 | 建議採納 | 1. 經檢討考量本案土地及其周邊並無特殊景觀，建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故建議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地號 | | | | | |
| 163 | 177 | ○○○ 恆春鎮後壁湖段 434、435、 335 地號 | 1. 恆春鎮後壁湖段 434、435 等地號：後壁湖觀光人潮聚集，現況住宅都做為商業，且緊鄰商業區用地，貴處變更商業面積太小，請准予申請面積納入。 2. 恆春鎮後壁湖段 335 地號：恆春鎮後壁湖段 335 地號面積 22 坪緊鄰聚落，請貴處准予變更 | 1. 恆春鎮後壁湖段 434、435 等地號：國民住宅變更為商業用地。 2. 恆春鎮後壁湖段 335 地號：一般管制區改為聚落。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64 | 178 | ○○○ 恆春鎮龍泉水段 472-24、 472-23、 472-18 等 地號 | 草潭路與田尾庄，在第三次通盤檢討改為一般管制區，因居住人口大部分為世居，且人口數達 200 人以上。 | 一般管制區改為聚落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陳情之私有土地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46 點規定辦理。 | |
| 165 | 17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28-2 地 號 | 龍泉水段 528-2 地號，世居於該地，且緊鄰南光路，懇請貴處准予變更。 | 特別景觀區改為一般管制區 | 建議採納 | 1. 經檢討考量本案土地及其周邊並無特殊景觀，建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故建議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166 | 180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979、980 地號 | 本土地原來做農牧使用，現種植芒果樹和椰子樹，三通前是遊憩區，三通後改為特別景觀區，兩旁的土地現為遊憩區，且緊鄰赤崁路，無理由劃入特別景觀區。 | 特別景觀區改為一般管制區農戶用地 | 未便採納 | 1. 案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與私有地主協調結論如下：本案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價購取得私有土地前，維持現行遊憩區計畫內容，不予以變更。 2. 上開遊憩區用地維持原計畫，本案土地位屬特別景觀區仍予以維持。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67 | 181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256-9、 256-1、 256-2、 256-14、 256-15、 280-1、 280-2、 280、280- 5、280-6、 257-11、 279-2、 281、281- 5、281-1、 282-1、 282-2、 282、283、 283-3、 284、283- 4、283-5、 285、285- 2、285-1、 283-6、 283-11、 283-12、 283-14、 283-13、 284-5、 283-8、 283-9、 283-10、 | 赤崁部落位於國家公園內與國家公園外，直徑約30公尺，住戶總共15戶，10戶在國家公園內，5戶在國家公園外，以綠帶外劃出國家公園。 | 赤崁部落內10戶由綠帶外劃出國家公園外。 | 建議採納 | 1. 本案位於計畫邊界，考量既有赤崁聚落之完整性，且無特定保存對象，對生態環境無重大影響，故參酌道路、地籍線、自然地形予以檢討劃出，故同意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287-4 、 293-5 、 293-22 、 293-24 、 1174 等地 號共 40 筆 土地 | | | | | |
| 16 8 | 18 2 | ○○○ 恆春鎮 大光段 295 地號 | 後壁湖整體發展已多年，帶來大量觀光人潮，期變更商業用地，以順應人潮。 | 改劃大光段 295 地號臨路邊 200 平方公尺為商業用地 | 未 便 採 納 |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 變 更 遊 憩 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69 | 183 | ○○○ 車城鄉 射埔段 634地號 | 陳情人○○○等兄弟現持有之車城鄉射埔段634地號土地由先祖父李清元建蓋居住後，繼承先父○○○再由陳情人兄弟繼承取得，前後已逾35年之久，前次(第三次通盤檢討)因不識法令而疏於申請改編，一直為農業用地編定，毗鄰東邊現有一片空地於三通將已變更為鄉村建地，而陳情人持有宜已建蓋居住35年之土地應該核准變更。 | 建議將該土地由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p>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70 | 184 | ○○○ 恆春鎮龍 泉水段 604、604- 1、606等 地號 | 可否辦理變更恢復為農業用地。 | 本地現為林業用地，因自古以來，即為農業用地，希望能辦理變更恢復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7 1 | 18 6 | ○○○ 恆春鎮 鵝鑾段 1200-4、 1200-5地 號 | <p>1. 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延續案件時已將鵝鑾鼻西南側部分土地由農業用地及野外育樂用地變更為鄉建用地，惟於釘樁分割時未依原意及現場指界將鵝鑾鼻保安宮使用範圍全部劃入，致實際使用範圍部分未變更為鄉建用地。</p> <p>2. 本宮後方之1200-4地號為真正保安宮之舊址與起源，目前仍有洞穴遺址供人膜拜，為能建築信徒使用設施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陳情變更。</p> | | 部分採納 | <p>1. 鵝鑾段1200-4地號，已位屬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同意採納。</p> <p>2. 鵝鑾段1200-5地號依據變更原則「經檢討現行計畫之遊憩區仍有多處尚未開闢完成，為尊重地主權益、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同時考量遊憩區發展控管與計畫可行性，除配合重大投資或特殊必要性外，檢討未有開發意願與可行性之遊憩區存廢，尚須解編者應考量環境特性及民眾權益變更併鄰近或適宜分區。」為配合遊憩區計畫整體開發利用管理，不宜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未便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7 2 | 18 7 | ○○○ 恆春鎮 水泉段 195-4地 號 | <p>1. 本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現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座落快樂白沙露營場正對面街角；現陸客增加漸有往後壁湖漁港白沙方面漫移，假日人潮眾多，具停車問題。</p> <p>2. 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p> | 承盼惠予通盤考量時將本地號土地，變更為建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35-1 條。 3. 本案土地屬白砂聚落社區，且為屏 153 及白沙路所夾。惟後壁湖白沙等西半部墾丁半島新興景點整體規劃調整。 | | | | |
| 173 | 188 | ○○○ 恆春鎮水泉段 142-16、141-30 地號 | 1. 142-16 地號使用分區原為一般管制農業用地，經鎮公所作道路使用，墾管處又把它變成林業用地 2. 141-30 地號適合農耕，請變更為農業用地。 | 1. 變更為一般區道路用地。 2. 141-30 林業區改農業區。 | 未便採納 | 1. 有關水泉段 141-30 地號，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3. 有關水泉段 142-16 地號道路用地部分請函文恆春鎮公所，並請鎮公所依相關程序進行取得，故未便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74 | 18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99-23、 599-33、 599-125 地號 | 恢復原有地目(國家公園區恢復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建議採納 | 1.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龍泉水段 599-125 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75 | 190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99-11、 599-12、 599-114 地號 | 恢復原有地目(國家公園區恢復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76 | 191 | ○○○ 恆春鎮 大光段 518、519、 520、521、 522、523、 524 地號 | 貴處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修改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讓土地於 71 年國家公園成立前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77 | 192 | ○○○ 恆春鎮山腳段 11-10、11-11、11-34、11-20、11-35、109-6、109-11、109-7、109-31、109-8、109-9 等11筆地號 | 本土地在貴處登記為林業用地，但從民國 55 年農耕使用持續迄今。敬請恢復為農業用地。 | 請將本案林業用地，恢復為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1. 有關山腳段 109-6、109-7、109-8、109-9、109-11 地號，因出火景觀已非自然因素形成之地質條件區，與國家公園之保育目標並無密切關聯性，故依計畫檢討後擬就原計畫範圍予以調整，劃出計畫範圍。 2. 有關山腳段 11-11、11-10、11-20、109-31 地號，因整體坡度較陡，不符變更原則，故未便採納。 3. 有關山腳段 11-34、11-35 地號位屬已開闢之道路用地，故未便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178 | 193 | ○○○ 滿州鄉响林段 753、753-1、754、754-1、754-2、754-3、754-4 地號 | 上述提案位置土地位於 200 縣道 19.5 公里處路旁地面平整無陡坡及水土法之問題，貴處逕編為一般管制林業用地實屬不當，請變更為一般農業用地，以符土地利用效益。 | | 部分採納 | 1. 有關响林段 753 地號，因整體坡度較陡，不符變更原則，故未便採納。 2. 有關响林段 754-4、753-1 地號，經查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3. 有關响林段 754 地號，整體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故建議採納。 4. 有關响林段 754-1、754-2、754-3 地號位屬已開闢之道路用地，故未便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79 | 194 | ○○○ | <p>1. 貴處一再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條第 11 款解釋為農地一經建築，不論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得再興建農舍。</p> <p>2. 按 89 年農發條例修訂後農地可以分割，仍明文保障 89 年農發條例修訂前擁有農地者之權益。89 年農發條例修訂旨在維護 89 年農發條例修訂前既擁有農地者權益，不致淪為農奴。營建署亦明白表示管制利用原則制定需顧及民眾權益及符合法令規定。</p> <p>3. 行政院農委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解釋分割出農地達 0.25 公頃仍可興建農舍。各國家公園除貴處外均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辦理。</p> | 請 貴處第四通盤檢討修改管制利用原則第 29 條第 11 款符合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保障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前農業用地已興建有農舍者之權益。 | 建議採納 |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故建議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4. 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前農地無法分割，農舍僅能興建在一筆農地上，貴處卻以避免農舍林立為由，限定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前符合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12條第3項第3款之規定者，均不得在興建農舍。如果貴處確為避免農舍林立，那應該修訂管制利用原則，禁止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後取得之農地興建農舍，是屬合理。</p> <p>5. 管制利用原則係100年11月25日公告生效，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是內政部與農委會合署於102年07月01日修訂增列第12條第3項，其中有後法優先於前法，法律位階及競合問題。行政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不應遵守規定者受到懲罰。請貴處於第四通盤檢討修改管制利用原則第</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29 條第 11 款，以符合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至少保障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前，農業用地已興建有農舍者之權益。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80 | 195 | ○○○ 滿州鄉 响林段 1118地號 | 土地使用編案： 九棚村南仁路16-2 號住戶○○○、地主 ○○○ 宅被編為特別景觀 區（查响林段1118 地號位於生態保護 區），部分為生態保 護區，請變更為一般 住宅區。 | | 部分採納 |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 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 制原則第2點辦理申請重 建、增建、改建、修建， 故部分採納。 | 變 更 生 態 保 護 區 |
| 181 | 196 | ○○○ 恆春鎮 鵝鑾段 1257（代 表號）、 1326、 1308等地 號，門牌 號碼為埔 頂路261、 275、525 號等，亦 即俗稱之 埔頂。 | 1. 埔頂地區住民世 居三代，以種植盤古 拉牧草維生，最近轉 型為民宿區，住戶已 超過二百人，符合 「聚落」標準。 2. 墾管處於「第三次 通盤檢討」時，曾大 幅度將墾丁國家公 園範圍內之村落變 更為聚落，如潭子灣 聚落、茶山聚落、山 海聚落等。埔頂地區 尤其需要類似土地 改編計畫。 | 請將上開恆春鎮 鵝鑾里埔頂地區 變更為聚落，以利 地方發展。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 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 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 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 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 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 請重建、增建、改建、修 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 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點規定辦理。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8 2 | 19 7 | ○○○ 恆春鎮 鵝鑾段 405、426、 427、430、 603 地號 | <p>1. 上開土地，經墾管處編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然，該地已無耕作價值，且，船帆石地區觀光事業快速發展，土地供給量明顯不足。</p> <p>2. 上開土地鄰接之下方及左側區域，墾管處均已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期望能擴大該區域鄉村建築用地之範圍。</p> <p>3. 墾管處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曾大幅度將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希望在符合相關條件之下，比照辦理。</p> | 為適應觀光需求，建請將上開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83 | 198 | ○○○ 恆春鎮 大光里全里 | <p>1. 大光地區的地理構造，是一個層次分明的立體世界，從海域到陸地有如一個3D立體的模型。</p> <p>2. 大光地區人為開發的觀光資源，包括：後壁湖漁港、觀光魚市場、漁港餐廳、永豐棧漁民休憩中心、遊艇碼頭、瓊麻工業展示區、台電南部展示館，水上活動大本營、觀光半潛艇與直達蘭嶼高速客輪的母港。</p> <p>3. 利用這些觀光資源，打造一個個別專區獨立發展、主題鮮明、各具特色，卻又能整合成一個完整立體的「大光風景區」。</p> | <p>1. 尋求解套，釋出土地：從核三廠與國家公園不合理又不合時宜的開發限制中，尋求解套，大幅度增加土地資源，已擴充腹地。</p> <p>2. 遊憩專區，整體開發：因地制宜，將全區改編為遊憩區，其下再設立各種專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成的遊艇碼頭區已開發但不夠完美的後壁湖觀光漁港區 • 水上活動專區 • 海鮮餐廳專區 • 旅館與民宿區：首應釋出的是南邊平緩山坡草原區，順應其地形規劃為層次分明「梯田」式旅館、民宿、餐廳與停車場、公廁。 • 連結關山落日區的下山遊客，做整體開發。 • 建立住宿型消費行為，留住觀光客，以住宿帶動整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p> <p>2. 後續可依管一另擬細部計劃方式辦理。</p> <p>3. 有關大光發展，倘有整體規劃內容，再依其檢討。</p>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體消費行為。 | | | |
| 184 | 19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3-7、45-17、45-18、45-19、46-11、27等 6筆地號 | 1. 27地號： 本提案位置雖屬特別景觀區，但夾處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之間，週遭鄰近之地皆已存在集居之既有聚落區，整體而言並不具特殊優質景觀條件，變更後對於景觀整體之影響微乎其微，陳請於本次通盤檢討劃出特別景觀區之外。 2. 43-7、45-17、45-18、45-19、46-11等地號： 本提案位置雖屬林 | 1. 陳請貴處將本提案土地區劃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2. 43-7、45-17、45-18、45-19、46-11等地號，懇請貴處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陳情土地龍泉水段27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業用地，但使用現況並無成林之事實，且地勢平坦，長久以來栽種香蕉、可可等經濟農作，請貴處修正不適宜之分區與管制內容，以滿足居民生活需要，並支援園區整體育樂發展。 | | | | |
| 185 | 19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3-7、45-17、45-18、45-19、46-11、27等 6筆地號 | 1. 27地號： 本提案位置雖屬特別景觀區，但夾處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之間，週遭鄰近之地皆已存在集居之既有聚落區，整體而言並不具特殊優質景觀條件，變更後對於景觀整體之影響微乎其微，陳請於本次通盤檢討劃出特別景觀區之外。 2. 43-7、45-17、45-18、45-19、46-11等地號： 本提案位置雖屬林業用地，但使用現況並無成林之事實，且地勢平坦，長久以來 | 1. 從「管用相符」角度檢討分區劃設適當性，應充分顧及在地居民居住與生活權益，適當回應地方居民之需求。陳請貴處將本提案土地區劃(27地號)變更為與鄰地相同之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2. 43-7、45-17、45-18、45-19、46-11等地號，本提案位置地勢平坦、長久耕作已無成林之事實，懇請貴處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栽種香蕉、可可等經濟農作，請貴處於能檢討兼顧資源保育與實際使用現況，修正不適宜之分區與管制內容，予以適度放寬管制規定，以滿足居民生活需要，並支援園區整體育樂發展。 | 業用地」。 | | | |
| 186 | 19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3-7、45-17、45-18、45-19、46-11、27等 6筆地號 | <p>1. 27地號：本提案位置雖屬特別景觀區，但夾處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之間，週遭鄰近之地皆已存在集居之既有聚落區，整體而言並不具特殊優質景觀條件，陳請於本次通盤檢討劃出特別景觀區之外。</p> <p>2. 43-7、45-17、45-18、45-19、46-11等地號：本提案位置雖屬林業用地，但使用現況並無成林之事實，且地勢平坦，長久以來栽種香蕉、可可等經濟農作，請貴</p> | <p>1. 27地號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2. 43-7、45-17、45-18、45-19、46-11等地號，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p> | 部分採納 | 有關龍泉水段 27 地號，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處於能檢討兼顧資源保育與實際使用現況，修正不適宜之分區與管制內容，予以適度放寬管制規定，以滿足居民生活需要，並支援園區整體育樂發展。 | | | | |
| 187 | 200 | ○○○ 恆春鎮 墾丁段 1066、 1067、 1068、 1069、 1127、 1128、 1129、 1135、 1136、 1137、 1140、 1143、 1144、 1160、 1161、 1163等16 筆地號。 門牌號碼 | 上開十多筆土地，原屬林務局，後由公路局徵收為台26線道路用地，並經墾管處改編定為道路用地，以備拓寬之用。後來道路未拓寬至此，遂成畸零地。既然原始徵收目的已消失，不再作為道路用地，建請墾管處將上述畸零地解編，移撥國有財產署，以便做最有效率之使用。 | 請將恆春鎮墾丁路段1066、1067、1068、1069、1127、1128、1129、1135、1136、1137、1140、1143、1144、1160、1161、1163等地號。門牌號碼為墾丁路302號「全家福商店」至墾丁路342號「麥當勞商店」，台26線沿線道路用地之畸零地解編，移撥國有財產署，以便做最有效率之使用。 | 建議採納 | 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6年5月11日三工用字第1060041697號函及106年5月19日三工用字第1060047731號函表示目前尚無使用計畫，故建議採納。 (本處106年4月5日墾企字第1061001316號及106年5月17日墾企字第1060003740號函詢) 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6年6月13日屏作字第1066162532號函表示，墾丁段1068、1069地號土地，建議維持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為墾丁路302號「全家福商店」至墾丁路342號「麥當勞商店」，台26線沿線畸零地。 | | | | | |
| 188 | 201 | ○○○恆春鎮水泉段131-4~131-11等8筆地號 |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於民國71年前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因成立墾丁國家公園而將部分建地取消並劃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林業用地。 | 提案人陳請應以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已分割完成之原丙種建築用地為依據，原丙種建築用地所在位置每筆地號應都可回復330平方公尺為建築用地，始不失回復原住居民既有權益之精神與原則。 | 部分採納 | 本陳情案之土地業經辦理合併分割作業，故水泉段137-1地號土地應恢復原地籍，使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辦理，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89 | 202 | ○○○ 恆春鎮龍泉水段26地號； 水泉段140-1、131-1、131-2、137-3、137-10、137-12、137-13、139-22、139-35地號 | <p>1. 本提案位置雖屬特別景觀區，但夾居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24-3 與 26-3、26-2 地號之間，兩側緊鄰之地皆已存在集居之既有聚落區，整體而言已不具特殊優質景觀條件，變更後對於景觀之整體影響甚微，陳情於本次通檢討劃出特別景觀區之外。</p> <p>2. 本提案位置雖屬林業用地，但使用現況並無成林之事實，且地勢平坦長久，以來種值木瓜、可可、牡荊等經濟作物，請貴處於能檢討兼顧資源保育與實際使用現況，修正不適宜之分區與管制內容，適度放寬管制規定。</p> |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恆春鎮龍泉水段 26 地號，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水泉段 140-1、131-2、137-10、137-13、139-22 地號等 5 筆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p> <p>2.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p> <p>3.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90 | 203 | ○○○ 恆春鎮水泉段30-1、33地號 | 本人土地位於關山聚落，惟僅因住戶分散即被劃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及農業用地，且30-1地號上已有舊有房屋存在，周圍並已改劃為鄉村建築用地。 |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30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91 | 204 | ○○○ 恆春鎮水泉段207-2、207-3地號 | 該二筆土地貴處分區規劃前為水泉段207號土地地目為建。分區規劃後新增地號207-2、207-3號，改為一般農業用地。 | 請貴處將該二筆土地恢復分區規劃前之地目為建。 | 建議採納 | 經查本陳情案已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92 | 205 | ○○○ 恆春鎮墾丁段地號1183、1184向西，以迄地號1287之大面積農業用地，亦即墾丁第9號停車場以西，門牌號碼為 | 1. 上開土地，經墾丁國家管理處編定為農業用地，無法做最有效之運用。而且，墾丁地區觀光事業快速發展，土地供給量明顯不足，嚴重影響相關之開發建設。 2. 墾管處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曾大幅度將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 | 請將上開墾丁段1183等農業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以協助地方觀光事業之發展。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周邊，用地別之變更事項得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墾丁路302-3號對面，至墾丁路330-3號含括之農業用地。 | 建築用地。墾丁地區尤其需要類似土地改編計畫。 3.該地段前有8米道路，交通便捷，出入方便，臨近墾丁大街，又無生態與保育價值。 | | | | |
| 193 | 206 | ○○○ 恆春鎮墾丁段1123、1124、1125、1126、1130、1131、1132、1134、1136、1138、1139、1141、1142、1145、1146、1147、1150、1151、 | 上開二十多筆商業區用地及店家，亦即門牌號碼墾丁302號「大尖山飯店」至墾丁路342號「麥當勞商店」之商業區用地，墾管處當初為了商業區之美觀及一致，擬規劃為整體開發，因而強制限制整條街的開發利用。但是，強制整體開發計畫歷經十幾年，迄今未見推動，因此，請墾管處解除整體開發計畫，以利業主做最有效率之開發、使用。 | 上述商業區用地，解除整體開發計畫。 | 建議採納 | 本案遊憩區商店用地並無整體開發計畫之規定。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1152 、 1156 、 1157 、 1158 、 1159 、 1162 、 1165 、 1166 、 1167 、 1168 等地號。 | | | | | |
| 194 | 207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93、94 等地號 | 本案面臨跳石碼頭，緊鄰台 26 線上的平地，自墾丁國家公園設立後，一直沒有解編，目前墾丁國家公園遊客 800 萬人/年，對旅遊活動空間日趨壅擠，實有局部解編，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 建議局部解編林業用地，變更為一般鄉村土地使用。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p> <p>3.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95 | 208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224、225、 434、434- 1等地號 响林段 479、491、 491-1、 576-2、 576-3、 438、438- 1、438-2 等12筆地 號 | 本人私有土地標示： 因本人仍開發有機 農作物，尤其地勢平 坦，墾丁國家公園成 立之前，地政單位編 為農業用地及建地。 | 1. 請貴處將本人 私有土地劃出林 業用地及生態區 2. 建請貴處恢復 國家公園成立前 之地目使用：農業 用地及建地。 | 部 分 採 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豬勝東 段 224、225 及其周邊私 有土地，建議變更為遊憩 區旅館用地，惟仍須依照 遊憩區相關規範辦理提 送整體開發計畫，故建議 採納，變更範圍詳變更草 案圖說。 2. 經研議豬勝東段 434 地 號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 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 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 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 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 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3.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 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 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 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 未便採納。 4.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 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 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 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 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 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 用。 | 變 更 農 業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196 | 208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224、225、 434、434- 1等地號 响林段 479、491、 491-1、 576-2、 576-3、 438、438- 1、438-2 等12筆地 號 | 本人私有土地標示： 因本人仍開發有機 農作物，尤其地勢平 坦，墾丁國家公園成 立之前，地政單位編 為農業用地及建地。 | 1. 請貴處將本人 私有土地劃出林 業用地及生態區 2. 建請貴處恢復 國家公園成立前 之地目使用：農業 用地及建地。 | 部 分 採 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豬勝東 段 224、225 及其周邊私 有土地，建議變更為遊憩 區旅館用地，惟仍須依照 遊憩區相關規範辦理提 送整體開發計畫，故建議 採納，變更範圍詳變更草 案圖說。 2. 經研議豬勝東段 434 地 號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 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 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 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 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 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3.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 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 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 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 未便採納。 4.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 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 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 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 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 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 用。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197 | 209 | ○○○ 滿州鄉 九棚村 | 原有聚落於 60 年前 已住九棚、因為生態 保護區，每年颱風受 損房屋申請整修困 | 九棚村原村落劃 出生態保護區 | 部 分 採 納 |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 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 制原則第 2 點辦理申請重 建、增建、改建、修建， | 變 更 生 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難，村民生命財產受威脅及權利受損。 | | | 故部分採納。 | 保護區 |
| 198 | 210 | ○○○ 恆春鎮 鵝鑾段 136地號 | 社會型態由農業快速演進至工商時代，致目前該筆土地已呈休耕狀態，因非屬平原、台地且鄰近土地已開發並漸形成優資的遊宿聚落，調整用地別以吻合現狀及提升土地有效利用價值，進而達到提升旅遊品質之目的。 | 懇請貴處將該筆地號用地別由原農業用地調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199 | 211 | ○○○ 恆春鎮 鵝鑾段 127地號 | 社會型態由農業快速演進至工商時代，致目前該筆土地已呈休耕狀態，因非屬平原、台地且鄰近土地已開發並漸形成優資的遊宿聚落，調整用地別以吻合現狀及提升土地有效利用價值，進而達到提升旅遊品質之目的。 | 懇請貴處將該筆地號用地別由原農業用地調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00 | 213 | ○○○ 恆春鎮 水泉段 17-1地 | 請將原有土地地權歸還地主。 | 關山是一支很好、很有名的觀落日景點，希望就此機會好好規劃遊憩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號 | | 景點且不喪失、破壞原有風貌。 | | | 村建築用地 |
| 201 | 21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22-2 地號 | 1. 本地號原編 22 地號，由 22 地號分割。 2. 本地號東臨公路，西臨 22-3 鄉村建築用地緊臨村莊內主要道路。 3. 本地號目前尚列為特別景觀區。本地號不直接臨山，也不直接臨海岸線。地號內也無特別之景觀，列為特別景觀區實為不妥。 | 1. 建請 貴處能解除 22-2 地號特別景觀區之分區別。 2. 萬里桐部落村莊內可用之鄉村建築用地極少，影響部落興建合法房屋之權益，也影響部落之發展。建議能將在公路及村莊道路內之土地能解除特別景觀區並將 22-2 地號用地別改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202 | 215 | ○○○ 恆春鎮 水泉段 140-4 地號 | 水泉段 140-4 號土地一筆原係農地。敬請貴處回復為農地農用。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03 | 216 | ○○○ 恆春鎮 水泉段 195、195-1 地號 | 該筆土地貴處分區規劃前為一般農業用地，分區規劃後，改為一般林地。 | 請貴處將該筆土地恢復分區貴劃前之地目為一般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1. 有關水泉段 195 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2. 有關水泉段 195-1 地 | 變更為農業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號，整體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故建議採納。 | 用地 |
| 204 | 217 | ○○○ 恆春鎮水泉段 17-1、17-5、17-6、17-7、17-8、17-9、17-10、17-11等 8筆地號 | 將我原有土地變更為建地。 | 因為已被你們綁了二代，我們的地，第三代不願被你們再綁住了，把土地還給我們。 | 部分採納 | 1. 水泉段 17-5、17-6、17-7、17-8、17-9、17-10 地號土地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水泉段 17-1、17-11 地號，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05 | 218 | ○○○ 恆春鎮水泉段 141-11 地號 | 水泉段 141-11 號土地一筆原係農地。敬請貴處回復為農地農用。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06 | 219 | ○○○ 恆春鎮鵝鑾段 406 地號 | 時代經過社會變遷，現代人們在高知識、高學歷的教育下，已不適任務農。期能於墾丁地區發展觀光。 | 建議申請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07 | 221 | ○○○ 後壁湖段 204、207、 208、209 及 210 地 號 | <p>本案土地位於後壁湖遊艇港附近，基地總面積：3721.05 平方公尺，兩面臨路，交通便利，地形方整，景觀優美，非常適合規劃成大型住宿設施。</p> <p>後壁湖遊艇港已完成多年，惟周邊配套設施始終不完備，尤其是住宿設施，致無法發展成國際級觀光遊艇港，貴處多次委託規劃但規劃結果均未徹底執行，不僅浪費公帑且造成遊艇港閒置，影響地區發展，並使遊客集中於東半部(墾丁地區)，嚴重影響環境容受力。</p> | 懇請貴處於本次通盤檢討將本案土地由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改劃為遊憩區之旅館用地或商店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08 | 222 | ○○○ 屏東縣恆春鎮白砂遊憩區 (含恆春鎮水泉段469-1號等公、私有地) | <p>1. 屏東縣恆春鎮白砂遊憩區左由水泉段198-5地號啟右側同段219-7地號止(詳如附件一圖),面積共計6.1公頃,包括私有地約3公頃,餘為國有地。</p> <p>2. 前述6.1公頃內土地前經國產局出租463、464等地號(共1,417平方公尺)予莊進田先生,現由另一莊先生經營民宿,迄今已經營10餘年,已無法停租。加上該區又有13戶無權占有戶強占住用甚久,欲做任何處置皆可稱困難重重。</p> <p>3. 前述遊憩區因經營10餘年之久,擬納入整體開發有實際上之困難。又因四之一道路之開闢,將該遊憩區部分可發展用地做為道路使用(詳如附件二圖),減少該遊憩區之整體面積及整體開之經濟效益。</p> <p>4. 劃設遊憩區之目</p> | 懇請 鈞座主持屏東縣恆春鎮白砂遊憩區(含恆春鎮水泉段469-1地號等公、私有地)整體開發範圍之調整事宜,僅請允准,並邀集有關機關討論。 | 部分採納 | 位於遊憩區周邊之土地得併同遊憩區提整體規劃。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的乃在發展地區之遊憩活動，從而助益地方、社區里鄰之合理發展，並平衡城鄉之發展。藉由前述狀況來看，該遊憩區擬辦理整體開發有其實際上之困難：包括面積規模不足，無法有效規劃合理發展空間；以及整合上有困難。</p> <p>5. 建議方案： 由第二項說明中可將遊憩區範圍往右移劃，即移至水泉段 219-2 地號東側水溝為止，往右位移之面積約 3 千坪，但遊憩區總面積仍維持 6.1 公頃。此調整後只影響到公有地，並無損及私有地之權益。</p> <p>6. 本案應於墾丁國家公園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尚未定案前，加集有關機關及地主、關係人等人討論，確認該遊憩區往右調整改劃，以利促進白砂地區及恆春半島西海岸之遊憩</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發展，平衡國家公園以東、以西之發展。</p> <p>7. 本案有關機關：國產局、營建署、墾管處。敬請 鈞座招集前述機關協調。</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09 | 223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278-1、 278-2、 278-4、 278-7、 278-8、 278-9、 287、287- 1、287-2、 287-3 等 地號 | <p>1. 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土地分區為遊憩區編號遊三，用地類別分別為露營用地 13,407 平方公尺、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15,236 平方公尺、綠地綠帶用地 154 平方公尺。本公司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遠雄字第 1010148 號函檢送本案開發(使用)計劃暨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請貴處惠予審查在案。</p> <p>2. 貴處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以墾企字第 1012902074 號函文：「…，茲徵詢台端(貴公司)是否同意由本處徵購，俾利該遊憩區土地專案變更為特別景觀區，以維護緊鄰龍鑾潭國家級重要濕地(特四)之生態環境，…」。</p> <p>本公司即於 101 年 8 月 2 日遠雄字第 1010196 號函覆貴處說明第四點：「故有關欲徵</p> | <p>1. 本公司土地目前由國際設計團隊規劃設計中，並依法將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故為維本公司權益，欠難同意貴處將本公司土地列入特別景觀區，且應至少維持原有土地分區用地類別可開發興建青年旅館及露營區之利用。</p> <p>2. 建請貴處在保護生態環境與適量發展優質生態觀光發展中，積極正向協助遊憩區編號遊三私人地主與地方發展之環境生態維護與共存。倘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而達成貴處特別景觀區之生態保護目地，本公司亦願重新花費規劃設計費等並配合所屬單位之期盼，共同維護生態與適量之觀光發展。</p> | 建議採納 | 案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與私有地主協調結論如下：本案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價購取得私有土地前，維持現行遊憩區計畫內容，不予以變更。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購本公司土地乙事，除貴處備有具體且不損及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外，本公司尚難同意貴處之所請，惠請諒查」。</p> <p>3. 惟貴處至今尚未提出案101年1月4日公佈「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徵收補償之徵購方式與金額，且本開發案目前由國際設計團隊規劃設計中，並將依法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故為維本公司權益，特向貴處提出有關「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劃(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意見如下：</p> <p>(1)據貴處官網統計資料自88年至102年墾丁國家公園與龍鑾潭賞鳥自然中心遊客人數分析說明，墾丁國家公園全年總遊客人數字88年約計211萬4000人，至102年已達706萬4000人，14年期間成長2.4倍。然龍鑾潭自然中</p> | <p>3. 建議貴處將遊憩區編號遊三區內尚未徵購之私有土地，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將青年活動中心、露營區、綠帶等集中於龍鑾潭自然中心入口左側與草潭路之位置，兼顧保有私人土地財產權益與減低政府徵購土地財源之不足，依此並可有善發鑾潭水面之自然生態維護及適量開發觀光景點之均衡發展。</p>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心景點全年遊客人數自 88 年約計 19 萬 9000 人，至 102 年僅達 10 萬 2000 人，14 年期間未成長，反衰退 52%。顯示龍鑾潭自然中心欠缺景點設施與發展計劃，致遊客人數呈遞減狀況。</p> <p>(2) 依使用分區圖顯示，除本公司土地外，遊憩區編號遊三上有其他私有土地未被徵購，且特別景觀區地界分割凌亂。建請 貴處在不違背法令及欲以市價徵購編號遊三私有土地預算不足情況下，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國有土地與他人所有之土地夾雜，或地籍線曲折不整，經交換後地形較方整，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進行 貴我土地之交換。</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10 | 224 | ○○○ 恆春鎮龍泉水段 278-1、 278-2、 278-4、 278-7、 278-8、 278-9、 287、287-1、 287-2、 287-3、 292、292-7 等地號 | 為龍鑾潭地方發展及遊三區私人土地地主陳情財產權益，而提出意見表達。 | 1. 本龍鑾潭遊三區，經三通結論已將國有土地轉為特別景觀區，另保留私人土地開發之權益。貴處欲以併購方式私人土地，為地主反對或一直等待並無結論。 2. 本龍水里民及土地地主透過里民辦公室，希望貴墾管處在現行法令可行狀況下，將遊三區內公、私有土地能做一合併調整之雙贏方式處理，以利生態環境開發維護及保障私有土地地主之權益。 | 建議採納 | 案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與私有地主協調結論如下：本案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價購取得私有土地前，維持現行遊憩區計畫內容，不予以變更。 | 變更遊憩區 |
| 211 | 225 | ○○○ 恆春鎮水泉段 216-27、 216-28、 216-29、 216-30、 216-31、 216-32、 216-33、 | 1. 本地號內有四間房子約有 70 年之久。 2. 該地號內之房子皆為世居於此-白砂。 | 建議現有住家範圍內面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216-34、216-41 等地號 | | | | | |
| 21 2 | 22 6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1-6、61- 14、62- 13、62- 17、62-19 地號 | 請貴處將恆春鎮龍泉水段 61-6、61-14 道路用地及龍泉水段 62-13、62-17、62-19 廣場用地，回復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貴處成立之初，開闢 4-1 道路之時，民之土地已被貴處徵收殆盡，餘留下來的皆是不成形之畸零地，然龍泉水段 61-6、61-14 地號編列為道路用地，同段 62-13、62-17、62-19 等地，編列為遊憩區廣場用地，已時過 30 年，貴處並未徵收開闢道路及作廣場使用，請貴處將上述不作實際使用之土地，編列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以符合實際。 | 部分採納 | <p>1. 經檢討遊憩區之存廢後，有關山海遊憩區建議解編，龍泉水段 62-13、62-17、62-19 地號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p> <p>2. 龍泉水段 61-6、61-14 地號，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現況道路已開闢，故未便採納。</p> <p>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p>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13 | 227 | ○○○ 恆春鎮 鵝鑾段 588 地號 | 1. 已確定長達數 10 年無農作使用。 2. 此地位於鄉村都市計劃區內，周邊土地陸續都已變更為建地。 | 申請 588 地號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14 | 228 | ○○○ 恆春鎮 鵝鑾段 1264 ~ 1282 等 18 筆地號 | 1. 鵝鑾段：1257、1264~1282 等 18 筆土地上之房屋，均是民國 64 年建築法規實施前之建造房屋，故當時建照時均無法令可申請建造，致現此批房屋均無建造資料可查。 2. 貴處於民國 71 年成立時，因居民不按法令及貴處疏於現場勘查，致將上述地段之房屋所坐落之地號均規劃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造成目前之房屋所坐落之土地，與實際使用不符合情形發生，且貴處又將此區規劃為一般農業管制區，均無法分割。 | 懇請 貴處將原有房屋之位置範圍之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15 | 229 | ○○○ 恆春鎮 鵝鑾段 432、430、 404 地號 | 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但是以不破壞大自然及水土保持為原則。 |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16 | 230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41-2、 443-14、 472-1、 472-5、 472-7、 472-20 等 6 筆地號 | 本人所有恆春鎮龍泉水段 441-2 等地號 6 筆土地，自 73 年被劃定為特別景觀區後，迄今 30 年無法從事農牧使用。 | 變更特別景觀區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 108 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217 | 231 | ○○○ 恆春鎮 水泉段 238-13、 220-4、 238-4 等 地號 3 筆 | 1. 恆春鎮水泉段 238-13 地號： 本人所有座落恆春鎮水泉段 238-13 地號，地上有民國 35 年前之舊有建築之建物一棟，住址為恆春陣白沙路 37 號，請貴處將其建築物所在地逕為分割後更正編定為鄉村建築用地，恢復原來之 | 1. 恆春鎮水泉段 238-13 地號： 將恆春鎮水泉段 238-13 地號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部分分割並更正編定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恆春鎮水泉段 220-4、238-4 地號： 請恢復編定使用 | 建議採納 | 有關水泉段 220-4、238-4 地號，整體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使用性質。 2. 恆春鎮 水泉段 220-4、238-4 地號：於民國 64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貴處於民國 79 年更正編定為國家公園區，目前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請 貴處於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來之使用編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種類『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 |
| 218 | 231 | ○○○ 恆春鎮 水泉段 238-13、 220-4、 238-4 等 地號 3 筆 | 1. 恆春鎮 水泉段 238-13 地號：本人所有座落恆春鎮水泉段 238-13 地號，地上有民國 35 年前之舊有建築之建物一棟，住址為恆春陣白沙路 37 號，請 貴處將其建築物所在地逕為分割後更正編定為鄉村建築用地，恢復原來之使用性質。 2. 恆春鎮 水泉段 220-4、238-4 地號：於民國 64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 | 1. 恆春鎮 水泉段 238-13 地號：將恆春鎮水泉段 238-13 地號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部分分割並更正編定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恆春鎮 水泉段 220-4、238-4 地號：請恢復編定使用種類『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水泉段 238-13 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貴處於民國 79 年更正編定為國家公園區，目前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請 貴處於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來之使用編定『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 | |
| 219 | 232 | ○○○ 滿州鄉 港口段 339-1、 339-4 地 號 | <p>1. 依據恆春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記載民國 42 年 12 月 24 日已設籍地上建物門牌-滿洲鄉港口村茶山路 470 號舊有合法建物上，建請貴處將原有合法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滿洲鄉港口段 339-1 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p> <p>3. 滿洲鄉港口段 339-4 地號，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由港口段 339-2 地號，逕為分割為港口段 339-4 地號，依據恆</p> | <p>1. 原有合法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p>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 | |
| 220 | 232 | ○○○ 滿州鄉 港口段 339-1、 339-4地 號 | <p>1. 依據恆春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記載民國42年12月24日已設籍地上建物門牌-滿洲鄉港口村茶山路470號舊有合法建物上。</p> <p>2. 滿洲鄉港口段339-1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p> <p>3. 滿洲鄉港口段339-4地號，於民國97年3月5日由港口段339-2地號，逕為分割為港口段339-4地號，依據，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p> | <p>1. 原有合法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p>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0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育區農牧用地。 | | | | |
| 22 1 | 23 3 | ○○○ 恆春鎮 水泉段 129-8地 號 | 本人所有座落恆春鎮水泉段129-8地號，有民國51年5月5日舊有建築之建物一棟，住址為恆春鎮樹林路15之2號，請貴處將其更正編定為鄉村建築用地，恢復原來之使用性質。 | 請更正編定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22 2 | 23 4 | ○○○ 滿州鄉 港口段 339-3地 號 | 1. 依據恆春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記載民國42年12月24日已設籍地上建物門牌-滿洲鄉港口村茶山路470號舊有合法建物。 2. 滿洲鄉港口段339-3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 | 1. 原有合法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林業用地變更 為農業用地 | 未 便 採 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牧用地。 | | | | |
| 223 | 234 | ○○○ 滿州鄉 港口段 339-3地 號 | 1. 依據恆春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記載民國 42 年 12 月 24 日已設籍地上建物門牌-滿洲鄉港口村茶山路 470 號舊有合法建物上，建請貴處將原有合法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滿洲鄉港口段 339-3 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1. 原有合法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24 | 235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水蛙窟 社區全部 | 提案人房屋於民國 35 年前即連續設籍於提案位置地號上（水蛙窟社區）至今，礙於當時相關法令限制及建築法規於民國 64 年始頒布實施致無相關法規可依循辦理土地地目變更，然墾丁國家公園於民國 71 年成立 | 懇請土地變更為鄉村住宅用地，以利居民辦理承租、承購，並可速予修繕房舍。 | 部分採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原為公有土地之部分，得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檢討辦理撤撥。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未經實地勘查及反映部落村在已久之事實，擅將本部落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劃分為特別景觀區，經幾番陳情，墾丁國家公園於民國 100 年將部落土地地目變更為一般農業用地，然礙於農業用地及相關法規之限制，致居民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承購。 | | | 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
| 22 5 | 23 6 | ○○○ 恆春鎮 水泉段 129-4 地 號 | 本人所有座落恆春鎮水泉段 129-4 地號，依非都土地於民國 74 年地目變更為建地，並於 75 年 6 月 8 日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但貴處於 79 年 11 月 15 日將編定使用種類更正為國家公園區，並將其分區編定為一般管制區農牧用地與現況事實不符。 | 請恢復其原來之編定使用種類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未 便 採 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26 | 237 | ○○○ 恆春鎮 墾丁段 1210、 1211、 1212、 1228、 1229 等地 號 5 筆 | <p>1. 落實「第三次通盤檢討」中之實質計畫。說明：在「三通」第五張實質計畫，整體發展構想章節中提到：「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及林業用地現況為聚落條件者，同意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每年造訪墾丁之遊客屢創新高，居住、服務等功能窘迫，需變更方能符合住民、遊客需求。</p> | 墾丁聚落之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應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內，用地別之變更事項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27 | 238 | ○○○ 遊憩區之 「商店用地」 | <p>1. 遊憩區之「商店用地」建蔽率及樓高限制與鄰近的鄉村建築用地規定相同，依使用行為而言不甚合理，應進行修正。</p> <p>2. 應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建蔽率於商業區為 80%，住宅區為 60%，商業區的容受面積應高於住宅區。</p> <p>3. 現況分析：每年造訪墾丁的遊客人數近千萬人次，應提高建蔽率、容積率，方可符合現今使用需</p> | 遊憩區之「商店用地」，建蔽率 60%，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1 公尺之規定應放寬為建蔽率 80%，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或 14 公尺，或以建蔽率 80%，容積 280%管制之。 | 未便採納 | 本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已針對遊憩區進行整體檢討，原則不同意擴大遊憩區商店用地之建蔽率，故未便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求。 | | | | |
| 228 | 239 | ○○○ | <p>1. 墾丁國家公園當初編定土地時，將許多無坡度的一般平地，也編定為山坡地，已限制其開發。</p> <p>2. 台灣省各縣市已重新檢討山坡地之編定，按照地理環境的條件，若非實質上的山坡地則予以解編，重新編定。</p> <p>3. 據悉，墾管處已經比照台灣省的作法，將滿州鄉、車城鄉非實質的山坡地予以解編，重新編定為農業用地，唯獨恆春地區尚未進行山坡地解編的作業。</p> |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恆春鎮被編定為山坡地而非實質山坡地的土地予以解編。 | 未便採納 | 非本原計畫權責範圍，代為轉請主管機關辦理，故未便採納。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29 | 240 | ○○○ 恆春鎮水泉段 17-1、17-2、17-11 等地號 | 1. 上開土地於民國79年11月15日之前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於民國79年11月15日之後劃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 2. 水泉段17-1、17-2等地號於民國100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改劃部分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每筆各330平方公尺在案，尚未辦理分割作業。 | 1. 請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2. 建請貴處尚未改劃回復之部分，請全部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30 | 240 | ○○○ 恆春鎮水泉段 17-1、17-2、17-11 等地號 | 1. 本提案人等係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上開土地於民國79年11月15日之前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於民國79年11月15日之後劃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 2. 水泉段17-1、17-11等地號於民國100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 | 1. 請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2. 建請貴處尚未改劃回復之部分，請全部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12、114、212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檢討已改劃部分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每筆各 330 平方公尺在案，尚未辦理分割作業。 | | | | |
| 23 1 | 24 1 | ○○○ 車城鄉 射寮段 645-48 地 號 | 本案土地地上建物係祖先自日據時代即世居於此，惟貴處編為一般管制區之林業用地實為不妥，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懇請變更本案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23 2 | 24 2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50、150- 1、151、 151-1、 156 地號 | 本筆土地原為農牧用地，後經貴處編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致無法做農更使用。 | 1.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編更為農業用地 2. 一般管制區畜產試驗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156)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3 3 | 24 3 | ○○○等 23人 恆春事業 區第33林 班,該5筆 租約均位 於鵝鑾鼻 段350地 號(鼻子 頭段350 地號) | 查本案陳情人計有 4人與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屏東 林區管理處定有租 約,共計5筆租約, 經套繪相關圖資,該 5筆租約均位於鵝 鑾鼻段350地號,屬 國家公園範圍,依區 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10條第2項係依 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之,準此,建請洽墾 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於國家公園計畫通 盤檢討時提案辦理, 倘租地之使用無違 背國家公園計畫之 使用分區及使用項 目時,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屏東林 區管理處始得依相 關計畫續辦理。 | | 建 議 採 納 | 1. 有關租約處理得依本 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點規定辦理。 2. 另本案陳情範圍業於 調整計畫範圍時研議(52 案),並建議採納如下: (1)考量本處成立前已發 展之既有聚落與原有合 法建物,且無特定保存對 象,對生態環境資源之影 響較小,故參酌道路、地 籍線、自然地形,以3鄰 界線做分割,將聚落劃 出。 (2)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 圖說。 | 其 他 類 型 |
| 23 4 | 24 4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704等189 筆及水蛙 窟部落地 段、龍磐 草原、風 吹砂、沙 | 為徹底達成貴處生 態觀光旅遊,大自然 生態教育,達到國人 享受大自然生態之 享受,生態心靈饗宴之 重大政策,擬以民間 力量共同協助貴處 推動。 | 1. 在龍磐大草原 草原文化園區上 設生態旅遊活動 機能器具,如:牛 車、馬車、小型自 動載器運輸工具。 2. 容許蒙古包、露 營帳篷之設置,方 便國人定點生態 | 未 便 採 納 | 該區域為特別景觀區土 地,須嚴格限制發展無會 原有自然風景之地區,非 以發展遊憩區地區,惟本 處已推動水蛙窟社區發 展生態旅遊 | 其 他 類 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河及龍磐海岸等大自然景觀 | | <p>旅遊。</p> <p>3. 配合靜態草原風光，請准予飼養些動態小動物，配合梅花鹿等動物的自然生態，讓小孩貼近小動物。</p> <p>4. 配合草園景觀種植防風防曬的樹木，以便遊客避暑乘涼休息。</p> <p>5. 增加開闢5條生態觀光路線，讓遊客能留有6小時以上的時間。</p> <p>6. 解說、服務人員年輕化與解說嚮導專業化的教育訓練。</p> <p>7. 軟、硬體設施的增加，發展大自然生態、身、心靈教育。</p> <p>8. 原地生態有機蔬果的培育栽種，已增加在地風味餐饗宴及協助台灣有機農業的推動。</p>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35 | 245 | ○○○ 恆春鎮 鵝鑾段 219地號 | 鵝鑾段 0219-0000 地號原屬三七五減租早地，墾丁國家公園來後納入「特別景觀區」，並將原有早地改編為林地。查該地雜草叢生，何來「特別景觀」？請將該地劃出國家公園，並將該地改回原來之「早地」以維護本人權益。 | 鵝鑾段 219-0000 地號劃出國家公園，並將該地之編定改回原來之「早地」。 | 未便採納 | 1. 本案係屬公有土地，為保護非人為能再造景緻之完整性，未便採納。 2. 有關三七五減租權益主張，另案洽陳情人瞭解。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236 | 246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123地號 *陳情地號應為鵝鑾段 1123地號 | 1. 該筆土地開墾於日據時期昭和 10 年，民國 35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總登記，申報時即以旱地課徵田賦。 2. 民國 71 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前，本號土地原編定為風景區農牧用地。 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將本號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顯與事實不符。 | 請予以恢復原編定之農牧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37 | 247 | ○○○恆春鎮龍泉水段 629、636 地號 | <p>龍泉水段 629 地號：查本筆土地坡度平坦，利於耕作使用，早年種植稻米，現申請休耕，非坡度陡峭之林業用地。</p> <p>龍泉水段 636 地號：查本筆土地於民國 35 年總登記時即使用編定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貴處劃為國家公園區未詳查，誤編為林業用地。</p> |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38 | 248 | ○○○恆春鎮鵝鑾鼻段 146、146-1、146-2、147、147-1、148、148-1、149、149-1 地號 | 本筆土地原為農牧用地，後經貴處編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致無法做農耕使用。 | <p>1.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編更為農業用地</p> <p>2. 一般管制區畜產試驗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146-2）</p> | 未便採納 | <p>1. 鵝鑾鼻段 146-2 地號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表示無使用需求，故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p> <p>2.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p> <p>3.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39 | 249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767地號 | 鵝鑾里8鄰風沙路701號，位於恆春鎮鵝鑾鼻段767地號土地上，因貴處誤認767地號為764地號無合法使用法源，而將原有合法就有建物以竊佔濫墾而拆除，然767地號即民國63年由○○○向當時土地管轄權的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同意合法使用權源，而該建物已於民國43年前即建立，民國65年空照圖已有。而767地號該建物風沙路701號修繕也依就內政部63.7.10台內營字第592552號函釋示：屋架未有過半之更換或修理而其餘衍條樣子，屋面板及屋面瓦雖翻修過半，仍不視為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修建行為，該屋原地原物修繕市合法規行為。 | 請准予興建復回，以保百姓權益並保護草原生態、梅花鹿及停放農具、工具並配合貴處生態旅遊休憩用途，及作深度生態教學公益用途。 | 未 便 採 納 | 本案陳情人所主張應有之土地權利，業已經司法訴訟判決在案，非通盤檢討所能認定，應循司法程序進行救濟。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40 | 250 | ○○○ 恆春鎮 鵝鑾鼻沿海、海生三、海生四 | 沿岸漁民居住地形適合恆春半島漁民捕捉垂釣，是恆春半島原先住民的漁場之一，希望貴處於四通恢復原本漁民維護生計的漁場。 | 恢復漁場 | 部分採納 | 1. 依據變更原則「延續原計畫對海域資源保育利用目的而劃定分區之原則，本次依據現況變遷、相關研究及管理之實際需求，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考量現況發展，在保育海域生態棲地之前提下，變更部分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一般管制區，故部分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調整海域各分區 |
| 241 | 251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767、763、 733 地號 | 居於公平、正義比例原則，百姓權力平等，社區均衡共同發展，避免不公平、不公正，偏私之民怨。 |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陳情人所主張應有之土地權利，業已經司法訴訟判決在案，非通盤檢討所能認定，應循司法程序進行救濟。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42 | 252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641-4 地號 | 座落於鵝鑾鼻段1641-4土地上之房屋，恆春鎮鵝鑾里埔頂路641-3號，因於建築法規實施前民國64年以前所建造之房屋，無房舍建造資料，而貴處於民國71年成立因未查民之房舍存在而將此區劃分為特別景觀區，致使民無法將 |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此房舍之基地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承租或承購，致使民之房舍無法取得房舍基地之權利，懇請貴處將本地段之民之房屋恆春鎮鵝鑾里埔頂路 641-3 號之基地重新劃入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以解決民之苦，亦符合實際用地。 | | | | |
| 243 | 253 | ○○○ 車城鄉 射埔段 926 地號 | 提案為 926 地號土地原為建地，因當時國家公園劃設界樁有偏移，導致原 925 地號土地多割出 1 筆土地，造成 925 土地細分，影響本人原有土地使用權利，因將 926 土地變為原來使用之建築用地。 | 建議將土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維本人之原有權益。 | 建議採納 | 依據變更原則「其他因應重大建設、公務需求或特殊情況而具調整為鄉建用地之需求者，得經本處與權責相關單位會商同意後提案變更。」本陳情案因特殊情況，符合上述變更原則，故同意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44 | 254 | ○○○ 恆春鎮 水泉段 712 地號 | 為舊有房屋檢討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舊有房屋檢討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4 5 | 25 5 | ○○○ 恆春鎮 鵝鑾段 1192、 1192-1、 1138-1、 1651等地 號 | 請求貴處檢討鵝鑾段 1193、1192、1192-1、1651 地號旁邊這分區線，這一劃剛好全落至舊有建物的一半，一半是鄉村建築用地，一半是野外娛樂用地。 | 請求貴處檢討並變更。 | 建議 採納 | 依據變更原則「經檢討現行計畫之遊憩區仍有多處尚未開闢完成，為尊重地主權益、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同時考量遊憩區發展控管與計畫可行性，除配合重大投資或特殊必要性外，檢討未有開發意願與可行性之遊憩區存廢，倘須解編者應考量環境特性及民眾權益變更併鄰近或適宜分區。」經本處考量實際之使用情況與鄰近分區，同意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建議採納。 | 其他 類型 |
| 24 6 | 25 6 | ○○○ | 本會會員反映，有關貴處於通盤檢討中將『牆面線』改為『建築退縮線』以符合實際，本會聲明意見如說明，敬請參採。 | 『牆面線』為都市計畫法定用語，為整排建物外牆面必需緊貼之線，不能前後挪移，通常用於『歷史、古蹟地區』以保有原風貌，或整體規劃之地區以顯現一致之風格，且陽台、屋簷、雨遮…等不能突出，此與墾丁地區之城鄉發展風貌及建築特色並不一致。而『建築退縮線』則只退 | 建議 採納 | 依循建築退縮線設計建物造型與景觀較自由多樣，後續尚能納入景觀風貌計畫，故建議採納。 | 保護 利用 管制 原則 相關 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縮一定以上之距離，反而較能顯現有生氣、活潑之渡假、休閒之建築特色，而不計入建蔽、容積之雨遮、陽台、屋簷可突出建築退縮線亦符合國人日常生活習性與需求。 | | | |
| 24 7 | 25 7 | ○○○ 恆春鎮 鵝鑾段 1525、 1538、 1540等地 號 | 1538 土地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1540 土地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1525 土地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因家裡人口越來越多沒地方居住。 | 希望將 1525、1538、1540 三筆土地變更為建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48 | 258 | ○○○恆春鎮鵝鑾鼻段112-1地號 | <p>1. 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第11款規定已申請建築者（包括10%農舍及90%農地），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國家公園計畫及地籍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90%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p> <p>2. 貴處於執行實務上認定，對於農業用地，逾0.25公頃，且合乎法定地空分割辦法可將範圍外之土地進行分割之土地，仍無法辦理解除套繪及使用，似與相關法規對於農地建蔽率及多出建蔽率部分之農業用地使用，有需基於民眾土地權益之公平使用及法令原意，再與釐清之必要。</p> <p>3. 請參內政部88年4月30日台〔88〕內營字第8872101號函解釋意涵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3款</p> | 備註：例如，某甲，在國家公園擁有0.5公頃土地，於本條文訂定前即已分割2筆（各0.25公頃）農業用地，並贈予務農之子女，即可分別依法規申請興建2棟農舍。某乙，在國家公園擁有5公頃土地，因未於本條文訂定前申請分割農業用地，依本條文（實務執行認定），自此，卻僅能申請興建農舍一棟。 | 建議採納 |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故建議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等相關見解。 建議貴處就上揭條文及相關農業土地管制法規之見解，檢討修訂條文內容（或於實務執行上，做合宜之認定）。 | | | | |
| 249 | 259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782-2 地號 | 本宗土地上有原有建築（民國60年以前既有），地目編定為農業用地，其地目請檢討編訂成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地目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50 | 260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18-1、 (墾丁段) 1262、 1263、 1265、 1288、 1289 等地 號 | <p>1.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18-1 地號：</p> <p>(1) 本案土地，係屬貴處於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時，獲准變更之鄉村建築用地。</p> <p>(2) 惟因土地被周圍農地包圍，係屬「裡地」，依建築法及建築線指定之相關規定，並無法申請建築使用。</p> <p>2. 恆春鎮 鵝鑾鼻 (墾丁段)段 1262、1263、1265、1288、1289 等地號：</p> <p>(1) 提案土地靠近於墾丁人口的聚集地，未來發展為鄉村建築用地不無可能。</p> <p>(2) 目前此區周圍是墾丁目前快速發展的區域，並且逐漸形成高密度居住地區，在涉及整體區域規劃發展上，可編定成鄉村建築用地或做區域性地規劃，用公平公正的方式做整體性地重新檢討，來使整體景觀及土地利用上達到提升</p> | | 未便採納 | <p>1. 有關被農業用地包圍無法指示建築線之鄉村建築用地，本次通檢已研議有關農業用地私設通路方式，以解決無法指示建築線之問題。</p> <p>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周邊，用地別之變更事項得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p>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的效果。</p> <p>3. 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之所以會讓人有雜亂錯落的感覺，主要在於無論鄉建或農地皆無社區型態整體性的規劃，在目前此區仍在發展中階段，可以仿造過去糖廠宿舍、中興新村的模式，規劃一個示範區域並在符合國家公園的法規與精神上，改善目前雜亂的建築景觀。</p> | | | | |
| 25 1 | 26 1 | ○○○ 恆春鎮 山腳段 114-26 地號 | 本地段設有房屋存在已有 50 年以上的舊部落，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恆東路 54 號（56-1）。 | 請貴處於本次通盤檢討中，將現地及房子面積變更為鄉村部落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5 2 | 26 2 | ○○○ 恆春鎮 水泉段 222-1、 222-2等 地號 | 兩筆土地現為林業用地，現在又受制國家公園區，致無法做農耕使用，因人數過多，不夠住。 | 希望能變更為鄉村建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5 3 | 26 3 | ○○○ 恆春鎮 墾丁段 1243、 1261等地 號 | 墾丁地區十年來遊客數量增加幾倍，每日數萬計，整體變化極大，原有聚落土地根本不足發展需要，促使百姓必須墾伐林木停車及建築物加建，產生違規事件，現況已發展至墾丁加油站至石牛溪一般農業區；因此，提案將本區併入墾丁聚落，以符合事實需要。 | 建議將提案人土地劃入墾丁聚落，同時變更為鄉村建物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周邊，用地別之變更事項得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5 4 | 26 4 | ○○○ 鵝鑾里 | 本里鵝鑾里里民各部落居住已超過百年，然最基本居住地仍然是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農業用地。 | 陳請 貴處檢討埔頂部落、水蛙崙部落、坑仔內部落，國有林班地承租戶舊有房屋變更編定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 | 部分採納 |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55 | 265 | ○○○ 恆春鎮 水泉段 218-2、 219-6、 220、220- 2地號 | 1. 本人所有上述 4 筆土地現況均屬平坦，然國家公園計畫於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僅因受限於所訂 0.25 公頃面積限制，而無法等同鄰接土地，劃定為農業用地，對本人於土地使用權益造成嚴重影響。2. 土地之管設定之考量應以整體環境為主，單筆土地面積不應是限制條件之必須事項。 | 建議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中對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申請變更為農業用地之規定條件第 2 點：「申請變更單筆土地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原地號土地經逕為分割者，得不受面積 0.25 公頃之限制，但僅限本次通檢）」，應予以刪除。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56 | 266 | ○○○ 恆春鎮 水泉段 白砂海上 育樂區 (海育一) 及其北側 遊憩區 (遊六)之 東西兩側 一般管制 區 | <p>1. 白砂海灘係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中因具備遊憩資源條件而劃設為海上育樂區之主題活動點之一，但國家公園計畫暨已規劃之停車場、廣場及旅館等用地，至今均仍未開闢，現況相關服務設施簡陋，遊憩品質極差。</p> <p>2. 白砂地區居民原多從事漁業，今觀光產業商機浮現，在地居民為了生計，只能明知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仍要以簡陋之設施提供低品質之旅遊服務。</p> <p>3. 綜觀全世界知名沙灘型渡假勝地，均是將沙灘與周邊土地在兼顧環境保育前提下做整體性規劃發展，而墾丁白砂不同於南灣、大灣、小灣，在沙壇與海岸第一線公路間擁有大片腹地，是具備發展成為國際級渡假基地之難得優良環境條件。</p> <p>4. 國家公園現行土</p> | | 部分採納 | 位於遊憩區周邊之土地得併同遊憩區提整體規劃。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地利用機制過於僵化,造成被劃為旅館用地者,閒置土地等著待價出售,而真正想參與觀光產業之地主又受限於通盤檢討機制影響,苦等開發機會。</p> <p>5. 現有土地使用分區建議配合現況發展 將海育一之海上育樂區向東延伸,使其涵蓋現有整個沙灘區域;另配合海育一範圍,將現有北側之遊憩區沿 153 縣道往東西兩側延伸,使其南側包圍海域一區,成為孕育國際級海邊度假基地之完整旅遊發展扇型空間。</p> <p>6. 對於新增納入遊憩區範圍之土地,建立開發許可、回饋補償及環境認養機制,讓該等土地所有權人等有機會結合其周邊國有土地,透過開發計畫審議、都市計畫審議等方式,積極參與觀光發展與環境維護的工作。</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57 | 267 | 滿州鄉公所 山頂、檳榔、萬得路、中興聚落及永靖、響林、里德、興海漁港聚落週邊建築 | <p>1. 因地廣人稀，前三次三通以聚落戶數/人數不足/建物分散/變更造成計畫圖破碎等原因(如：山頂、檳榔、萬得路、中興等聚落)，無法劃定為鄉村建築用地，另散居於聚落周邊之舊有建物，僅因未屬集居範圍而排除於聚落改劃範圍之外(如：永靖、響林、里德等聚落)，將造成民眾建物無法合法申請補照及未來新、增、改建之問題。</p> <p>2. 興海漁港聚落尚有部份舊有房屋因較為分散而未被劃進前次變更範圍，令港埠用地範圍內亦有舊建物，甚不合理。</p> <p>3. 本鄉佳樂水牌樓部份位於港口段492-3地號，為合法申請並辦理撥用以符合管用合一，提請變更。</p> <p>4. 聚落計畫道路與現況道路不符。</p> | <p>1.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訂定通則性條款，比照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0條或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原則，以維護民眾權益。</p> <p>2. 確實調查聚落範圍，舊有建物及原有使用範圍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3. 舊有建物部份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4.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p> <p>5. 重新檢討計畫道路存廢之需要，另現況道路應變更為計畫道路。</p>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30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58 | 267 | 滿州鄉公所 山頂、檳榔、萬得路、中興聚落及永靖、嚮林、里德、興海漁港聚落週邊建築 | <p>1. 因地廣人稀，前三次三通以聚落戶數/人數不足/建物分散/變更造成計畫圖破碎等原因(如：山頂、檳榔、萬得路、中興等聚落)，無法劃定為鄉村建築用地，另散居於聚落周邊之舊有建物，僅因未屬集居範圍而排除於聚落改劃範圍之外(如：永靖、嚮林、里德等聚落)，將造成民眾建物無法合法申請補照及未來新、增、改建之問題。</p> <p>2. 興海漁港聚落尚有部份舊有房屋因較為分散而未被劃進前次變更範圍，令港埠用地範圍內亦有舊建物，甚不合理。</p> <p>3. 本鄉佳樂水牌樓部份位於港口段492-3地號，為合法申請並辦理撥用以符合管用合一，提請變更。</p> <p>4. 聚落計畫道路與現況道路不符。</p> | <p>1.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訂定通則性條款，比照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0條或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原則，以維護民眾權益。</p> <p>2. 確實調查聚落範圍，舊有建物及原有使用範圍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3. 舊有建物部份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4. 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p> <p>5. 重新檢討計畫道路存廢之需要，另現況道路應變更為計畫道路。</p> | 建議採納 | 佳樂水牌樓部份位於滿州鄉港口段492-3地號土地，為符合管用合一，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59 | 268 | ○○○ 恆春鎮 大光段 1282、 1285、 1287、 1290、 1292等地號 | 本五筆地號上之土地，自早期群居形成部落已有百年以上歷史，懇請貴處在第四次通盤檢討能劃編整合"鄉村建築用地"。 | 通盤檢討當中，是否有更正管道可通知里民。 | 部分採納 | 1. 大光段 1282 地號土地，已位屬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餘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60 | 269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212、 1212-1等地號 | 請檢討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本建物(舊有)於民國 35 年以前即已存在，本建物位置之旁皆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唯獨南灣路 36 號、38 號至今仍然是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61 | 270 | ○○○ 恆春鎮 墾丁段 477、417等地號 | 請求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 未便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內，用地別之變更事項納入後續細部計畫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規劃研議。 | 地 |
| 26 2 | 27 1 | ○○○ 恆春鎮 墾丁段 506、521 等地號 | 其鄰近土地皆為住宅區，懇請編定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 未便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內，用地別之變更事項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6 3 | 27 2 | ○○○ 滿州鄉 港口段 55-16、 55-17、 55-18、 55-23、 55-24、 55-25 等 地號 | 民國 65 年 11 月前之航照圖可以看出於民國 65 年 11 月前已存在建物，於法早可以變更為建地且港口段地號 40-15 於第三次通盤檢討後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懇請貴處於此次通盤檢討比照辦理。 | 懇請貴處於此次通盤檢討將上述土地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64 | 273 | ○○○ 滿州鄉 港口段 55-19、 55-17、 55-16 地號 | 土地地號（港口段40-15）於第三次通盤檢討後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然同屬於民國65年11月前就存在建物卻無法變更。 | 懇請貴處於此次通盤檢討將上述土地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65 | 274 | ○○○ 滿洲鄉 港口段 55-19、 55-18、 55-25、 55-24、 55-23、 55-17、 55-16 等地號 | 本土地於民國65年11月前已存在舊有建物房屋，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於法可以變更為建地。地號港口的40-15於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已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然同時間於65年11月同樣擁有建物的土地卻未變更。 | 請墾管處將上述地號之土地，由一般農地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66 | 275 | ○○○ 恆春鎮 鵝鑾段 109、415、 416、417 地號 | 目前該筆土地僅栽種少量蔬菜自己食用而幾乎呈休耕狀態，因非屬平原台地且鄰近土地已開發並漸形成優質的遊宿聚落，調整用地別以吻合現狀及提升土地有效利用度，並藉由整體規劃以美化整體社區，進而達提升旅遊品質之目 | 懇請將該筆地號用地別由原農業用地調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的。 | | | | |
| 26 7 | 28 3 | | <p>經查本處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點規定(略以):「林業用地以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四)本用地內屬於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以上之原有合法農舍,於拆除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其建蔽率為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p> <p>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67年實施,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71年9月</p> | <p>有關本處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係以正面表列方式訂定,意即非屬條文內所訂定之使用項目,則屬禁止使用事項,因此建議修正「原有合法農舍」一詞。</p> | 建議採納 | <p>本案考量「原有合法農舍」名詞疑義,同意修正將「原有合法農舍」一詞改為「原有合法建築物」,故建議採納。</p>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1日實施，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62年8月22日實施，其條文內容於民國72年7月15日修正後尚有「農舍」一詞，農舍興建辦法於民國90年訂頒施布，先予敘明。 | | | | |
| 268 | A1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146地號 | 本申請地於國家公園範圍編定林業用地，因地勢平坦，編定不合理 | 建議編定為農業用地，以利農地使用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69 | A2 | ○○○ 恆春鎮 鵝鑾段 1066、 1066-1 | 本案為陳建地目，因地政機關漏編於76年3月23日補辦編定為建地目，懇請貴處同意變更為建地。 | 恢復成建地目。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0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46 點規定辦理。 | |
| 270 | A3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07 地號 | 原屬旱地，貴處分區使用為林地 | 懇請 貴處林地恢復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71 | A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599-209、 608 地號 | 本人所有恆春鎮 龍泉水段 599-209、608 地號，自 73 年被劃定為林業用地後，迄今 30 年無法從事農牧使用。 | 請將林業用地之分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以確保本人權益。 | 建議採納 | 1. 龍泉水段 599-209 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龍泉水段 608 地號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72 | A5 | ○○○恆 春鎮 龍 泉水段 355 地號 | 本土地原為從事農業生產之使用，故地政機關編訂為旱地目，予以課土地稅為田賦，田賦於民國 76 年時停徵，但仍做農業使用。 | 為配合使用現況，請將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回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敬請恢復原使用情形。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7 3 | A6 | ○○○ 恆春鎮 大樹房段 72、72-1、 73、778-1 地號 | 1. 本房屋於民國 35 年前，日據時設立籍於本土地。 2. 查日據時期設籍並得編定為建築用地，但地政機關將本房屋漏編為建築用地。 3. 房屋經稅捐機關繳地價稅，及以建築用地課稅(農地免繳地價稅)，故本房屋理應以劃為鄉村建築用地。 | 墾丁國家公園於 71 年 9 月 1 日設立，又 93 年 6 月 1 日併案內政部，迄今 30 餘年： 1. 風景特定區是都市計畫編定故農地 10 公頃，不得申請休閒農場用途，應納入考量。 2. 舊有合法房屋，地主該得合法補照。 | 部分 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 為 鄉村 建築 用地 |
| 27 4 | A7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927、928、 929 等地 號 | 本人所有土地權狀登載地目為「建」，請貴處比照都市計畫法之精神於本次通盤檢討同意地目編定為「建」之土地，亦得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恢復本人應有權益。 |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 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 為 鄉村 建築 用地 |
| 27 5 | A8 | ○○○ 恆春鎮 後壁湖段 377、519- 1、519 地 號 | 1. 後壁湖段 377、519-1、519 (建)，目前為農牧用地，而周圍土地大部分為鄉村建築用地，在兩側夾建築地下，理應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標示林的為 | 1. 該地劃出國家公園。 2. 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為宜。 | 部分 採納 | 1. 後壁湖段 519 地號土地，已位屬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餘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 變更 為 鄉村 建築 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農牧用地，兩側為鄉村建築用地，應同時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為宜。 | | | 46 點規定辦理。 | |
| 27 6 | A8 | ○○○ 恆春鎮 後壁湖段 377、519- 1、519 地 號 | 1. 後壁湖段 377、519-1、519（建），目前為農牧用地，而周圍土地大部分為鄉村建築用地，在兩側夾建築用地下，理應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標示林的為農牧用地，兩側為鄉村建築用地，應同時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為宜。 | 1. 該地劃出國家公園。 2. 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為宜。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27 7 | A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58-1、 458-4 等 地號 | 請求歸還原有居民建地使用權。 | 1. 本用地內前由地政機關辦理使用編定時編定為甲、乙、丙種之建築用地，於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或「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且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公告辦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p>理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土地上仍有建物者，得檢具政府機關核發之文件證明該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並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2.民國 71 年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時，即劃定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及前由地政機關編定甲、乙之建築用地，經依前款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60。</p> | | | |
| 278 | A10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33-1、 233-2、 233-3、 236-2、 236-16、 236-17、 | 上開土地周圍民宿及觀光飯店林立，適合發展為休閒度假別墅，提供休閒、遊憩、賞景等使用，故為促進土地有效而合理的運用，實有重新檢討變更之必要性。 | 請准予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或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俾利塑造為獨特之度假環境。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負擔回饋。 | 部分採納 | 鼻子頭段 233-3 地號土地，已位屬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餘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236-18 等地號 7 筆 | | | | | |
| 279 | A11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304 地號 | <p>1. 民國 20 年~60 年居住於農仔埔，現已徵收搬到滿州鄉港口村興海路 23-3 號（1304 地號內）。</p> <p>2. 地號 1304 內有舊有房屋是一塊旱地，並無特色，特有生態，也不鄰近海岸線，後方有 1293、1309 地號。</p> <p>3. 1304 第號屬於興海聚落周邊一定範圍內，鄰地一線之隔為農地與港埠用地。</p> | 本人居住於滿州鄉港口村興海路 23-3 號，居住地位於鵝鑾鼻段 1304 號內的一小部分，地目為特別景觀區。建議改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或農地。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4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80 | A12 | ○○○ 恆春鎮 墾丁段 363、365 地號 | <p>1. 恆春鎮墾丁段 363、365 等地號，因位於村落附近，毗鄰鄉村建築用地，請貴處通盤考量整體適用性，以符合現況使用將其使用分區改編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重測</p> | 請貴處將使用分區改編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本案陳情土地位於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管一之範圍內，用地別之變更事項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規劃研議。</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前為鵝鑾鼻段 247、247-2 地號。 | | | | |
| 281 | A13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72-1 地 號 | 本筆土地於民國 80 年 8 月 8 日前原屬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望能恢復原建地的地目。 | 望主辦單位下次能更擴大宣導，讓外縣市的地主能獲得資訊，以免因不知情而錯失表達機會。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82 | A14 | ○○○ 恆春鎮 後壁湖段 527 地號 | 陳情人持有恆春鎮後壁湖段 527 地號土地已超過 60、70 年之久，因毗鄰前次（三通）或原有均編訂鄉村建地，因不識法令而疏於申請改編，且該地地處屬村莊內待發展之地，為特陳請准予變更，以平衡地方上之發展。 | 建議將土地由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83 | A15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6地號 | <p>1. 本提案人所有持分上開土地於82.2.3之前編定為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貴處於82.2.3將其劃為國家公園區之特別景觀區。</p> <p>2. 上開土地旁前由本人祖父於約60年前即蓋有建物至今，現由家族親戚(該土地共有人)承住於此生活，此即草潭村落之一。</p> | <p>1. 請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p> <p>2. 建請貴處變更改劃回復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12、114、212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284 | A15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6地號 | <p>1. 本提案人所有持分上開土地於82.2.3之前編定為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貴處於82.2.3將其劃為國家公園區之特別景觀區。</p> <p>2. 上開土地旁前由本人祖父於約60年前即蓋有建物至今，現由家族親戚(該土地共有人)承住於此生活，此即草潭村落之一。</p> | <p>1. 請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p> <p>2. 建請貴處變更改劃回復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 部分採納 | 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85 | A16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2-1 地 號 | 農地變更建地。 | | 部分採納 | 1. 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於108年編列預算取得，倘未取得則回復原編定。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86 | A17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2-19 地號 | 本人有土地 472-1 龍泉水段，因土地分割為 492-11 號，現管理處再分割為 472-19 號。從民國 64 年本人就建房屋再 472-1 號上。 | 請墾管處變更 472-19 號為建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土地原為公有土地，得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檢討辦理撤撥。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4.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8 7 | A1 8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2-1、 472-2、 472-4、 472-6、 472-8、 472-22、 472-25、 472-19、 472-21 共9筆地 號 | <p>1. 本提案人所有持分上開土地 103 年分割為前為龍泉水段 472-2 地號，於 82.2.3 前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同段 472-1、472-4、472-6、472-8 等 4 筆地號於 82.2.3 前編定使用種類為農牧用地，貴處於 82.2.3 將 5 筆土地全部註銷編定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之特別景觀區，嗣於 103.7.29 將龍泉水段 472-1、472-2、472-4 等 3 筆土地逕為分割增加同段 472-19、472-22、472-25 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及同段 472-21 地號（特別景觀區）。</p> <p>2. 龍泉水段 472-19、472-22、472-25 等 3 筆土地上已有分別各持分之不同所有人已蓋滿很多建物，即草潭村落，本人家族及多數村民均在此居住生活</p> | <p>1. 請 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p> <p>2. 建請 貴處將逕為分割後之龍泉水段 472-1、472-2、472-4 及同段 472-6、472-8、472-21 地號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及同段 472-19、472-22、472-25 地號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 政策 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 計畫 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已超過 50 年之久。 | | | | |
| 28 8 | A1 8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2-1、 472-2、 472-4、 472-6、 472-8、 472-22、 472-25、 472-19、 472-21 共 9 筆地 號 | 1. 本提案人所有持 分上開土地 103 年 分割為前為龍泉水 段 472-2 地號，於 82.2.3 前編定使用 種類為丙種建築用 地及同段 472-1、 472-4、472-6、472- 8 等 4 筆地號於 82.2.3 前編定使用 種類為農牧用地，貴 處於 82.2.3 將上述 5 筆土地全部註銷 編定改劃為國家公 園區之特別景觀區， 嗣於 103.7.29 將龍 泉水段 472-1、472- 2、472-4 等 3 筆土 地逕為分割增加同 | 1. 請 貴處將上開 土地劃出國家公 園區外。 2. 建請 貴處將逕 為分割後之龍泉 水段 472-1、472- 2、472-4 及同段 472-6、472-8、 472-21 地號變更 改劃為一般管制 區之農業用地，及 同段 472-19、472- 22、472-25 地號變 更改劃為一般管 制區鄉村建築用 地。 | 部 分 採 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 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 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 用地。 2. 龍泉水段 472-22、472- 25、472-19 地號原為公有 土地，得依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管有土地被占用 處理要點檢討辦理撤撥。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 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 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 請重建、增建、改建、修 建，故部份採納。 4.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 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段 472-19、472-22、472-25 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及同段 472-21 地號（特別景觀區）。</p> <p>2. 龍泉水段 472-19、472-22、472-25 等 3 筆土地上已有分別各持分之不同所有人已蓋滿很多建物，即草潭村落，本人家族及多數村民均在此居住生活已超過 50 年之久。</p> | | | | |
| 289 | A18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2-1、 472-2、 472-4、 472-6、 472-8、 472-22、 472-25、 472-19、 472-21 共 9 筆地 號 | <p>1. 本提案人所有持分上開土地 103 年分割為前為龍泉水段 472-2 地號，於 82.2.3 前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同段 472-1、472-4、472-6、472-8 等 4 筆地號於 82.2.3 前編定使用種類為農牧用地，貴處於 82.2.3 將上述 5 筆土地全部註銷編定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之特別景觀區，嗣於 103.7.29 將龍泉水段 472-1、472-</p> | <p>1. 請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p> <p>2. 建請貴處將逕為分割後之龍泉水段 472-1、472-2、472-4 及同段 472-6、472-8、472-21 地號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及同段 472-19、472-22、472-25 地號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龍泉水段 472-22、472-25、472-19 地號原為公有土地，得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檢討辦理撤撥。</p> <p>3.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份採納。</p> <p>4.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2、472-4 等 3 筆土地逕為分割增加同段 472-19、472-22、472-25 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及同段 472-21 地號（特別景觀區）。</p> <p>2. 龍泉水段 472-19、472-22、472-25 等 3 筆土地上已有分別各持分之不同所有人已蓋滿很多建物，即草潭村落，本人家族及多數村民均在此居住生活已超過 50 年之久。</p> | | | | |
| 290 | A19 | ○○○ 滿州鄉射麻裡段 1351-1 地號 | <p>為本人設定農育權之滿州鄉射麻裡段 1351-1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11,006 平方公尺，於民國 46 年間向代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承租，以種植甘薯等農作物，租金則以甘薯之年收量核算繳納。民國 92 年間代管機關將該地移還國產局，再由本人向國有財產局換約，仍以甘薯為正產物予以續租，至民國</p> | <p>查本案土地自承租至今皆以種植農作物之農業使用，從未有經營造林或其他違法使用，或違反約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規定第 8 條：「土地使用編定後，具有使用或原有建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使用…」。為符合土地使用管制</p> | 建議採納 | <p>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101 年將該地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設定農育權之他項權利登記，種植種類仍為甘薯、南瓜…等之農作物。 | 原則，請准予將本案土地編定一般管制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 | |
| 29 1 | A2 0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04-6、 435-3、 422-3 地 號 | 原為農業用地，為何變更為林業用地且無告知？希望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建議 採納 | 1. 龍泉水段 422-3 地號經查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2. 餘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29 2 | A2 1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417 地號 | 本人所有豬勝東段 417 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記載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農牧用地，請貴處將豬勝東段 417 地號恢復原來之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 採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鄰近生態保護區與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交界處，且為私有土地，建議酌予調整生態保護區與一般管制區邊界，將豬勝東段 417 地號納入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2. 其檢討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 更 生 態 保 護 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93 | A22 | ○○○ 恆春鎮 鵝鑾段 1242、 1247等 地號 | <p>1. 因位於村落附近，毗鄰鄉村建築用地，請貴處通盤考量整體適用性，以符合現況使用將其使用分區改編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請貴處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記載編定使用種類為風景區農業用地，恢復原來之使用。</p> <p>3. 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民國76年間修測前地號鵝鑾鼻段494-1地號，修測後為鵝鑾鼻段一小段56地號，77年逕為分割增加鵝鑾鼻段一小段56-1及56-2地號。</p> | 請貴處將使用分區改編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94 | A23 | ○○○ 滿州鄉 港口段 346-6地 號 | 滿州鄉港口段346-6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記載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請貴處恢復原來之使用。 | 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295 | A24 | ○○○ 滿州鄉港口段 346、346-1、346-2 地號 | 滿州鄉港口段 346、346-1、346-2 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記載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請貴處恢復原來之使用。 | 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96 | A25 | ○○○ 滿州鄉响林段 118-1、1029、1032、1033、1034、1036 共 6 筆地號 | 陳情土地坡度小可做為種植農作。早期原編定地目：旱、為農牧用地。 | 建請恢復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297 | A26 | ○○○ 恆春鎮後壁湖段 837 地號 | 提案人所有建物土地約 100 多坪，舊有建物地坪約 35 坪 2 層樓房，位於後壁湖段大光社區附近，屬舊聚落，因本合法既有建物之土地，貴處劃為農業用地，因農地只可合法興建 10% 之建築物，造成本既有建築物無法合 | 懇請修正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合現況事實。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法申請修建、改建等領建照事宜，建議將提案人建物之土地，修正為鄉村建築用地。 | | | | |
| 298 | A27 | ○○○ 恆春鎮後壁湖段519-1地號 | 1. 本人所有後壁湖段519-1地號土地面積283平方公尺，北面被4之1道路後壁湖支線圈圍東面及南面被大堀尾聚落圈圍，西面被大光路圈圍，上述土地也不適合農耕使用，目前雖為農業用地，不符實際發展需求。 2. 上述土地已與該聚落之生活作息密切相關，理應納入聚落整體發展。 | 建請 後壁湖段519-1地號土地改劃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299 | A28 | ○○○ 恆春鎮後壁湖段379地號 | 本土地原為從事農業生產之使用，故地政機關編訂為旱地目，予以課土地稅為田賦，田賦於民國76年時停徵，但仍做農業使用。 | 配合使用現況，請將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恢復原有使用情形，變更回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
| 300 | A29 | ○○○ 恆春鎮 後壁湖段 503 地號 | 1. 本地號面積不大，無影響農作收成。 2. 迎風面(落山風強勁)不利耕作。 3. 本地號戶政機關編門牌號為大光路125-5 號。 4. 隔鄰南側、貴處編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請後壁湖段 503 地號土地改劃鄉村建築用地，謝謝!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01 | A30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08-4 地號 | 原籍農、分區林 | 懇請貴處林地恢復農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0 2 | A3 1 | ○○○ 墾丁里小 灣沙灘 | <p>開放墾丁里小灣沙灘經營第三類海城避憩動力型水上活動項目</p> <p>1.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幾個知名的沙灘，墾管處均開放民間業者經營第三類海城遊憩水上活動，唯獨小灣沙灘未開放。</p> <p>2. 基於公平原則，應開放墾丁里小灣沙灘經營此類動力型水上活動。</p> <p>3. 因投宿於墾丁之遊客人數居恆春半島之冠，眾多遊客如果要玩水上活動，必須由大小車輛載運至船帆石、南灣，甚至後壁湖、白砂，造成交通之負荷與增加避客之旅遊碳足跡，不符合墾管處所推廣之「生態旅遊」。</p> <p>4. 此外，顧及小灣沙灘海域之緊急救護，亦須配置水上摩托車以備不時之需。"</p> | <p>1. 建請墾管處開放小灣沙灘，讓民間業者經營第三類海城遊憩動力型水上活動項目。</p> <p>2. 請墾管處於第四次通盤檢討時，修正「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附件三、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避憩活動管理方案活動項目明細表」，在「第三類活動」之欄內增列「小灣」。三、其他有關之相關文書亦請一併修正。</p> | 未 便 採 納 | <p>1. 所提內容係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之管理內容，若要修正循行政程序辦理，無需經由通盤檢討才辦理，故未便採納。</p> <p>2. 有關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整體檢討部分，請遊憩服務課另召開會議檢討，並轉陳內政部營建署。</p> | 其他 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03 | A32 | ○○○ 恆春鎮 水泉段 水泉小段 白砂水仙 宮廣場前 | 自 2007 年電影海角七號拍攝到 2011 年李安執導的 Life Of Pi 至今陸客開放，白砂灣人潮已不堪負荷，嚴重阻塞壑 4 之 1 道路，造成交通癱瘓等問題。 | 建請壑管處能將白砂水仙宮廣場前的樹下位置設置遊客休息處，或觀景台延伸至左側林岸珊瑚礁岩，沿岸搭建觀景步道區，一來可疏散擁擠、提高旅遊品質，二來保護生態以防止太多遊客下水抓取物種而破壞環境。 | 未便採納 | 涉及實際建設事項交由壑管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檢討是否配合辦理，其無涉實質計畫內容，故未便採納。 | 其他類型 |
| 304 | A33 | ○○○ | 擾民土地分割辦法，不需一國好幾制，造成民眾無所適從。 |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分割辦法，應比照非國家公園之規定辦理。 | 建議採納 | 國家公園內農業用地已非農業發展條例之耕地，無須比照耕地限制分割，另配合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緊鄰鄉村建築用地聚落周遭或集居 20 戶以上建築物之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緩予以刪除相關分割定，故建議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05 | A34 | ○○○ | <p>1. 依貴處第三次通盤檢討中第五章第一節第三項整體發展構想中提到：(三) 兼具「永續發展」與「管用相符」之土地使用區分計畫，本次第四次通盤檢討說明會中也再度重申這項原則。</p> <p>2. 但依貴處第三次通盤檢討中所預測民國 109 年預測園區遊客人次預測表中為 445.6 萬人次，但依貴處 10 年一循環的統計方式，期間不到一半的時間 103 年已有 837.6 萬人次，多於預估 109 年 445.6 萬人次近一倍左右。</p> <p>3. 在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不斷高累進增長下，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應有所對策，因應不斷高增長的遊客人次，而不是藉由每五年的通盤檢討再來檢討。</p> <p>4. 依國家公園暨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中</p> | 建議在「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土地使用區分之變更，在不違反國家公園法、環境保護法、海岸法、濕地法、觀光發展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原則下，且緊鄰道路 20 米或 15 米之土地得以「隨時」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案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符合實際土地使用區分之需求（管用相符原則），及提高墾丁國家公園遊憩事業之品質。如有必要墾管處符以成立開發審議委員會審查開發案。隨時申請，無須每五年通盤檢討時再來檢討，如此才能因應墾丁國家公園高成長的遊客人次，開發相應高品質的遊憩設施。 | 未便採納 | 土地變更檢討須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辦理。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四)土地開墾或變更使用。…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關機關審議辦理之。</p> <p>(此為國家公園管理之最高母法)</p> <p>5. 依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章第 2-39 頁中土地權屬提到墾丁國家公園內知土地所有權，以公有地為最多，公有地占 78.64%，故相對私人土地在墾丁國家公園內所占比例及為少數約為二成左右。(國有地為大多數，不會因私有土地開發產生對環境有大的影響)</p> <p>6. 在貴處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章 4-18 頁提到住宿設施為國家公園吸引及服</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務遊客之重要設施，住宿問題若能在合理舒適之原則下供應無缺，將為國家公園帶來長期停留之遊客，對遊憩事業之發展有所助益。但以目前由於土地使用區分之關係，目前墾丁所有較具規模跟品質的飯店住宿不超過 3902 人床位（此依墾丁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統計夏都、福華、凱薩、青年活動中心、福容）。而民宿品質良莠不齊，大多乃因為土地使用區分問題在不得已之情況下違法使用土地分區或由舊的建築物改裝。</p> <p>7. 由於當地原有地主在經驗及經濟條件下無法開發高端品質的遊憩設施、但外來企業又在墾管處非合理性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下不敢進入。導致旅遊人次不斷增加卻又無空間發展。</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06 | A35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0612、 0615、 0616地號 | 原地目農業用地貴處改為林業用地、因地處平坦，長久以來皆為農作之耕地。 | 林業用地改為一般管制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1.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周邊土地龍泉水段616-1地號併同納入變更。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07 | A36 | 恆春鎮 山腳段 10-24、 402、1-1、 1-14、1- 9、1-6、1- 11、1-4、 1-13、1、 1-2、1-3 地號 | | 農業用地維持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08 | A37 | ○○○恆春鎮水泉段 182-5、182-4 地號 | <p>本人所有水泉段 182-5 地號，地目建，目前現況地上有舊有建物一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攝影像資料顯示，地上有民國 64 年前建築之舊有建築物一棟，請貴處將原有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林毅璋建築師事務所：</p> <p>本所受委託人向貴處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地號為恆春鎮水泉段 182-5 現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面積為 111 平方公尺；並於民國 68 年航照圖所示，原土地上至今仍存有舊有房屋，另與實際使用範圍比對，民國 68 年間基地使用範圍約 293 平方公尺與貴處所指之地籍線不符，因現今所指之地籍線較小，導致委託人權益受損，故向貴處陳情考量將該一般管制區林</p> | <p>請貴處將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恆春鎮水泉段 182-5 地號，請貴處將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並由原面積 111 平方公尺調整為 293 平方公尺以符合原住宅基地使用範圍，懇請 貴處同意辦理。 | | | | |
| 309 | A38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2-2、 472-4、 472-22、 472-25 | 1. 本提案人所有上開土地 103 年分割為龍泉水段 472-2 地號於 82.02.03 之前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同段 472-4 地號於 82.02.03 之前編定使用種類為農牧用地(詳如土地謄本舊部)，貴處於 82.02.3 註銷編定後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之特別景觀區，嗣於 103.07.29 又將 | 1. 建請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2. 建請貴處將逕為分割後之龍泉水段 472-2、472-4 地號改劃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及同段 472-22、472-25 地號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份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上開土地逕為分割分別爭家桐段 472-22、472-25 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之農牧用地)。 | | | | |
| 310 | A38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2-2、 472-4、 472-22、 472-25 | 1. 本提案人所有上開土地 103 年分割為龍泉水段 472-2 地號於 82.02.03 之前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同段 472-4 地號於 82.02.03 之前編定使用種類為農牧用地(詳如土地謄本舊部)，貴處於 82.02.3 註銷編定後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之特別景觀區，嗣於 103.07.29 又將上開土地逕為分割分別爭家桐段 472-22、472-25 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之農牧用地)。 2. 龍泉段 472-22、472-25 等 2 筆土地上以蓋滿很多建築 | 1. 建請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2. 建請貴處將逕為分割後之龍泉段 472-2、472-4 地號改劃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及同段 472-22、472-25 地號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物，即草潭村落，本人家族及多數村民數代君在此居住生活以超過 50 多年之久。 | | | | |
| 31 1 | A3 8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72-2、 472-4、 472-22、 472-25 | 1. 本提案人所有上開土地 103 年分割為龍泉水段 472-2 地號於 82.02.03 之前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同段 472-4 地號於 82.02.03 之前編定使用種類為農牧用地，貴處於 82.02.3 註銷編定後改劃為國家公園區之特別景觀區，嗣於 103.07.29 又將上開土地逕為分割分別爭家桐段 472-22、472-25 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之農牧用地)。 2. 龍泉段 472-22、472-25 等 2 筆土地 | 1. 建請貴處將上開土地劃出國家公園區外。 2. 建請貴處將逕為分割後之龍泉段 472-2、472-4 地號改劃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及同段 472-22、472-25 地號變更改劃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份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上以蓋滿很多建築物，即草潭村落，本人家族及多數村民數代君在此居住生活以超過 50 多年之久。</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1 2 | A3 9 | 恆春鎮國家公園區域住民權益促進協會（恆春人民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 檢討廢止《墾丁國家公園區內之禁止事項》不合理條文。由墾管處草擬提案、營建署公告實施的《墾丁國家公園區內之禁止事項》是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最該被禁止的事項，因為有些規定荒腔走板，極不合理，須趁第四次通盤檢討時全面檢討修正。 | 1. 《禁止事項》第十條規定「禁止於本國家公園區內投射『任何』光束。」如果認真執行，鵝鑾鼻燈塔的東亞之光要首先打烊。因此，應解除「燈光戒嚴」撤銷此一條文（參閱附件「第二點」）。 2. 《禁止事項》第四條規定「禁止於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地區或主要道路旁二十公尺內放牧牲畜」，第十一條規定「禁止餵食野生物及放生、棄養動物行為」。墾管處復育繁殖梅花鹿的過程與行為就是「餵食、放生及棄養動物行為」。民眾開車在大馬路上撞死梅花鹿，是墾管處違反「主要道路旁二十公尺內放牧牲畜」的禁止規定。墾管處應「自罰」自己未遵守這兩條禁令，以為民 | 未便採納 | 1. 所提公告禁止事項之內容，若要修正循行政程序辦理，無需經由通盤檢討才辦理，故未便採納。 2. 另擇期邀請提案人、鄉鎮公所、村里長等，召開會議研商，另行行政程序辦理。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p>表率（參閱附件「第三點」）</p> <p>3. 《禁止事項》第六條規定「禁止陸上遊艇之活動行為」。如果只是由拖板車載運遊艇到目的地，或是遊艇業者以大貨車載運遊艇進行宣傳，只要引用一般的交通罰則開罰足矣，應撤銷此一禁止事項。（參閱附件「第四點」）</p> <p>4. 《禁止事項》第十二條規定「禁止於大灣沙灘及其所屬海城（墾丁四一三號橋往東至八寶公主廟）從事插設洋傘或游泳之行為。」這一禁令不但讓大灣沙灘與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其他沙灘有差別待遇。而且，「墾丁四一三號橋以西」的大灣沙灘，就是夏都飯店的專屬沙灘，可以從事插設洋傘或游泳之行為，</p>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p>「墾丁四一三號橋以東」的大灣沙灘，也就是夏都飯店沙灘之外的大灣沙灘，卻不可以。應撤銷第十二條條文。(參閱附件「第五點」)</p> <p>5.《禁止事項》第十五條規定「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舉辦戶外音樂活動」，應撤銷此條文，原因如下： (參閱附件「第六點」) 1、國家公園範圍內少說也有幾千戶人家與上千家飯店、民宿業者，墾管處無力執行取締任務。2、國家公園區域內已劃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已非常明確律定相關活動不得在某些區域舉行，墾管處跳過這些最基本的土地使用區分，另外設定一套使用區分的</p>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規矩與限制，其精神已超越母法。而賦予公務人員如此大的准駁裁量權，遠離法治而趨向人治，難免日久頑生，形成弊端。 3、如果「戶外音樂活動」有這麼嚴重的後果與這麼必要的管制強度，就該在《國家公園法》的母法中第十三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中明訂，而不是以《禁止事項》之方式禁止。 4、百姓或飯店業者在私有土地上舉辦戶外音樂活動，會被壟管處取締、開單、告發、罰款，這種侵犯圍內百姓、商家權益之舉嚴重違憲。 | | | |
| 313 | A40 | 恆春鎮鼻子頭段243-60、243-62、244-63地號 | 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條一般管制區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須於93年7月29日前實際經營旅館使用者，方 | 建議鄉村建築用地，建蔽率60%，在不影響國家公園計畫前提下，建築物無法改變其高度及建蔽率 | 未便採納 | 本次通盤檢討已針對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進行整體檢討，但原則上以提高遊憩區之服務等級為主，不同意變更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之容許使 | 保護利用管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可申請旅館使用。 | 60%，應同意旅館之申請使用，以符合營用合一。 | | 用項目，故未便採納。 | 原則相關案件 |
| 314 | A41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10-5 地 號 | 原為農牧用地，現為林業用地，因土地平坦肥沃適合做農作物，希望能夠變更回來農業用地，以便耕種之便利。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15 | A42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372、373 地號 | 本申請地於國家公園範圍編定林業用地，因地勢平坦，編定不合理 | 建議編定為農業用地，以利農地使用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16 | A43 | ○○○ 恆春鎮 水泉段 27 號 | 本人所屬土地原屬編旱地，因國家公園進入後，重新整編為林業用地，但本地號左鄰右舍於國家公園進入後重新編為 | 是否能依照週邊能變更為鄉村丙種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 | 變更為鄉村建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鄉村丙種建地，但本地號皆未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原因不知。 | | | 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築用地 |
| 317 | A44 | ○○○ 恆春鎮後壁湖段 86 地號 | 為貴所處區域內恆春鎮後壁湖段 86 號，土地因被編定為計劃道路、已過十餘年，至今仍未有按計劃使用之情形，懇請撤銷或改變，請調整原計劃。 | | 部分採納 | 依屏東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6 日屏府工土字第 10612881400 號函所送地籍套繪圖，所送設計圖說其屬本園計畫範圍者，維持道路用地，餘倘非屬其計畫範圍者則變更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其他類型 |
| 318 | A45 | ○○○ 恆春鎮後壁湖段 378 地號 | 提案土地位於後壁湖遊艇港附近，緊鄰一般管制區建築用地，後壁湖遊艇港發展至今，附近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已不符核事實需求。 | 陳請貴處同意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使用。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19 | A46 | ○○○ 恆春鎮大光段 1216 地號 | 本案地號為農業用地，兩側被建築用地所包覆，與其他農業用地連接寬度狹窄，以至難以作為農地之用。 | 請求申請變更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 地 |
| 320 | A47 | ○○○ 恆春鎮 大光段 1215、 1216地號 | 本案地號為農業用地，兩側被建築用地所包覆，與其他農業用地連接寬度狹窄，以至難以作為農地之用。 | 請求申請變更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21 | A48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112-5地號 | 申請人所有屏東縣滿州鄉勝東段 112-5 地號，土地原係丙種建築用地，敬請貴處准予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建議採納 | 經查本陳情案已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2 2 | A4 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375、379、 381地號 龍泉水段 377-29、 377-31、 377-33、 377-36、 379-1、 379-2、 381-4地 號 | 本人所有屏東縣龍泉水段 375、379、381 地號等 3 筆土地原屬國家公園區之林業用地，惟因坡度甚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水保南字第 1042021341 號函查詢結果屬「宜農牧地」，敬請貴處協助將「林業用地」更正使用類別為「農業用地—宜農牧地」；另同段 377-29、377-31、377-33、377-36、379-1、379-2、381-4 等 7 筆土地查無使用類別，敬請納入區內通盤檢討修正使用類別。 | | 部 分 採 納 | 1. 經研議龍泉水段 375、379、377-29、377-31、377-33、379-1、379-2 地號等 7 筆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龍泉水段 381-4 地號土地屬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故未便採納。 3. 龍泉水段 381、377-36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4.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32 3 | A5 0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2 小段 74、 85 地號 | 本案土地原編定為風景區之農牧用地，地目：田，以往長期農業使用。 | 懇請貴處實地勘查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案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 | 建 議 採 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 | 變 更 為 農 業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地，故建議採納。 | 用地 |
| 324 | A51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2小段79、 80、86、 87、88、 89、90、 92、94、95 地號 | 本案土地原編定為風景區之農牧用地，地目：田，以往長期農業使用。 | 懇請貴處實地勘查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案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25 | A52 | ○○○ 恆春鎮 大光段 511地號 | 持分人之孫該筆土地現為農業用地，惠請貴處於四通作業，將該筆土地變為建築用地。 |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26 | A54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44地號 | 原農地懇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27 | A55 | ○○○ 恆春鎮 鵝鑾段 111地號 | 土地已無耕作且於民國84年申請建造農舍。 | 目前恆春鎮屬於觀光重鎮希望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28 | A56 | ○○○ 恆春鎮 水泉段 139-45地號 | 水泉段139-45號土地，這筆原係農業旱地用地，恭請貴處回復為一般農業用地、旱地 | 改為一般管制區農戶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29 | A57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225-1地號 | 本土地座落於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21鄰省北路12號，本地原是建地(一般管制區)，但因貴處之後並將此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在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本人已有提出申請，希望第四次的通盤檢討，以保障原地主之權利。懇請貴處放寬將此筆土地歸還予原來之地目。 | | 建議採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豬勝東段225-1及其周邊私有土地，建議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惟仍須依照遊憩區相關規範辦理提送整體開發計畫，故建議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生態保護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30 | A58 | ○○○ 滿州鄉 九棚段 741、744 地號 | 1. 民所居住地方，原先不是生態保育區，國家公園未實地詳查延長保護區範圍。 2. 將民之土地劃入生態保護區，此地無生態保護區之條件，使民之土地受到種種限制。 | 解編生態保護區，改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生態保護區 |
| 331 | A59 | ○○○ 恆春鎮 鵝鑾段 117、1735 地號 | 此農地因位於部落內，又因人口老化無實際從事農業之需要。 | 目前恆春鎮屬於觀光重鎮希望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符合國家公園的統一管理。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32 | A60 | ○○○ 恆春鎮 鵝鑾段 118地號 | 目前土地處於無耕作狀況，未能有效使用土地。 | 土地位於部落範圍，且恆春以發展成觀光地區，希望能變成鄉建用地並符合國家公園管理。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33 | A61 | ○○○ 恆春鎮 墾丁段 225-1 及 227 地號 | <p>1. 陳情人於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即向林務局辦理承租第 34 林班地。爾後因林務局撥用林班地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與實地使用狀況產生誤差。經恆春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針對墾丁地區辦理土地重測時，才發現陳情人之建築物部分使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經管之土地，而且陳情人承租使用該土地係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尚未辦理撥用前即已使用。</p> <p>2. 陳情人之建築物係於民國 35 年 12 月前即已建築、居住使用至今，建築物下方之 5 筆土地，應同時具備相同的用地別（即鄉村建築用地）。同時，陳情人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已「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供建築、居住使用</p> | 請從速辦理變更土地之用地別，由機關用地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本案所陳土地業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撤銷撥用，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在案，符合變更原則，故同意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之不動產」標準，完成向國產署承購陳情人之建築物下方之三筆土地(墾丁段 226、234、236 地號等三筆土地)。至於墾丁段 225-1 及 227 地號等 2 筆土地分割緣由，係因本人以公文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陳報反應後，分割出來並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廢止撥用才轉交國產署管理。 | | | | |
| 334 | A62 | ○○○ 恆春鎮 大光段 888、889 地號 | 國家公園墾丁管理處，數十年前規劃大光路 89 號，地段 888~889 等 2 筆土地列入都更計畫道路用地，迄今未見墾丁管理處開發，見外環道已通車多年，在此請墾丁管理處能否廢除刻件都市計畫用地，返回地主，已使地主能更新其他用途。 | | 部分採納 | 1. 本案計畫道路旁業已有通行多年之現有道路，故同意依現有路型調整計畫道路範圍，非屬現有道路之範圍同意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其位屬現況道路範圍則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故部分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35 | A63 | ○○○ 恆春鎮鵝鑾段439地號 | 提案地號內有舊有建築物二棟，分別為恆春鎮鵝鑾里船帆路650-1號及650-3號。鄰近地號701、702、440等三筆地目分別為鄉村建築用地。 | 請貴處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36 | A64 | ○○○ 恆春鎮水泉段37-1、37-2地號 | 37-1 37-2地號土地內，有於民國57年已存在舊有合法房屋，門牌號碼為屏東縣恆春鎮水泉里樹林路56號。 | 建議貴處將上述二筆土地之地目變更原鄉建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37 | A65 | ○○○ 恆春鎮龍泉水段604-3地號 | 本土地長期即為農業使用。 | 可否辦理變更恢復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38 | A66 | ○○○ 恆春鎮鵝鑾段906、1546、1547、1550地號 | 為因應遊客日益增多停車位不夠，遊客受鵝鑾鼻公園管理人員管制，造成台26線違停現象，交通混亂，建議於上述地號增設為停車場 | 增設停車場用地 | 未便採納 | 鵝鑾鼻公園周邊之停車場規劃，請屏東縣政府考量納入鼻頭漁港港區整體開發規劃。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用地以利往後整體動線(未來鼻頭漁港整建)。 | | | | |
| 339 | A67 | ○○○恆春鎮水泉段167-1地號 | 依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點之7屬於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鄉村建築者,該土地申請建築,其土地取得需滿2年且設籍滿5年,始得申請實屬不合理,哪有建地取得如此嚴厲規定。一般農地取得最多不過2年,況且是貴處成立後建地變為農地而(三通)後再改為建築用地的。 | 盼貴處(四通)能取消此不合情理之規定,也就是土地取得需滿2年,設籍滿5年使得申請建築之規定。 | 建議採納 | 鄉村建築用地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適用本次通檢取消改劃330平方公尺之規定,爰予以刪除,故建議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340 | A68 | 滿州鄉豬勝東段0149-0005 0149-0004 0149-0003地號 | 本鄉滿州鄉豬勝東段0149-0005 0149-0004 0149-0003地號土地,地形平坦適宜產品耕作,且該地已實際耕作多時,為家庭生計主要來源,如獲允變更回宜農用地,亦符合本鄉精緻農業發展。 | 懇請變更回一般宜農用地(旱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41 | A69 | ○○○ 恆春鎮 大樹房段 58地號 | 土地源自於民國35年經政府編定為鄉村丙種建築用地。 | 請均座體恤民固惠予回復變更為原來之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42 | A70 | ○○○ 滿州鄉 響林段 61-2、61-3、61-5地號 | 三筆土地原先是丙種建築用地，恢復原來權益 | 變更為鄉建用地 | 建議採納 | 1. 本案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得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建議採納。 2. 依現有程序直接辦理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43 | A71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41-20地號 | 臺26線南灣路段現有道路25米，公路總局計畫道路30米，墾管處多畫5米綠帶，請公路總局確認台26現南灣路段使用範圍。 | | 未便採納 | 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6年5月11日三工用字第1060041697號函表示其位於現有人行步道範圍，故未便採納。 (本處106年4月5日墾企字第1061001316號函詢)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44 | A72 | ○○○ 滿州鄉 豬勞東段 434、434-1、271 响林段 479、491、491-1、576-2、576-3、438、438-1、438-2 | 1. 國家公園成立初期將人民私有地變更為林業用地。 2. 公園成立到今 30 年，時空背景以有很大差異，本次通盤檢討目的就是要檢討不符實情編定辦理修正農業用地使用。 | 請第四次通盤檢討將人民私有地（林業用地）調整變更為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1. 經研議豬勞東段 434 地號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3.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45 | A73 | ○○○ 滿州鄉 豬勞東段 420 地號 | 山頂路聚落均為舊有房屋，未來無法新建改建，甚不合理。 | 舊有建物部分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46 | A74 | ○○○ 滿州鄉 興海段 | 港口村興海聚落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民眾建物無法合法申請新建、增改建，要求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並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訂定通則性條款，辦理更正編定原則，以維護民眾權益 | 部分採納 | 1.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47 | A74 | ○○○ 滿州鄉 興海段 | 港口村興海聚落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民眾建物無法合法申請新建、增改建，要求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並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 |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訂定通則性條款，辦理更正編定原則，以維護民眾權益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348 | A75 | ○○○ 滿州鄉港口段 391-9 地號 | 本地位於茶山部落，比鄰港口吊橋風景區停車場，遊客人數增加，為符合極推動該區之發展，懇請鈞長勘察，提請變更。 | 變更為商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現況確實有建築物做商業使用，考量其使用需求，建議依照實際建築物範圍變更為商店用地，餘仍予以維持，故部分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遊憩區 |
| 349 | A76 | ○○○ 滿洲鄉 豬勞東段 504 地號 | 該地鄰近山頂聚落，但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僅因未屬於集居範圍內無法劃定為鄉村建築用地，甚不合理，造成無法新、增、改建之問題。 |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訂定通則性條款，將該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以維護鄉民權益。 | 政策決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50 | A77 | ○○○ 恆春鎮龍泉水段 476、477 地號 | 原此地號為農地及建地且仍繳交地價稅，但無法使用該地。 | 建議現況住家範圍內房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其餘恢復原地目使用。 | 部分採納 | 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恢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351 | A78 | 高山巖福德宮 恆春鎮龍泉水段 629-3 地號 | 請回復以前編定地目（農業用地） | 因該地段（龍泉水段 629-3 地號）自民國 83 年就有房屋建築在，並有房屋稅籍、門牌編號（水泉里樹林路 69-1 號）在業，建議現有房屋地坪改為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份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52 | A78 | 高山巖福德宮 恆春鎮龍泉水段 629-3 地號 | 請回復以前編定地目（農業用地） | 因該地段（龍泉水段 629-3 地號）自民國 83 年就有房屋建築在，並有房屋稅籍、門牌編號（水泉里樹林路 69-1 號）在業，建議現有房屋地坪改為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53 | A79 | ○○○ 恆春鎮墾丁段 1107 地號 | 旁墾管處服務區用地、夏都飯店墾丁段 1107 地號面積 291.31 平方公尺為甲種旅館用地不符合實際需求，對地主造成損害，有欠 | 原甲種旅館用地變更為商店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現行管制規定旅館用地有最小開發面積規定限制，陳情人無法依法興建觀光旅館，考量該基地之區位及周邊環境，故建議變更為商店用地。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公平。 | | | | |
| 354 | A80 | ○○○ 恆春鎮 山腳段 0114-15 地號 | 陳情土地係組先於民國三十五年即已世居於此，地目原先編列為建地，為何更改為林業用地。 | 希望墾管處將地目用地別變更回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0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55 | A81 | ○○○等 3人 恆春鎮 鵝鑾鼻段 357-7、 357-22、 357-23、 357-17地 號 | 台端本人土地位於恆春鎮鵝鑾鼻段357-7、357-22、357-23、357-17地號共四筆土地均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由於社興路上周遭鄰近土地有墾丁公園及社頂公園還有一處大客車大型停車場，卻沒有一個旅館讓遊客住宿休息，墾丁地區合法的旅館微乎其微，違法的旅館、民宿林立，造成國人的旅遊安全備受威脅，因此特立於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 | 1.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等 2. 台端本人函詢土地第四次通盤檢考變更編訂作為觀光旅館用地或遊憩露營用地一案後如提案理由說明。 | 部分採納 | 1.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2. 鵝鑾鼻段357-17地號，屬畜產試驗用地，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表示無使用需求，請整體考量變更鄰近分區。故建議變更為農業用地。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討提出審查，敬請貴處均長給予本人提出之土地納入審查考量，實感德便。 | | | | |
| 356 | A82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為順利推展環境教育，懇請貴處同意於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海洋生物博物館及相關服務設施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露營活動及相關設施，請查照。 | <p>1. 本館建館以來推動海洋環境教育不遺餘力，不僅開發各式環境教育教案、教材教具、並持續辦理各項環境教育科教活動。</p> <p>2. 本館場域於民國101年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於今年獲國家環境教育機關（構）組特優獎項。</p> <p>3. 由於本館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環境資源豐富多元，非常適合進行結合野外觀</p> | 建議採納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考量其環境教育之需求，故其容許使用項目同意增列露營活動。 |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案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p>察及自然體驗之露營活動，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與本館合作，於館區內設置鸚鵡螺國際營地（營地範圍約9,000平方公尺，本營地於2015年通過世界童軍總會童軍優質自然與環境教育中心SCENES認證，預計將以此營地作為我們發展”海洋基地”的搖籃。</p> <p>4. 懇請貴處同意於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海洋生物博物館及相關服務設施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露營活動及相關設施（相關活動及設施建置計畫皆經教育部核定），以利本館持續推展海洋環境教育。</p>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57 | A83 | ○○○ 恆春鎮龍泉水段323-13地號 | 1. 依據(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章實質計劃(二)土地使用面向(1)(2)(3)(4)。此地坪數過小,不符經濟效用。 2. 依電腦作業簡化流程,土地規劃、方整。 | 註銷龍泉水段323-13編定,回復原龍泉水段323-2之地號坪數。 | 建議採納 | 本陳情案緊鄰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及私有地主合法居住權益,建議調整特別景觀區範圍界線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358 | A84 | ○○○ 恆春鎮龍泉水段430及386-2地號 | 1. 龍泉水段430及386-2早期即為水稻田。 2. 本地比連之430-1、431-3...等均劃為農地,惟本人土地430及386-2仍為林地。 3. 本土地自古及為農耕用。 | 請將林地改編回之前的農牧用地,以保障人民權益。 | 建議採納 | 1. 龍泉水段430地號經查已位於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2. 龍泉水段386-2地號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59 | A85 | ○○○ 恆春鎮龍泉水段453-8地號 | 本人土地龍泉水段453-8足畢連於檳榔坑聚落,其上有一祖先留下的古厝,民國103年貴處將453-8分割為453-8(農牧用地)及453-12(鄉建用地),本人薦請依民國103年之前的地籍資料,將原來453-8(包含現在的453- | 請將453-8由農牧用地改編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8 及 453-12)劃為鄉村建築用地以促進鄉村發展及鄉民土地使用權益 | | | | |
| 360 | A86 | ○○○ 車城鄉 射察段 266-7 地 號 | 本人所有土地於民國 84 年 5 月 3 日分割自 266 地號,該土地地勢平坦,且靠大馬路,昔日皆作大冬田、種稻谷(穀)使用,土地編定使用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後因貴處墾丁國家公園計劃編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應回復原編定使用為宜。 | 懇(懇)請貴處將林業用地變更為農牧用地。 | 建議 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61 | A87 | ○○○ 車城鄉 射察段 266-10 地 號 | 本人所有屏東縣車城鄉射察段 266-10 地號土地於民國 84 年 5 月 3 日分割自 266 地號,該土地地勢平坦,且靠大馬路,昔日皆作大冬田,種稻谷(穀)使用,土地編定使用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後因貴處墾丁國家公園計劃編為 | 懇請貴處將林業用地變更為農牧用地。 | 建議 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應回復原編定使用為宜。 | | | | |
| 36 2 | A8 8 | ○○○ 屏 200 号 線公路為 基準標 界，由該 道 4k 處即 出火進誠 橋起點全 長約 3 公 里至永靖 村間北端 山坡地全 部退場 點。 | 查該地段 2 帶屬荒郊野外地區，沿路有恆東、和興等居民部落存在，況且該地帶並無特色景點，又毫無稀有或特有之原物，自無是保護、管制、利用之必要，雇請求貴處重新更正規劃已符自然利用事。 | 建請 貴處准將屏 200 号線公路 4k 處為基準點，由恆東路進誠橋起至滿州鄉永靖村，北端山坡地帶全部撤出國家公園管制區外，以便還原經管權利事。 | 政 策 決 定 |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 整 計 畫 範 圍 |
| 36 3 | A8 9 | ○○○ 滿 州 鄉 豬 勝 東 段 434、434- 1、941、 947 等 地 號 响 林 段 479、491、 491-1、 576-3、 438-1、 | 1. 相關規定大多為民國 100 年前後修訂，符合法律上之信用「保護原則」之下，建請貴處在第四次通盤檢討應修改恢復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土地編定農業用地使用。 2. 墾丁國家公園內公有土地及佳樂水遊憩區內編定應依 | 建請 貴處恢復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前農業用地土地編定。 | 部 分 採 納 | 1. 經研議豬勝東段 434 地號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438-2 、 831-1 、 831-2 等 12 筆地號 | 法可以承租，讓佳樂水遊憩區內公有土地佔耕使用人承租這樣才能配合遊憩區開發使用與解決問題。 | | | 未便採納。 3.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
| 36 4 | A9 0 | ○○○ 車城鄉 射寮段 265-11 、 265-12 、 265-4 、 265-18 等 地號 | 原 265-11、265-12、265-4、265-18 農地，敬請恢復農耕，目前種植芝麻，以方便農耕使用。 | 敬請恢復原農地（地目）。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65 | A91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1-6、61-12、61-13、61-15、61-16、62-13、62-17、62-19、62-22、62-23、62-24 等地號 | 本人名下緊鄰村落邊緣適合規劃興建房舍土地，61-5 已為貴處完成徵收，其餘旨接各筆，迄今仍為貴處公告納入保留計畫徵收範圍，無法有效使用。 | 1. 地號 61-12、61-13、61-15、61-16 緊鄰村落邊緣，坪數不大，地形狹長、高低落差大，徵收效益較為有限，敬請優先檢討解除列管，協助將地目由旱地變更為鄉村用地。 2. 地號 62-13、62-17、62-19、62-22、62-23、62-24 列管已逾 30 年，若確已無公告徵收目地需求，亦併請檢討解除列管。 | 部分採納 | 1. 經檢討遊憩區之存廢後，有關山海遊憩區建議解編，龍泉水段 61-12 地號土地，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龍泉水段 62-13、62-17、62-19 地號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2. 龍泉水段 61-6 地號，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現況道路已開闢，故未便採納。 3. 龍泉水段 61-13、61-15、61-16 地號現行計畫為農業用地，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4. 龍泉水段 62-22、62-23 地號經查已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並非為遊憩區，故無須再做變更。 5. 龍泉水段 62-24 地號屬公有土地，建議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其涉及第 3 人權利部分應予以保障）。 6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6 6 | A9 2 | ○○○等 11人 滿州鄉 豬勝東段 224、225、 939地號 | 1. 相關規定大多為民國 100 年前後修訂，符合法律上之信賴保護原則之下，建請貴處在第四次通盤檢討時應修改恢復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土地編定建地及農業用地使用。 2. 墾丁國家公園及滿州鄉佳樂水遊憩區內編定應依法可以辦理公有地承租，以解決遊憩區多年未開發問題。 | 陳情人○○○等 11 人土地座落於滿州鄉豬勝東段 585、586、584、587、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 等 17 筆土地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編定遊憩區、停車場、遊憩區旅館用地、商店區、服務區、海博宮等編定使用。豬勝東段 224、225、939 號編入遊憩區內。另外同段 224、225、939 地號緊鄰遊憩區，為促進佳樂水發展，這 3 筆地應併入遊憩區才是合理。 | 部分採納 | 1. 本案陳情土地豬勝東段 224、225 及其周邊私有土地，建議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惟仍須依照遊憩區相關規範辦理提送整體開發計畫，故建議採納。 2. 陳情土地豬勝東段 939 地號位於生態保護區，且為公有土地，依據變更原則，公有土地應維持原計畫，故未便採納。 3.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67 | A93 | ○○○恆春鎮鵝鑾鼻段007、008、009、010、011、012、013、014、035、036、037、042、042-1、042-6、042-7、042-9、042-10、042-12、042-13、042-14、042-16、042-18、042-19、鼻子頭段198、200、203、208、220-7、220-8地號等29筆 | 上開鵝鑾鼻段之地號等29筆土地為提案人所有之私人土地，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被劃設為林業用地，既與原來之使用(農牧用地)不符。 | 建請恢復為農牧用地(農業區)。 | 未便採納 |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68 | A94 | ○○○恆春鎮水泉段712地號 | 本人持續希望民宿合法化，但因國家公園法「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屬國有林地上之建築物不得作為民宿使用」此一條 | 緊鄰建物旁地號168-2與168-4亦為本人私有，而地號712之國有土地範圍過大無法分割故無法讓售，渴 | 未便採納 | 國有林地之合法房屋未便做民宿經營，故未便採納。 | 保護利用管制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文而無法順利合法，肯請求解。 | 望合法卻不成。此建物非位於保安林範圍，限期申請購買土地卻因當時達不到證明而失敗。 | | | 原則相關案件 |
| 369 | A95 | ○○○ 恆春鎮 墾丁段 225-2、 227-1 地 號 | 1. 陳請人世居墾丁，早年墾丁國家公園未成立以前，即在土地上築屋維生。自貴單位成立後，築屋地歸屬墾丁國家公園列為「一般管制區之機關用地」。 2. 查國有財產法第42條之規定，陳請人符合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並有繳納歷年使用補償金在案，自可續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辦租用，原本該筆土地係屬屏東警察局管理，因機關用地不再使用，早已解除並歸還國有財產署經營在案。 | 今為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請解除機關用地，變更「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 | 建議採納 | 本案所陳土地業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撤銷撥用，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在案，符合變更原則，故同意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70 | A96 | ○○○ 車城鎮 射寮段 266、266-3、266-4、266-5、266-6 地號 | 變更為農牧用地 茲查本案土地射寮段 266-3、266-4、266-5、266-6 均自 266 號分割，於民國七十一年電子處理前編定使用種類均屬農牧用地，並也附上民國三十五年及民國三十九年舊部記載地目旱地，編定使用種類均屬農牧用地，如今劃分為林業用地，希望將土地變更為之前的農牧用地。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71 | A97 |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恆春鎮 鵝鑾鼻段 1790-1、1790-5 地號 | 因上該地號土地上有墳墓，且與鵝鑾鼻段 1790-4 地號土地（用地別：墳墓用地）相鄰，故請將上該地號土地之用地別更改為墳墓用地。（鵝鑾鼻段 1790-1 及 1790-5 地號之筆土地目前尚以林務局之撥用程序向林務局辦理撥用中） | 請將鵝鑾鼻段 1790-1、1790-5 地號土地之用地別由林業用地更改為墳墓用地。 | 建議採納 | 考量現況已有零星墳墓分布，故建議採納。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7 2 | A9 8 | ○○○ 恆春鎮 水泉段 210地號 | 本地號於民國68年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已興建恆春鎮水泉里白砂路22-1號建物。應屬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之原有建築物，因該原有建築物於計畫實施前既已存在，而使用分區卻編定為農業用地。 | 建議將本地號使用分區由原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7 3 | A9 9 |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2-6、62-12、62-18、62-20及62-21等地號 | 本人持有屏東龍泉水段62-6等五筆土地，長期被劃為國家公園遊憩區(遊二)，政府遲未開發，嚴重限制地主土地利用權益。 | 1. 政府依計畫開發海底公園及相關設施，並整體規劃開發遊二用地。 2. 倘若政府沒有開發能力，請研擬完善開發機制，讓地主能主動提案，輔導地主合宜的進行開發申請。 | 部分採納 | 1. 經檢討遊憩區之存廢後，有關山海遊憩區建議解編，龍泉水段62-6、62-12、62-18、62-20及62-21地號，同意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遊憩區 |
| 37 4 | A1 00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92、94-1、93-2等地號 | 本人及家族世居潭子灣數代，因國家公園之限建造成族人之遺憾，實有解編之需。其理由如下： 1. 面臨台26線省道旁坡度均在5度以下。 2. 鄰近潭子灣部落(社區)因國家公園 | 1. 建議局部解編林業用地變更為一般鄉村建築用地使用。 2. 本人世居於上述地點至少六代，且本土地從沒財團炒作之情況，而鄰土地所有人(93、94)也只有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之限建造成群居雜亂，且造成空間發展及居民生活品質雜亂低落。 | 2人，敬請查明。 3. 現行 2500 平方公尺面積之規定（早期皆操過），因公路擴建造成面積縮小，使得目前使用上之不足。 | |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
| 37 5 | A1 01 | ○○○ 恆春鎮 鵝鑾段 458（鵝鑾 鼻段 0425- 0007）、 459（鵝鑾 鼻段 0425- 0001）等 地號 | 1. 此二塊土地之前面向大馬路及海岸邊均已開發之建地，但此二塊土地卻為農業用地，被受限制。 2. 二塊土地，地面平坦，並無坡度，且鄰近之土地均為建地，但規劃此二地為農業用地，且無法耕種。 3. 照原始地號，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 | 建議能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丙三）” | 部分採納 | 1. 本案鵝鑾段 459 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鵝鑾段 458 地號，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76 | A102 |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園區內國有林地暫准建地 | 有關貴處105年9月20日召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次機關協調會會議結論第三點,有關本處經管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之租約,係源自於民國58年間,台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爰於同年5月23日以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經全面調查實測後,就態樣屬已闢建房屋或水田等態樣,因其性質已不屬於林業經營範圍,故依上開計畫第9點,應依照規定先行解除林地,再按其性質分別移交有關機關接管處理;惟嗣後考量類此使用態樣面積微小且分布零散,不便逐筆辦理解除,爰由林務局於62年間報奉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類此 | | 未便採納 | <p>1. 本次通檢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4點與現行第30點,可保障相關分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修繕權益。</p> <p>2. 林班暫准建地放租、解除與移交國產署之相關問題事項,請林政主管機關通知鄉鎮公所與有關單位會同處理。</p> <p>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如下:本案應由林務局釐清現況有無違約情形並作適當處理後,再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請該局應考量林班地之完整性,避免零散細碎造成更多之管理負擔。</p>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租地長期以來以非作為林地使用，實際上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之土地，爰本處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解除林班地後移交與國有財產屬接管，爰建議貴處針對一般管制區內本處之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租約位置，依其從來之使用情形，分別劃設為鄉村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以利解決林班地內居民長久以來居住生活之問題。 | | | | |
| 377 | A103 | ○○○ | <p>1. 貴處計劃通過大光路 89 號私有土地，闢為道路，嚴重損害本人私有土地使用利益。</p> <p>2. 該地鄰近目前已有寬大道路可供交通，十分方便；該計畫新闢道路，顯無必要。</p> <p>3. 該計劃道路，將本人所持有土地，從中</p> | 建請廢除該道路新闢計畫。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計畫道路旁業已有通行多年之現有道路，故同意依現有路型調整計畫道路範圍，非屬現有道路之範圍同意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其位屬現況道路範圍則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故部分採納。</p> <p>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p>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剖分為二部份，嚴重影響該私有土地之利用。 | | | | |
| 378 | A104 | ○○○ 恆春鎮 水泉段 327-5、 328-9 地 號 | 請求變更為農牧用地，該地段原為農牧用地。 | 請求回復為農牧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79 | A105 | ○○○ 滿州鄉 射麻裡段 1706 地號 | 家父於民國 69 年 2 月 20 日即已向林務局屏東林管理處承租國有地，當時土地所在為恆春事業區第 37 林班（等則 84 地目為建地）茲因當初恆春事業區 37 林班地之使用地目為建地，且當初承租時於租賃書有載明所承租之土地限供房屋之用，該筆土地現今地號為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 1706 地號，但其地目卻係 | 建請將地目由林地變更為建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林地而非建地。 | | | | |
| 380 | A10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鎮鵝鑾鼻段 552-2、556、1714、552-13、298-1 地號 | 本處經管之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第 17 條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自民國 58 年 2 月開放營運，範圍包含植物園區 97.76 公頃，賓館區 25.2 公頃，海濱區 26.86 公頃，總面積計 149.82 公頃。墾丁森林遊樂區植物園區第二區(鵝鑾鼻段 552-13 地號)介於墾丁森林遊樂區植物園區的第一區與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之間，在遊客高強度使用區域與嚴格保護區域之間應具有生態緩衝功能。且墾丁國 | | 建議採納 | 1. 鵝鑾鼻段 552-2、556、1714 地號為遊憩區野外育樂用地變更為管理服務站用地，考量用地之需求及現況使用情形，依現有建物面積範圍(加計法定空地) 故建議變更為管理服務站用地。 2. 鵝鑾鼻段 298-1 地號考量主管機關現有使用情形與需要，建議變更為遊憩區旅館用地。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家森林遊樂區植物園區第二區與自然保留區的邊界為自然地形，本區提請變更的範圍內有高位珊瑚礁地質景觀及少量的既有遊客服務設施（如硬鋪面步道、座椅等），若要花經費拆除設施，機具進出可能造成環境衝擊，建議應可運用其特殊的地景觀賞價值和既有的遊客服務設施做為環境教育資源，建請變更此範圍為特別景觀區，在有限的遊客承載限制下，開放遊客進入，做為一處具有特殊地景觀賞價值的景點，成為環境教育場所。 | | | | |
| 38 1 | A1 0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恆春鎮鵝鑾鼻段 552-2、 556、 | 本處經管之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第17條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自民國58年2月開放營運，範圍包含植物園區97.76公頃，賓館區25.2公頃，海濱區 | | 建議採納 | 鵝鑾鼻段 552-13 地號陳情生態保護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本陳情案考量係為保護特殊珊瑚礁地質景觀，符合變更原則，建議變更生態保護區為特別景觀區，故建議採納。 | 變更特別景觀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1714 、 552-13 、 298-1 地 號 | 26.86 公頃，總面積計 149.82 公頃。 墾丁森林遊樂區植物園區第二區(鵝鑾鼻段 552-13 地號) 介於墾丁森林遊樂區植物園區的第一區與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之間，在遊客高強度使用區域與嚴格保護區域之間應具有生態緩衝功能。且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植物園區第二區與自然保留區的邊界為自然地形，本區提請變更的範圍內有高位珊瑚礁地質景觀及少量的既有遊客服務設施（如硬鋪面步道、座椅等），若要花經費拆除設施，機具進出可能造成環境衝擊，建議應可運用其特殊的地景觀賞價值和既有的遊客服務設施做為環境教育資源，建請變更此範圍為特別景觀區，在有限的遊客承載限制下，開放遊客進入，做為一處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具有特殊地景觀賞價值的景點，成為環境教育場所。 | | | | |
| 38 2 | A1 07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33-1 地 號 | 恆春鎮鼻子頭段 233-1 地號，依據恆春地政事務所人工謄本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建請貴處將鼻子頭段 233-1 地號恢復原來之使用。 | 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 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38 3 | A1 08 | ○○○ 恆春鎮 水泉段 424-3 地 號 | 該地為國家公園野外育樂用地已逾 30 年，土地所有人希望住在當處退休。 | 建請改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 分 採 納 | 1. 貓鼻頭遊憩區範圍內為保障私有地主之權益，北側之野外育樂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私有土地部分建議變更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公有土地範圍則變更為特別景觀區，故部分採納。 2. 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 更 遊 憩 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84 | A109 | ○○○ 恆春鎮 鵝鑾鼻段 327-1、 327-4 地 號 | 於坐落墾丁國家公園區內的鵝鑾鼻段 327-4 與 327-1 部分土地原即劃入遊憩區地目管理，由於該地目至目前為止皆因未開發使用以致無法發揮其應有的經濟效益與價值，此與當初胡大維所長對於成立國立國家公園的初衷相違悖，因此，期望將該遊憩區地目略為調整之，其次是該地段地筆零落甚為複雜，將來若要開發利用並不易，目前僅處於地價稅與基地租金的提高而已。 | 1. 原列為遊憩區的 327-4 與 327-1 部分地段依目前情況無法開發使用，擬請予以變更區域地目為：「一般管制鄉村建築用地」為宜。 2. 其次為房屋漏水嚴重，民主國家是尊重百姓的生存權，何以在一個國家於園區內的原有住戶就沒有修建，連已漏水的房子之權利呢？土地歸公但地面建築改良物的改建、修繕是最基本的人權之一，不是嗎？ 3. 所謂 1/2 修繕、修理方式該如何界定？ | 未便採納 | 位於遊憩區周邊之土地得併同遊憩區提整體規劃。 | 變更遊憩區 |
| 385 | A110 | 恆春鎮 大樹房段 70-3、70- 7 地號 | 土地上舊有合法建物，建請貴處將原有合法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原有合法建物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建，故部分採納。 | 地 |
| 38 6 | A1 11 | 恆春鎮 後壁湖段 682、682- 2、682-3、 682-4、 682-5、 682-6、 686 地號 等 7 筆 土地 | <p>1. 本案範圍內土地，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建第三核能發電廠之需，將本案範圍內土地劃定擬徵收範圍內土地)</p> <p>2. 後壁湖漁港(遊艇港)在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主動提案將後壁湖周邊(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擬變更為(商店用地)，卻捨棄本案範圍內土地，其標準為何?令人不解!(依據當時選定考量標準，無論土地坡度或有無違規紀錄等，本案範圍內土地絕對優於他處)</p> <p>3. 本案範圍內土地於貴處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亦曾提案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p> | 懇請貴處變更本案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回復地主之權益。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業用地)，惟貴處以本案範圍內土地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符合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之審議原則，故不予採納。此理由非常不客觀，對土地所有權人而言非常不公平，嚴重損及地主之權益。同樣原編定為(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段77地號土地)，需地機關因故未辦理土地徵收。貴處成立後，該地由(國家公園區)更正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即非屬國家公園範圍內，以上說明詳如附件二)。請問貴處，本案範圍內土地是否可以依此原則辦理？</p> <p>4. 本案範圍內土地原編定為(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地機關因故未辦理土地徵收。貴處成立後，本案範圍</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內土地編定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其標準為何?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範圍內，其編定使用類別應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經查(山坡地環境資源查詢系統)得知，本案範圍內土地皆屬(宜農牧地)(以上說明詳如附件三)，即應編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p> <p>4. 本案範圍內土地原編定為(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地機關因故未辦理土地徵收。貴處成立後，本案範圍內土地編定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其標準為何?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範圍內，其編定使用類別應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經查(山坡地環境資源查詢系統)得知，本案範圍內土地皆屬(宜農牧地)(以上說</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明詳如附件三)，即應編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p> <p>5. 綜上所述，本案範圍內土地地勢平坦，長年農作使用(詳如附件四，現況照片)。貴處編定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實為不妥，嚴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87 | A112 | ○○○ 龍鑾潭遊憩區 | <p>本案屬舊案，貴處以前辦理情形業經貴處 83 年營墾企字第 1999 號函准予備查興建龍鑾潭青年活動中心等案，82 年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9 次會決議略以：可廢除原有遊憩區之細分區，改採整體規劃方式開發。</p> <p>第三次通盤檢討，貴處以自以龍鑾潭為重要溼地名義送審，經第 93 次計畫委員會決議，本案公有土地部分，先同意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其餘遊憩區內用地，請墾管處加強與私地地主溝通，取得共識後辦理專案變更。按該區土地。都是以溼地為名徵購再變更分區，實則不論公私有地均由貴處價購，共取得 13 公頃土地。</p> <p>第三次通盤檢討，貴處以自以龍鑾潭為重要溼地名義送審，經第 93 次計畫委員</p> | 請不予變更龍鑾潭遊憩區現有分區，並請同意繼續辦理整體規劃方式開發。 | 建議採納 | 案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與私有地主協調結論如下：本案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價購取得私有土地前，維持現行遊憩區計畫內容，不予以變更。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會議決議，本案公有土地部分，先同意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其餘遊憩區內用地，請墾管處加強與私地地主溝通，取得共識後辦理專案變更。按該區土地。都是以溼地為名徵購再變更分區，實則不論公私有地均由貴處價購，共取得 13 公頃土地。</p> <p>據貴處遊憩區計畫龍鑾潭遊憩區部分，仍以 1. 重要溼地及 2. 外加時空變遷 3. 多數土地被私人收購為由，重新檢討編定，原則則擬廢除該遊憩分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然查該遊憩區 3. 多數土地被私人收購為由，此點實難苟同，按龍鑾潭四周土地，經貴處歷年來價購，西面由賞鳥自然中心向南延伸至瓊麻工業館，再往北沿線村道北上，直抵四線省道，含潭面本身至少數百甲以上，足堪保護該溼</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地並供水鳥過冬棲息，貴處實際上為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多數土地被私人收購，貴處據以判斷之資訊，似有誤，請實地勘查所述。</p> <p>再以 2. 時空變遷而言，貴處恐不僅只有水鳥溼地等觀念，現任政府林全行政院長 2016 年 12 月 2 日宣布興建恆春觀光鐵路，民國 114 年完工在即，龍鑾潭就是其中一站，這不就是最新版之時空變遷，請貴處考慮其決策層面。</p> <p>又查貴處該龍鑾潭遊憩區，其可供開發之青年活動中心及露營用地等地部分，其可供開發之青年活動中心及露營用地等地部分，其所佔與整個遊憩區含潭面及龍鑾潭四周土地，佔其比例不到千分之五，不至於破壞生態，貴處原規劃即完備，復已由貴處 83 年 4 月 20 日 83</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營墾企字第 1999 號函准予備查興建龍鑾潭青年活動中心等執行在案，請勿節外生枝。又其位置緊鄰現有赤崁部落，實際區內私有地主，共 7 名僅有 18677 平方公尺地，約 5629 坪，均為村內人士持有，稍加整合即可成事，開發阻力最小，村民也引頸期盼開發，繁榮地方，爭加就業機會，如此才能顧及生態兼及人文發展，政府及百姓雙贏。 | | | | |
| 388 | A113 | 恆春鎮後壁湖段 520-2 地號 | 恆春鎮後壁湖段 520-2 地號，因緊鄰聚落。 | 恆春鎮後壁湖段 520-2 地號劃入聚落範圍內，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89 | A114 | 滿州鄉港口段175-1、175-3地號 | 原土地上有建物二棟(門牌:滿州鄉港口村港口路23-1號),後來因颱風毀損傾倒無能力修復使用(後附照片及房屋稅籍證明為證),請貴處能准予還原修建使用。 | 准予恢復原建物面積修建讓民有房屋可住。 | 部分採納 | 1. 港口段175-1已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2. 港口段175-3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90 | A115 | 恆春鎮後壁湖段599、560、561-1、561-2、561-3地號 | 大光地區近年來遊客數量倍增加,原有聚落土地已不足發展需要,而且大量人車需要促使百姓必須墾伐林木停車及建築物加建,產生違規事件,因此急需擴大聚落面積,以符合事實需要。 | 提案人建請擴大聚落面積。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391 | A116 | 恆春鎮鵝鑾段1242地號 | 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92 | A117 | 恆春鎮後壁湖段506、508、509、377~377-6地號共 | 上述土地原核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居於面臨貴處開闢過境道路(西側),且緊鄰大光社區。 | 上述土地原核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居於面臨貴處開闢過境道路(西側),且緊鄰大光社區。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 變更為鄉村建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10 筆 | | | | 46 點規定辦理。 | 築用地 |
| 39 3 | A1 18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34 地號 | 舊有房屋不堪使用，申請修繕。原有地址為恆春鎮水泉里樹林路 60 之 5 號。 | 解除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之限制，林地變更為農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9 4 | A1 19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635-1 地號 | 82 年間即蓋寮舍居住，設籍為恆春鎮水泉里樹林路 60 之 3 號，由於不明地基位移，測量失誤導致爭議，該屋已自行拆除處理，礙於法令，該地段使用分區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本人欲請解編，合法興建房屋供父母安養居住。 | 解除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之限制，將林地變更為農地，本人按照法規合法申請建屋。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9 5 | A1 20 | 恆春鎮 龍泉水段 17-2、23-2 地號 | 提案土地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勢平坦。 | 回復原用地類別，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屬萬里桐北側聚落，考量該現況景觀資源之特殊性與劃設原意不相符，故建議私有土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96 | A121 | 恆春鎮山腳段 10-3、10-2、10-14、2、3 地號 | 地勢平坦，在 200 線旁，被變更為林地，希望恢復原地目、農牧用地和田地。 | 將 5 筆土地地目變更原有地目(農業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恆春鎮山腳段 10-3、10-2、10-14、3 地號位，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p> <p>2. 恆春鎮山腳段 2 地號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p> <p>3.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397 | A122 | 滿州鄉港口段 173-1、174-1、174-2 地號 | 該三筆土地均在港口聚落內，緊鄰港口之建物，且有道路環繞，前為新庄至佳樂水之大馬路，後(北)則緊鄰聚落之村內通行道路。 | 建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符實際需要，繁榮地方之開發。 | 部分採納 | <p>1. 港口段 174-1 已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須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p> <p>2. 港口段 173-1、174-2 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46點規定辦理。 | |
| 398 | A123 | 滿州鄉港口段 220-3、 220-10、 220-6、 220-25、 220-27、 220-28地 號 | 此二地號編定為地目林，然該二地號之使用編定部分自早期(日據)即有墾植為一季稻作，另一季乾季時種番薯或黑豆，沿山溪之兩旁均甚平坦，而沿220-6房舍往東北行，早期皆種植水菓，亦開墾為平坦之可供種植之平地。 | 1. 請將該二筆地號內平坦，可農業種植之用者變更為農業用地(220-3、220-10) 2. 220-6、220-25、220-27、220-28四筆合為完整之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港口段220-27、220-28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港口段220-6、220-25已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需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3. 港口段220-10地號土地，部分範圍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4. 港口段220-3地號土地，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5.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399 | A123 | 滿州鄉港口段 220-3、220-10、220-6、220-25、220-27、220-28 地號 | 此二地號編定為地目林，然該二地號之使用編定部分自早期(日據)即有墾植為一季稻作，另一季乾季時種番薯或黑豆，沿山溪之兩旁均甚平坦，而沿 220-6 房舍往東北行，早期皆種植水菓，亦開墾為平坦之可供種植之平地。 | 1. 請將該二筆地號內平坦，可農業種植之用者變更為農業用地(220-3、220-10) 2. 220-6、220-25、220-27、220-28 四筆合為完整之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港口段 220-27、220-28 地號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港口段 220-6、220-25 已位於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無需再做變更，故建議採納。 3. 港口段 220-10 地號土地，部分範圍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變更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4. 港口段 220-3 地號土地，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5.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00 | A124 | 滿州鄉响林段 831 地號 | <p>1. 上述地號面積共 2625.00 平方公尺，為私有地，全部為陳情人○○○所持有。</p> <p>2. 先民於民國 35.01.01 即設籍於此(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萬得路 13-1 號)，並從事務農生產水果。</p> <p>3. 貴處成立後，未經通知，及逕將原從事耕作之農地，劃分為林地，除造成小民困擾外，權益也蒙受重大損失。</p> | <p>1. 懇請貴處對「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府查民意，弭除民怨，廣納善言，敦親睦鄰，共創雙贏。</p> <p>2. 將小民的土地恢復為農地，以杜絕爭紛，共存共榮。</p> | 未便採納 | <p>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p> <p>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01 | A125 | 滿州鄉豬勝東段 393-2 地號 | 請將滿州鄉豬勝東段 393-2 號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以符使用而利民便案。 | 查滿州鄉豬勝東段 393-2 號土地原為農耕地，但貴處編為林業用地，該地近寶安宮建物及甚空曠地，種植林木甚不理想。該地種植農作物，請將之變更為農牧用地以符土地實際利用。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02 | A126 | 恆春鎮龍泉水段 363、363-10、363-11、363- | 1. 本地號目前編列為農業用地，緊鄰貴處土地旁，而整體開發使用，請貴處一併考量變更為遊憩 | - | 未便採納 | <p>1. 位於遊憩區周邊之土地得併同遊憩區提整體規劃，併後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討論。</p> <p>2. 私有土地北側劃設適</p>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12、363-13 地號 共 5 筆 | 用地。 2. 建議本地號 363 等五筆變更為遊憩區用地。 3. 建請貴處體恤實情，檢討調整。 | | | 當停車設施。 | |
| 403 | A127 | 車城鄉保新段 1185、 1167、 1168、 1184、 1154、 1165、 1169、 1160 地號 | 因為我們的土地又不是在海邊，也不是在山邊，是在大馬路邊和村莊內，不應該劃入國家公園內，應該還地於民，謝之。而且大馬路旁的地也不該劃成綠帶，真的不合理。 | - | 建議採納 | 關於綠帶用地部分，本案配合保力溪綠帶用地調整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04 | A127 | 車城鄉保新段 1185、 1167、 1168、 1184、 1154、 1165、 1169、 1160 地號 | 因為我們的土地又不是在海邊，也不是在山邊，是在大馬路邊和村莊內，不應該劃入國家公園內，應該還地於民，謝之。而且大馬路旁的地也不該劃成綠帶，真的不合理。 | - | 政策決定 | 關於劃出國家公園部份，本案併同人陳 12、114、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405 | A128 | 車城鄉保新段 981、 982、 1184、 1185、 1154、 | 因之前墾管處規劃有一條道路要往射寮方向後未測消掉，現在沒有這個案子了，是否我們的土地權也一起撤出墾管 | - | 建議採納 | 關於綠帶用地部分，本案配合保力溪綠帶用地調整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1169 、 1167 、 1168 、 1165 、 1160 地 號 共 10 筆 | 處的管理範圍內和 消掉綠帶的規劃，還 地於民。 | | | | 地 |
| 40 6 | A1 28 | 車城鄉保 新段 981、 982 、 1184 、 1185 、 1154 、 1169 、 1167 、 1168 、 1165 、 1160 地 號 共 10 筆 | 因之前墾管處規劃 有一條道路要往射 寮方向後未測消掉， 現在沒有這個案子 了，是否我們的土地 權也一起撤出墾管 處的管理範圍內和 消掉綠帶的規劃，還 地於民。 | - | 政 策 決 定 | 關於劃出國家公園部份， 本案併同人陳 12、114、 212 案，納入聚落劃出議 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 定。 | 調 整 計 畫 範 圍 |
| 40 7 | A1 29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149-3 、 149-4 、 149-5 地 號 | 本土地地號滿州豬 勝東段 149-3、149- 4、149-5 地號長期 耕種黑豆和農物，地 勢平坦，被櫃處變更 為林地，也沒通知， 隨意變更。 | 農林變林地，農物 被猴子、梅花吃光 ，盼請四通，恢 復原農地。 | 建 議 採 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 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 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 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 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 地，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08 | A130 | ○○○ 滿州鄉港口段 422-1地號 | 原編定為旱地，被改為林地，未收到通知，變更回原旱地。 | 還我原編定地目。旱地作旱地使用。 | 未便採納 | <p>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p> <p>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09 | A131 | ○○○ 滿州鄉滿林段 233-1、 234-1、 235、237-1地號 | <p>第三次通盤檢討後改劃滿林段 233、234、235-1 及 237 地號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p> <p>提案位置為前項鄉村建築用地逕為分割後地號。</p> <p>惟逕為分割後提案位置仍為農業用地，且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鄉村建築用地面積，依然限制民眾利用權益；另提案位置周圍土地大部分為鄉村建築用地，故提案位置亦應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維土地利用公平性及</p> | 將滿州鄉滿林段 233-1、234-1、255 及 237-1 地號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p> <p>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完整性。 | | | | |
| 410 | A132 | ○○○ 滿州鄉射麻裡段488-17、488-47、488-67地號 | 提案位置土地為農地，請求變更為建地目土地。 | 三塊地長期規劃為道路用地，臨近部落區，未合整體規劃，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p>1. 滿州鄉射麻裡段488-47地號位屬已開闢計畫道路範圍，建議維持道路用地，故未便採納。</p> <p>2. 滿州鄉射麻裡段488-67地號位屬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範圍，經檢討廢除該段計畫道路，並回復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併同周邊用地完整範圍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故建議採納，其檢討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p> <p>3. 滿州鄉射麻裡段488-17地號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未便採納。</p>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1 1 | A1 33 | ○○○ 滿州鄉 港口段 40-101地 號 | 坐落港口段 40-101 號，在 65 年就有房子，已破舊不宜居住，又不整修危險，盼在四通能變更為鄉建。 | | 部分 採 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41 2 | A1 34 | ○○○ 車城鄉 射寮段 213-7地 號 | 本案土地原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惟貴處劃設惟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實為不妥，嚴重影響地主之權益。 | 懇請 貴處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案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回復地主之權益。 | 建 議 採 納 | 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41 3 | A1 35 | ○○○ 滿州鄉 港口段 386-3地 號 | 配合每年賞鷹季需求，本案土地應整體規劃，成為一個賞鷹好地方。 | 變更為遊憩區之商店用地。 | 部 分 採 納 | 1. 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 2. 依據修訂後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農業用地為公共需要之設施，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設置。 | 變 更 遊 憩 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14 | A136 | ○○○ 滿州鄉 射麻里段 284地號 | 上述提案位置所標示之土地地目編定為田，民國66年以前該筆土地上已建有可供家族居住之房舍，歷經地震(民國48年)，及數次風災，木質屋梁不堪蟲蟻蛀損等不可抗力原因，現已毀換。 | 謹請依四通通過之原則，於提案土地以民國66年以前之航測空照圖所示之舊房舍位址，准予重建每層50坪為限，5層以內之房舍。 | 建議採納 |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9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建議採納。 | 其他類型 |
| 415 | A137 | ○○○ 車城鄉保 新段 1022…、 射寮段4- 6…、射埔 段6-1… 等地號 | 墾丁國家公園西北側入口(即省道台26線保力村入口與台灣牛牛肉麵一帶)，至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龜山旁)，沿貴處4-1計畫道路兩側之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為顧及該處農業用地之發展，帶動地方經濟，建議調整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墾丁國家公園西北側入口(即省道台26線保力村入口與台灣牛牛肉麵一帶)，至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龜山旁)，沿貴處4-1計畫道路兩側之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建議調整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政策決定 | 關於劃出國家公園部份，本案併同人陳12、114、212案，納入聚落劃出議題，報請內政部政策決定。 | 調整計畫範圍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16 | A138 | ○○○ 車城鄉 射寮段 645- 146 地號 | 車城鄉後灣村下水堀聚落為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既有舊聚落，該聚落原編定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為顧及該處聚落之發展，帶動地方經濟，建議調整分區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車城鄉後灣村下水堀聚落為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既有舊聚落，該聚落原編定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建議調整分區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30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 4.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417 | A139 | ○○○ 萬里桐里 內道路 | 因萬里桐里內道路狹窄、人口居多，為使交通順暢及消防安全。 道路開闢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由萬里路 34-1 號起(往南方向)至 27-1 號止。 第二階段由萬里路 27-1 號(往南方向)接至 4-1 道路入口處，然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再開闢。 | 里內道路劃設 8 公尺計畫道路。 計畫道路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開闢。 | 建議採納 | 考量其消防安全，同意劃設 8 公尺計畫道路，故建議採納。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18 | A140 | ○○○ 恆春鎮 鼻子頭段 220-5、 220-16 地號 | 本地號分區為林業用地，世居於本地號皆務農且為平地，請墾管處體恤民情，請考量變更為農業用地。 建議二筆地號變更為農業用地。 體恤民情，俾利農業務農使用。 | | 建議採納 | 1. 經查鼻子頭段 220-16 地號已經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經研議鼻子頭段 220-5 地號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19 | A141 | 恆春鎮水 泉段 593 地號 | 本鎮水泉里現有活動中心，因屬私有地，且已老舊，故需另尋土地興建活動中心，上該地號位於住宅區附近，本所欲以該筆土地興建活動中心，便於里民參與各項活動，故請將上該地號土地之用地別更改為機關用地。 | 請將水泉段 593 地號土地由農業用地改為機關用地，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 建議採納 | 案經土地管有機關表示確有其變更需求，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機關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20 | A142 | ○○○恆春鎮鼻子頭段 243-5、243-12、244-11、243-21、243-27、243-28、243-29、243-19、243-20、244-19、243-56、243-57、234-9、243-10、244-60、244-15、243-16 地段號 | 請將上開 17 筆土地，納入「南灣里核三廠對面南灣國宅既有聚落」內，整體開發。核三廠對面的南灣國宅區已形成一完整的既有聚落，還有擴大開發的潛力，上開 17 筆土地位於上述既有聚落的邊緣，與聚落具體銜接，連成一氣，請納入聚落內做整體開發。 | 請將上開 17 筆土地，納入「南灣里核三廠對面南灣國宅既有聚落」內，整體開發。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421 | A143 | ○○○滿州鄉港口段 414、414-1、414-2、414-15 地號等 4 筆。附查詢土地登記影本 2 份，土地所有權書狀影本 2 份及地籍圖影本 3 張。 | 土地坐落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段 414、414-1、414-2、414-15 地號等 4 筆。謹附查詢土地登記影本 2 份，土地所有權書狀影本 2 份及地籍圖影本 3 張。 | 懇請 貴單位將陳情人如說明土地於國家公園編定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回原農業用地使用，使感德便。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2 2 | A1 44 | ○○○滿州鄉港口段 293-9 地段 | 土地坐落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段 293-9 地段。謹附查詢土地登記簿影本 1 張，土地地籍圖影本 1 張。 | 懇請 貴單位將陳情人如說明土地於國家公園編定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使感德便。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2 3 | A1 45 | ○○○恆春鎮墾丁段 212、213、213-3、213-2、966、967、976、976-1、976-2、212-3、212-2 地段 | 一、墾丁萬應公祠設置與本人設籍居住於此之時間皆早於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及墾丁國家公園成立之時間，詳述如下：(一)經查墾丁青年活動中心係於民國(下同)72 年所興建完畢而成立，墾丁國家公園則於 73 年時成立。(二)次查，墾丁萬應公祠(即八寶公主廟)在此之歷史已有百年以上，係早期先民為祭拜無主遊魂，並保佑出海平安所建造的，為當地重要之信仰中心。(三)再查，本人早於 61 年 1 月 28 日即設籍居住於門牌號碼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文化巷 51 號房屋之處，此有發文日期 | 懇請 貴處將墾丁萬應公祠與本人所居住使用之門牌號碼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文化巷 51 號房屋所處之恆春鎮墾丁段 212、213、213-3、213-2、966、967、976、976-1、976-2、212-3、212-2 地號，將其原有之遊憩區土地分區及青年活動中心用地類別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土地分區及鄉村建築用地類別。 | 未便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本案陳情地號位於擬定細部計畫範圍，土地分區之變更調整變更訴求應納入細部計畫規劃。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101年11月15發文字號屏線恆戶字第1010002374號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函可茲為證。(四)綜上所述,墾丁萬應公祠成立及本人設籍居住之時皆早於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及墾丁國家公園成立之時,相關之權益皆因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及墾丁國家公園成立甫受有相當之影響,懇請貴處詳予斟酌墾丁萬應公祠成立及本人設籍居住較早等事實,以維護長期墾丁萬應公祠存在及本人設籍居住之權益。二、青年活動中心用地係屬專供墾丁青年活動中心使用之土地,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就其使用之區域亦有明顯之區隔,其與墾丁萬應公祠及本人設籍居住等事實並無相當之連結,墾丁萬應公祠及本人設籍居住之房屋亦非屬能促進青年</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活動中心月地使用目的之相關建築設施，詳述如下：(一)按「青年活動中心用地內之土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為目地，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一)建蔽率不得大於20%。(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三)青蛙石正北方不得有妨礙視界之建築物。(四)本用地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球場、露營、野餐、一般旅館及其他有關設施。」此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九點定有明文。(二)準此，依前揭規定所示，青年活動中心用地應屬專供墾丁青年活動中心使用之土地，其之劃分除應考量青年活動中心供青少年活動及其設施之使用目的外，本於存續保障之原理，尚仍需考量當地原有、</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p>早期使用者之權益與其保障。(三)經查,墾丁萬應公祠成立及本人設籍居住之時間皆早於青年活動中心成立之時間,當受有相關之存續保障,有墾丁萬應公祠係供當地人信仰之目的所存在,本人設籍居住則係為供本人生存、生活所需,除本身之存在目的與青年活動中心之使用目的不符合,亦無從達成青年活動中心之使用地目。</p> <p>(四)次查,就青年活動中心現有之使用狀態而言,其之使用皆有明確的建築圍牆確認其之使用範圍,就其使用與未使用之區域皆有顯然之圍籬以之區隔,而未使用到墾丁萬應公祠及本人設籍居住處所之土地,亦與墾丁萬應公祠及本人設籍居住處所有相當之區隔,而可明顯區辨活動區域範圍之不同,墾丁萬應</p> | | | |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公祠及本人設籍居住處所之土地實無同劃分為青年活動中心用地之需求與必要。 | | | | |
| 424 | A146 | ○○○恆春鎮龍泉水段83-104地號 | 本案土地原編定為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惟貴處逕為分割為一般管制區之綠帶用地實為不妥，嚴重影響地主之權益。 | 懇請貴處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案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回復地主之權益。 | 建議採納 | 1. 經鑑界確認目前道路設施之範圍，均位屬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因該地高低落差大，且計畫道路寬度仍大於現況道路，故有關現有之帶狀綠帶建議回復為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及一般管制區學校用地）。 2. 其檢討範圍詳變更草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案圖說。 | |
| 425 | A147 | ○○○恆春鎮後壁湖段 440 地號 | 原 440 地號部分變更為商店用地。 | 1. 原地號已在第三次通盤檢討，貴處主動提案部分變更為商店用地，懇請貴處准於變更為商店用地。2. 旅客集中於墾丁，有必要分散至後壁湖地區，給予均衡發展。 | 部分採納 | 檢討考量後壁湖已為重要遊憩據點，惟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周邊現況並無可支應大量遊憩活動衍生住宿及遊憩設施等之足夠設施與用地，計畫變更港區西側部分林業用地為遊憩區(遊 25)商店用地，故建議採納，其檢討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遊憩區 |
| 426 | A148 | ○○○恆春鎮後壁湖段 440 地號 | 原 440 地號部分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恆春後壁湖段 440 地號，本人原持有此土地已 30 餘年，謹鄰漁民住宅，懇請貴處准予部分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27 | A149 | ○○○恆春鎮後壁湖段750~764地號 | 本案土地原屬大樹房段段 424-44 地號，依法可做建築使用，於 79 年 10 月 13 日買賣政府有關單位是以可供建築使用事業用地移轉，合法完成登記。不料 79 年 10 月 18 日不到 5 天的時間，即變更為林業用地，人民損失慘重，懇請本次通盤檢討委員能思考國家公園成立前後不同土地使用編定，應兼顧人民生命財產權益。 | 懇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或商業用地。本案土地位於後壁湖遊艇港西南端，距約 200 公尺處，前方靠近核三廠冷卻排水溝邊，是一片平地，地勢平坦，草埔地，風景非常美，本案土地全無生長一株樹，不適合編為林地。 | 部分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428 | A150 | ○○○恆春鎮後壁湖段663、678地號 | 本案土地靠近後壁湖遊艇港及漁港邊，約 100 公尺內距離，有非常多的遊客前來造訪，而遊客找無落腳地，風景優美，最不适合編林業用地。 | 請變更為商店用地最適合。 | 部分採納 | 1. 有關後壁湖段 663 地號，檢討考量後壁湖已為重要遊憩據點，惟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周邊現況並無可支應大量遊憩活動衍生住宿及遊憩設施等之足夠設施與用地，計畫變更港區西側部分林業用地為遊憩區(遊 25)商店用地，故建議採納。 2. 有關後壁湖段 678 地號，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納，其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 | |
| 429 | A151 | ○○○恆春鎮水泉段 386-3 地號 | 提案人等先祖自日據時期即已世居恆春鎮水泉段 386-3 地號，迄今由提案人等住家亦坐落其上，請准予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恆春鎮水泉段 386-3 地號土地准予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30 | A152 | ○○○恆春鎮水泉段 45-14 地號 | 本筆土地前地主之祖先即建築居住使用，房屋門牌恆春鎮樹林路 51 號，後上項土地於 102 年間出售予本人，因房屋年久失修，恐有倒塌之虞，本人為安全考量，拆除上項房屋，因本人不諳法令，謹考量安全問題，致未將舊有房屋保留，為此懇請鈞長，按原有建築位置，部分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部分變更為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431 | A153 | ○○○滿州鄉響林段 551-1、576 地號 | 查本筆土地自日據時期土地使用編定即為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後經貴處編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查本筆土地於民國 71 年間即做好水土保持為梯田，種植黃梔子，後因農產品價格不穩定，導致休耕至今，上項土地經貴處編為林業用地，謹為造林使用，今本人為恢復種植農作使用，恐有濫墾之虞，且林業用地因使用上之限制，土 |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地成交價格不及於農業用地，致求售無門，為土地價值及土地使用限制之考量，懇請貴處體恤民意，准予恢復原編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 | | |
| 43 2 | A1 54 | ○○○滿州鄉響林段551-1、576地號 | 查本筆土地自日據時期土地使用編定即為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後經貴處編為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查本筆土地於民國71年間即做好水土保持為梯田，種植黃槿子，後因農產品價格不穩定，導致休耕至今，上項土地經貴處編為林業用地，謹為造林使用，今本人為恢復種植農作使用，恐有濫墾之虞，且林業用地因使用上之限制，土地成交價格不及於農業用地，致求售無門，為土地價值及土地使用限制之考量，懇請貴處體恤民意，准予恢復原編定，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 | 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 未便採納 | <p>1. 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p> <p>2.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p>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地。 | | | | |
| 43 3 | A1 55 | ○○○恆春鎮鵝鑾段 441、445、446、444、456、454、447 地號 | 請將上開 7 筆土地，納入船帆石既有聚落內，整體開發，其中鵝鑾段 445 之地目為建築用地。船帆石地區已形成一完整的既有聚落，還有擴大開發的潛力，上開 7 筆土地位於上述既有聚落的範圍內，與聚落具體銜接，連成一氣，請納入聚落內做整體開發，依現狀規劃為鄉村建築用地。 | 請將上開 7 筆土地，納入「船帆石既有聚落」整體開發，依現狀規劃為鄉村建築用地，其中鵝鑾段 445 之地目為建築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恆春鎮鵝鑾段 445 地號（重測前鵝鑾鼻段 423 地號）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同意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其餘土地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故未便採納。 3. 本案得依本次通檢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6 點規定辦理。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34 | A156 | ○○○恆春鎮後壁湖段663、678地號 | 現在為林業用地，不適合。 | 請變更為商店用地。 | 部分採納 | 1. 有關後壁湖段 663 地號，檢討考量後壁湖已為重要遊憩據點，惟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周邊現況並無可支應大量遊憩活動衍生住宿及遊憩設施等之足夠設施與用地，計畫變更港區西側部分林業用地為遊憩區(遊 25)商店用地，故建議採納。 2. 有關後壁湖段 678 地號，本陳情案地號位置未與既有遊憩區相鄰，無配合既有遊憩區做整體規劃之必要性，故未便採納，其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部分採納。 | 變更遊憩區 |
| 435 | A157 | 屏東縣政府後壁湖段 83、41、212 … 等 23 筆土地。 | 有關恆春鎮砂尾路(大光段)道路開闢工程一案，請貴處納入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 部分採納 | 依屏東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6 日屏府工土字第 10612881400 號函所送地籍套繪圖，所送設計圖說其屬本園計畫範圍者，維持道路用地，餘私有土地倘非屬其計畫範圍者則變更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公有土地則維持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其檢討範圍詳 | 其他類型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 | 變更草案圖說。 | |
| 43 6 | A1 58 | ○○○恆 春鎮龍 泉水段 374-2地 號 | 本案土地地勢平坦，地政機關原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長期農作使用，惟貴處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之林業用地實為不妥，嚴重影響地主之權益。 | 懇請貴處實地勘查，於本次通盤檢討回復本筆土地為一般管制區之農業用地，保障地主之權益。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3 7 | A1 59 | ○○○恆 春鎮鵝 鑾鼻段 107-1地 號 | 1. 上述地號面積共4,374平方公尺為私有地，全部為陳情人之父所持有，並從事務農，種植果樹及園藝樹種等。 | 1. 懇請貴處對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府查民意，弭除民怨，廣納建言，敦親睦鄰，共創雙贏。2. 將農民所有土地恢復為農地，以杜絕爭議，共存共榮。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38 | A160 | ○○○恆春鎮鵝鑾鼻段82、82-1、83-1地號 | 申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鵝鑾鼻段82、82-1地號於民國80年前原為農牧用地，於貴處第三次通盤檢討被編為林業用地，申請人所有坐落同段83地號於民國80年前原為丙種建築用地，於貴處第三次通盤檢討時逕為分割出83-1地號且編為林業用地，蒙貴處第四次通盤檢討規定之放寬，惠請貴處將申請人所有坐落屏東縣鵝鑾鼻段82、82-1地號回復編定為農牧用地，同段83-1地號回復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以利申請人原來之使用，實感德便。 | | 部分採納 | 1. 有關鵝鑾鼻段83-1地號，經研議案決議：「原有建築用地，建議全面恢復原有甲、乙、丙建築用地面積」，故建議採納。2 有關鵝鑾鼻段82、82-1地號，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439 | A161 | ○○○恆春鎮龍泉水段608-2、608-3地號 | 懇請貴處將原有土地回復原編定，並請惠復。 |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40 | A162 | ○○○恆春鎮水泉段105-1地號 | 懇請貴處回原編定。 | | 未便採納 | 水泉段 105-1 地號(一般管制區道路用地)土地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441 | A163 | ○○○恆春鎮龍泉水段354地號 | 恢復原有土地地目：本案土地地目原為農地，因國家公園成立後，國家公園逕變更為林地；原本可做農業耕作生產用途的農地卻變更為林地，嚴重剝奪民眾原有土地利用權利。 | 請求恢復國家公園設立前土地原有地目，被國家公園逕為編定成林地之土地應恢復成原有土地地目：農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42 | A164 | ○○○滿州鄉射麻裡段91-2地號 | 本件土地原編定地目為墓，周遭土地都使用分區編定為墳墓用地，且土地現況使用也是當墳墓使用，且本件土地依法繳納地價稅，並用於墳墓使用。 | 查更正滿州鄉射麻裡段 91-2 地號正確使用分區及使用現況當墳墓使用，且墳墓用地。 | 未便採納 | 考量現況無零星墳墓分布，故未便採納。 | 變更為墳墓用地 |
| 443 | A165 | ○○○滿州鄉新滿州段1121地號 | 查本件土地位於縣道 200 線旁，且土地現況用於農業使用，並種植短期農作物，更正使用分區農業用地，才符合土地法 | 更正使用現況及使用分區，由林業用地改為農牧用地，才能申請農業相關規定事項。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農業相關規定。 | | | | 地 |
| 44 4 | A1 66 | ○○○恆春鎮鵝鑾段 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1684 地號 | 請求貴處依循前次通盤，變更同段818、817、816、822等為鄉村建築用地之例，於本次通盤檢討前開提案位置之土地標示，以符公平原則。 | 茲：前開提案未置土地標示於本次通盤檢討列入變更鄉（丙）建，吾等位址：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里船帆路2號，民國80年11月1日整編為船帆路232號。於本居地住宅有超70坪以上，毗鄰為同祖分家，為何毗鄰為鄉建，吾等仍農業用地，請予酌量。 | 未便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6-1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0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 44 5 | A1 67 | 滿州鄉响林段 438、438-1、438-2、479、491、491-1、829、829-1、829-2、830、831、576-2、576-3、576-4 地號 | (一)以上响林段地號土地沒有坡度平坦應劃為農業用地使用。還人民土地公道。(二)墾丁國家公園應比照台江國家公園模式，完全排除私有地，秉持這種精神才不會和滿州鄉民土地爭議，創造雙贏。(三)滿州鄉土地行政區被劃為墾丁國家公園土地面積五分之四，尤其响林 | | 部分採納 | 1. 响林段829、831地號土地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2. 响林段491-1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830地號為鄉村建築用地無須變更，829-1、829-2為道路用地不同意變更。 3.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 | 變更 為 農 業 用 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段土地是滿州鄉民經濟命脈，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生活圈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到今 30 年，人民民不聊生，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又無法土地使用，此次第四次通盤檢討應該還滿州鄉民一個公道，謝謝。 | | | 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 4. 其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
| 44 6 | A1 68 | 恆春鎮水泉段 141-5、141-22 地號 | 本地號分區為林業用地，本土地過去有種植農作，請貴處體恤民情，請將本地號回復農地。 | 建議二筆地號變更為農業用地 | 建議採納 | 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4 7 | A1 69 | ○○○恆春鎮後壁湖段 440 地號 | | 本人房屋座落於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 440 號土地內的漁民國民住宅，鄰近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水上觀光遊憩產業發達，因該地目為林業用地，限制觀光發展，影響居民生計甚鉅，希望爭取變更該地目為商店用地，以利漁民轉型觀光休閒 | 部分採納 | 檢討考量後壁湖已為重要遊憩據點，惟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周邊現況並無可支應大量遊憩活動衍生住宿及遊憩設施等之足夠設施與用地，計畫變更港區西側部分林業用地為遊憩區(遊 25)商店用地，故建議採納，其檢討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變更遊憩區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 | | | 產業發展。 | | | |
| 44 8 | A1 70 | ○○○恆春鎮墾丁段 858 地號 | 有關墾丁段 858 號廣場用地，早期已被居民佔為使用，已無廣場用地價值，請變更與鄰地相同的鄉村建築用地，返還國有財產局。 | | 建議採納 | 1. 本案墾丁段 858 地號土地，經檢討無使用需求，故建議回復鄰近分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2. 其檢討範圍詳變更草案圖說。 | |
| 44 9 | A1 71 | ○○○恆春鎮後壁湖段 689-2 地號 | 本人位於後壁湖段 689-2 土地上有門牌號碼大光路 137 號及大光路 135 號兩處屋落，其 135 號於民國 38 年建成，137 號於民國 57 年左右建成，合於建地條件。 | 懇請變更為建地 | 部份採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9 點辦理申請重建、增建、改建、修建，故部分採納。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50 | A172 | ○○○ 滿州鄉 豬勝東段 146、372、 373地號 | 恢復原有土地地目： 本案土地地目原為農地，地勢平坦，卻因國家公園成立後，國家公園逕變更為林地；原本可作農業耕作生產用途的農地卻變更為林地，嚴重剝奪民眾原有土地利用權利。 | 請求恢復國家公園設立前土地原有地目，被國家公園逕為編定成林地之土地應恢復成原有土地地目：農地。 | 部份採納 | 1. 豬勝東段146地號位於第二種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因該範圍為傳統聚落生活區域、坡度平緩，符合變更原則，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建議採納。 2. 餘位於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範圍之林業用地，因地形較陡、整體林相完整，維持為宜林土地，不同意改劃為農業用地，故未便採納。 3. 其屬一般管制區林業用地私有土地者，現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鄉鎮公所勘查後，若地勢平坦，得允許適當機具進入，許可作自然農業使用。 | 變更為農業用地 |
| 451 | A173 | ○○○ 滿州鄉射 麻裡 285- 25 | 提案位置位於聚落中，使用分區為農業用地，惟四周土地幾皆為鄉村建築用地，故提案位置亦應更改為鄉村建築用地，以維土地利用完整性及公平性 | 將滿州鄉射麻裡段 0285-0025 地號變更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 | 未便採納 |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

| 序號 | 案號 | 地段號 | 提案理由 | 建議 | 作業小組 | | 類型 |
|---------|----------|---|--|---|------------------|--|---|
| | | | | | 初步建議 | 理由 | |
| 45 2 | A1 74 | ○○○恆 春鎮 水 泉 段 496、501、 501-1、 502、502- 1、503 地 號 | (一)因我家祖厝(日 據時代三合院)屋頂 破損要申請整修,土 地是國有財產局有 跟國有財產局申請 同意書,國有財產局 說我家祖厝差不多 有 10 坪蓋在私人土 地上無法出同意書, 我家民國 35 年就有 申請門牌號碼,民國 65 年空照圖房屋都 蓋好了,也不知怎麼 會蓋在別人土地上。 (二)因這次要整修 地號為 496,有問題 地號是 503 是屬於 不同地號,因 104 年 屋頂上的紅瓦片已 經破損,上次 2 顆颱 風已造成大面積破 損,如再不處理怕房 屋會崩塌 | 有詢問國有財產 局,有人建議這次 通盤檢討是否把 承租地號改成鄉 村建築用地,白沙 社區有些能變鄉 村建築用地,難到 私人土地能變更 國有地就不能變 更嗎? | 部 份 採 納 | 1. 本案未符合保護利用 管制原則第 26-1 點規定, 原則不變更為鄉村建築 用地。 2. 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 本次通檢修正保護利用 管制原則第 30 點辦理申 請重建、增建、改建、修 建,故部分採納。 | 變 更 為 鄉 村 建 築 用 地 |

附錄 4 海洋、動、植物、地質及人文史蹟委託研究報告及

自行研究報告項目彙整表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規劃類）

| 規劃類 41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月 |
| 保 12 | 墾丁國家公園山海地區經濟效益及居民接受遊憩開發意願調查研究報告彙編 | 李振芳 | 74.05 |
| 保 14 | 墾丁國家公園內農藥用量狀況調查 | 黃連綿 董倫銘 | 75.06 |
| 保 15 | 墾丁國家公園社頂自然公園植被及景觀調查規劃報告 | 張慶恩 | 74.09 |
| 保 16 | 恆春地區特產作物栽培現況調查及其經濟效益之研究 | 丁受昌 | 75.01 |
| 保 32 | 墾丁國家公園小灣海域潛水育樂之規劃 | 張崑雄 | 75.06 |
| 保 33 | 攬仁溪攔砂壩之魚道規劃設計研究 | 曾晴賢 | 75.1 |
| 保 39 | 墾丁國家公園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之規劃研究報告 | 黃書禮 | 77.09 |
| 保 45 | 墾丁國家公園自然資源價值之評估及其製圖 | 張石角 | 77.04 |
| 保 46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據點整體規劃報告 | | 76.07 |
| 保 47 | 社頂自然公園蝶類展示館及蝴蝶園規劃可行性研究 | 楊平世等 | 77.07 |
| 保 54 | 國內潛水運動現況調查分析計畫 | 張崑雄 蘇焉 | 77.07 |
| 保 61 | 龜山地區土地資源與利用調查研究 | 江復明 | 77.07 |
| 保 70 | 墾丁國家公園既有路徑沿線植物生態基礎資料調查及其解說教育系統規劃研究 | 郭城孟等 | 79.09 |
| 保 86 | 墾丁國家公園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一） | 朱子豪 | 82.06 |
| 保 92 | 墾丁國家公園地籍資料庫暨地形資料庫之建立 | 朱子豪 | 83.06 |
| 保 113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衝擊長期監測研究 | 邵廣昭等 | 91.05 |
| 保 116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分區檢討建議報告書 | 戴昌鳳 | 89.06 |
| 保 117 | 墾丁國家公園南灣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衝擊長期監測研究（二）及生態與環境資料庫建立 | 邵廣昭等 | 91.11 |
| 保 118 | 阿瑪斯號貨輪擱淺地區生態資源監測復舊計畫 | 方力行等 | 91.11 |
| 保 126 | 墾丁國家公園南灣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衝擊長期監測研究（三）及生態與環境資料庫建立（二） | 方力行等 | 92.12 |
| 93001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所造成之衝擊研究（四）與環境教育之應用（一） | 方力行等 | 93.12 |

| 規劃類 41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月 |
| 9400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所造成之衝擊研究(五)與環境教育之應用(二)基本生態資料之建立(二)與環境生態資料庫資訊系統之建立(一) | 方力行等 | 94.12 |
| 94003 | 南仁山森林更新動態、物候及氣象之長期監測 | 楊月玲 郭耀綸 | 94.12 |
| 94005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底棲無脊椎動物之變遷—以棘皮動物為例 | 趙世民 | 94.12 |
| 94006 | 墾丁國家公園社頂生態旅遊路線整體規劃研究 | 陳東瑤等 | 94.12 |
| 95001 | 南仁山森林更新動態、物候及氣象之長期監測(二) | 郭耀綸 | 95.12 |
| 9500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所造成之衝擊研究(六)與環境教育之應用(三)基本生態資料之建立(三)與環境生態資料庫資訊系統之建立(二) | 方力行等 | 95.12 |
| 95003 | 墾丁國家公園社頂生態旅遊路線整體規劃研究(二) | 陳美惠 | 95.12 |
| 96001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所造成之衝擊研究(七)與環境教育之應用(四)基本生態資料之建立(四)與環境生態資料庫資訊系統之建立(三) | 王維賢 | 96.12 |
| 96004 | 南仁山森林苗木更新動態、碳收支及植物物候之研究 | 郭耀綸 | 96.12 |
| 96005 | 龍坑海岸潮間帶無脊椎動物多樣性之調查及監測研究 | 趙世民 | 96.12 |
| 97001 | 南仁山森林苗木更新動態、碳收支及植物物候之研究(二) | 郭耀綸 | 97.12 |
| 97002 |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兩棲類族群之長期監測 | 侯平君 | 97.12 |
| 97003 | 龍坑海岸潮間帶無脊椎動物多樣性之調查及監測研究(二) | 趙世民 | 97.12 |
| 97004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所造成之衝擊研究(八)與環境教育之應用(五)基本生態資料之建立(五)與環境生態資料庫資訊系統之建立(四) | 何平合 | 97.12 |
| 100A01 | 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長期生態監測計畫(龍鑾潭重要濕地長期生態監測) | 程建中 | 100.12 |
| 101A01 | 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長期生態監測計畫(國家重要濕地長期生態監測) | 程建中 | 101.12 |
| 102A01 | 10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與南仁湖國家重要溼地生態調查及棲地維護計畫」 | 程建中 | 102.12 |
| 103A01 | 10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與南仁湖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及棲地維護計畫」 | 程建中 | 103.12 |
| 105A01 | 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3)及台灣梅花鹿對環境影響與經營管理(2) | 裴家騏 | 105.12 |
| 106A01 | 106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野外族群監測調查及族群管理策略研擬 | 裴家騏 |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地質水文類）

| 地質水文類 10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月 |
| 保 21 | 墾丁國家公園地區海域及海濱石灰質砂之調查研究 | 陳民本 謝英宗 | 74. 12 |
| 保 26 | 墾丁國家公園及臨近地區地質古生物調查 | 鄭穎敏等 | 75. 06 |
| 保 34-3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營養鹽調查之研究（續） | 張崑雄 陳一鳴 | 75. 07 |
| 保 42-1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營養鹽調查之研究（續） | 張崑雄 陳一鳴 | 76. 09 |
| 保 51 | 墾丁國家公園及臨近地區地質古生物調查－低階臺地地質與變動地形 | 劉平妹 黃奇瑜 | 77. 06 |
| 保 57 | 墾丁國家公園地區的珊瑚礁定年及地形研究 | 石再添等 | 78. 06 |
| 保 69 | 墾丁國家公園湖沼、溪流及沿岸水質調查研究 | 陳鎮東 王冰潔 | 79. 06 |
| 保 74 | 墾丁國家公園內湖沼、溪流及沿岸水質調查研究（二）龍鑾潭之水質底泥特性及沿岸水質監控 | 陳鎮東 許德惇 | 80. 06 |
| 保 90 | 墾丁國家公園水土保持監測計畫－調查與規劃 | 徐森雄 | 83. 06 |
| 保 114 | 阿瑪斯號貨輪重油污染事件調查－墾丁國家公園龍坑及其周遭地區海域海床之地形地貌調查（期末報告） | 宋國士 | 90. 12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植物生態類）

| 植物生態類 29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份 |
| 保 2-2 | 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雁鴨保護區水生植物生態及棲息鳥類生態研究（二）水生植物生態 | 陳擎霞 王慶麟 | 74. 06 |
| 保 5 | 墾丁國家公園稀有植物調查報告 | 徐國士等 | 74. 05 |
| 保 6 | 墾丁國家公園熱帶海岸林復舊造林技術研究 | 徐國士等 | 74. 09 |
| 保 7 | 香蕉灣海岸林生態保護區植物社會調查報告 | 張惠珠 | 74. 06 |
| 保 22 | 墾丁國家公園內海藻之研究 | 江永棉 | 74. 1 |
| 保 27 | 墾丁國家公園蘭科植物之調查研究 | 蘇鴻傑 | 75. 06 |
| 保 28 | 墾丁國家公園苔蘚地衣類植物之調查研究 | 賴明洲 | 75. 06 |
| 保 29 | 墾丁國家公園蕨類植物之調查研究 | 郭城孟 于宏燦 | 75. 06 |
| 保 31 | 墾丁國家公園菌類植物之調查研究 | 簡秋源 | 75. 06 |
| 保 34-4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海域之植物性浮游生物調查研究（續） | 張崑雄 李玉玲 | 75. 07 |

| 植物生態類 29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 主持人 | 出版 年份 |
| 保 35-1 | 墾丁國家公園內海藻之研究 | 江永棉 王瑋龍 | 75.1 |
| 保 35-2 | 墾丁國家公園內著生矽藻之研究 | 李家維 | 75.1 |
| 保 41 | 墾丁國家公園蘭科植物相及其保育之研究 | 蘇鴻傑 | 76.09 |
| 保 42-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海域之植物性浮游生物研究（續） | 張崑雄 李玉玲 | 76.09 |
| 保 44 | 核能發電廠溫排水對國家公園海域海藻生態影響之研究 | 江永棉 王瑋龍 | 76.11 |
| 保 5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海藻生態影響之研究 | 江永棉 王瑋龍 | 77.11 |
| 保 55 | 墾丁國家公園豆科植物資源之調查研究 | 黃增泉等 | 77.1 |
| 保 65 | 墾丁國家公園豆科植物資源之調查研究（2） | 黃增泉等 | 79.01 |
| 保 76 | 墾丁國家公園亞熱帶雨林永久樣區之調查研究 | 謝長富等 | 80.06 |
| 保 77 | 墾丁國家公園主要植群火燒後消長之研究 | 陳明義等 | 80.06 |
| 保 85 | 墾丁國家公園亞熱帶雨林永久樣區之調查研究 | 謝長富等 | 81.06 |
| 保 87 | 墾丁國家公園亞熱帶雨林永久樣區之調查 | 謝長富等 | 82.06 |
| 保 94 | 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熱帶雨林永久樣區之調查研究 | 謝長富 | 85.06 |
| 保 97 | 墾丁國家公園原生樹種保育與環境美化 | 張焜標 | 86.1 |
| 保 101 | 墾丁國家公園原生樹種保育與環境美化之應用（二） | 張焜標 | 87.1 |
| 保 104 | 墾丁國家公園原生樹種保育與環境美化之應用（三） | 張焜標 | 88.1 |
| 保 112 | 墾丁國家公園外來種植物對原生植群之影響以銀合歡為例 | 呂福原 陳民安 | 91.03 |
| 保 120 | 應用遙感探測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各分區長期植群生態變遷之調查與研究 | 陳朝圳等 | 91.12 |
| 保 123 | 應用遙感探測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各分區長期植群生態變遷之調查與研究（第二年） | 陳朝圳等 | 92.12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動物生態類）

| 動物生態類 84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份 |
| 保 1 | 紅尾伯勞鳥的寄生蟲研究 | 蘇霽靄 呂林吉 | 74. 11 |
| 保 2 | 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生態保護區水域鳥類生態研究 | 王穎 | 74. 12 |
| 保 3-1 | 南仁山區水域之湖沼學和兩棲爬蟲動物之調查 | 呂光洋等 | 74. 11 |
| 保 3-2 | 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生態保護區水域動物生態研究－南仁山淡水魚類及水生無脊椎動物簡說 | 林曜松 曾晴賢 | 74. 11 |
| 保 3-3 | 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水域動物生態研究－南仁山水域動物性寄生蟲生態研究 | 蘇霽靄 呂森吉 | 74. 11 |
| 保 3-4 | 南仁山區水棲昆蟲之初步調查報告 | 陳維壽 | 74. 11 |
| 保 3-5 | 昆蟲的樂園－蝴蝶的故鄉（南仁山區的蝴蝶） | 陳維壽 | 74. 11 |
| 保 4 | 墾丁國家公園龍坑崩崖海岸植物社會調查 | 陳明義等 | 74. 08 |
| 保 9 | 恆春地區伯勞鳥生態及狩獵現況之初步調查 | 邱良彥 | 75. 02 |
| 保 10 | 滿州地區獵捕灰面鷲之調查 | 林世松 林孟雄 | 75. 06 |
| 保 18 | 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 | 王穎 | 74. 12 |
| 保 19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 | 張崑雄 | 74. 06 |
| 保 23 | 墾丁國家公園陸貝之分布生態調查研究 | 張文重 | 74. 08 |
| 保 24 | 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生態保護區水域鳥類生態研究（續） | 王穎 | 75. 07 |
| 保 30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類分類學暨生態學之研究 | 戴昌鳳 | 75. 06 |
| 保 34-1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海域之底棲脊椎動物之調查研究（續） | 張崑雄 | 75. 07 |
| 保 34-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魚類群聚之調查研究（續） | 張崑雄 邵廣昭 | 75. 07 |
| 保 34-5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海域動物性浮游生物調查研究（續） | 張崑雄等 | 75. 07 |
| 保 34-6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珊瑚保育及生理生態研究（續） | 張崑雄 方力行 | 75. 07 |
| 保 34-7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珊瑚體佰年來放射性元素及重金屬濃度變化 | 張崑雄 陳鎮東 | 75. 07 |
| 保 34-8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魚類初期生活史之調查研究 | 張崑雄 黃鵬鵬 | 75. 07 |
| 保 36 | 墾丁國家公園昆蟲相之研究 | 朱耀沂等 | 75. 1 |
| 保 38 | 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 | 王穎 | 76. 05 |
| 保 42-3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海域之動物性浮游生物調查研究（續） | 張崑雄等 | 76. 09 |

| 動物生態類 84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份 |
| 保 42-4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海域珊瑚類的分布及群聚生態生態學之研究 | 張崑雄 戴昌鳳 | 76.09 |
| 保 42-5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海域之底棲無脊椎動物之調查研究（續） | 張崑雄 陳章波 | 76.09 |
| 保 42-6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海洋生物生態研究－魚類群聚之調查研究 | 張崑雄 邵廣昭 | 76.09 |
| 保 48 | 墾丁國家公園園區昆蟲相及蜘蛛相之調查研究 | 朱耀沂 | 77.06 |
| 保 53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軟珊瑚類的研究 | 張崑雄等 | 77.1 |
| 保 56 | 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七年度報告） | 王穎 | 78.12 |
| 保 58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魚類相之調查研究 | 沈世傑 邵廣昭 | 79.06 |
| 保 60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軟體動物之生態研究 | 張崑雄 鄭明修 | 78.07 |
| 保 61 | 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八年度報告） | 王穎 | 79.07 |
| 保 62 | 臺灣特有亞種環頸雉的棲地調查報告 | 王穎 | 78.07 |
| 保 63 | 臺灣梅花鹿復育研討會專輯 | 王穎等 | 77.10 |
| 保 64 | 墾丁國家公園日行性猛禽調查研究 | 劉小如 | 80.01 |
| 保 67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有毒及危險生物的研究（一）有毒及危險海洋生物的初步調查 | 戴昌鳳 | 79.07 |
| 保 68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魚類相之調查研究（續） | 沈世傑等 | 79.07 |
| 保 71 | 臺灣特有亞種環頸雉之試放－無線電追蹤之研究 | 王穎 | 79.12 |
| 保 7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尖枝列孔珊瑚及其共棲甲殼類之生態研究 | 張崑雄 鄭明修 | 79.1 |
| 保 73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有毒及危險生物的研究（二）有毒海洋生物毒性生態的研究 | 戴昌鳳 | 80.06 |
| 保 75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雀鯛科魚類生殖行為研究 | 張崑雄 詹榮桂 | 80.06 |
| 保 78 | 臺灣梅花鹿行為及棲地利用之研究 | 王穎等 | 81.02 |
| 保 79 | 墾丁國家公園野生動物疾病調查及醫療保健計畫－八十年 度報告 | 蔡信雄 | 80.07 |
| 保 80 | 墾丁國家公園有蹄類及食肉目動物調查 | 王穎 印莉敏 | 81.06 |
| 保 81 | 臺灣特有亞種環頸雉現況之調查－野外現況及籠仔埔地區 之野放 | 王穎等 | 81.02 |
| 保 82 | 臺灣梅花鹿品系之分析 | 谷喬 王穎 | 81.02 |
| 保 83 | 南仁山區之昆蟲及其生態研究 | 楊平世等 | 80.06 |
| 保 84 | 臺灣梅花鹿野放後疾病防治體系建立之研究 | 吳永惠等 | 81.08 |
| 保 88 | 梅花鹿原野棲地調查及野放可行性評估 | 王穎 | 82.06 |

| 動物生態類 84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份 |
| 保 89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魚類圖鑑 | 邵廣昭等 | 82.12 |
| 保 91 | 臺灣梅花鹿野放追蹤之研究 | 王穎等 | 83.06 |
| 保 93 | 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野放後之生態研究 | 王穎 | 85.06 |
| 保 95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及陸域甲殼十足類生物相調查 | 游祥平 | 85.06 |
| 保 96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及陸域甲殼十足類生物相調查(第二年) 海域甲殼十足類群聚調查研究 | 鄭明修 | 86.06 |
| 保 98 | 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野放後之族群監測及生態環境影響研究 | 王穎 | 86.11 |
| 保 99 | 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群聚變遷之研究 | 戴昌鳳 | 87.06 |
| 保 100 | 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野放後之族群監測及生態環境影響研究(第二年) | 王穎 | 87.06 |
| 保 102 | 梅花鹿復育成果及展望研討會 | 王穎 | 88.05 |
| 保 103 | 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野放追蹤調查研究—梅花鹿經營管理策略之探討 | 王穎 | 88.06 |
| 保 105 | 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群聚變遷之研究(第二年) | 戴昌鳳 | 88.09 |
| 保 107 | 墾丁國家公園鄰近海域鯨豚類生物調查研究 | 王愈超 | 89.12 |
| 保 108 | 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研究(一) | 裴家騏 | 89.12 |
| 保 109 | 阿瑪斯號貨輪重油污染事件調查—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及大型底棲動物損失評估 | 方力行 | 90.08 |
| 保 110 | 阿瑪斯號貨輪重油污染事件調查—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野生脊椎動物之影響評估 | 裴家騏等 | 90.07 |
| 保 111 | 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研究(第二年) | 裴家騏 | 91.02 |
| 保 115 | 阿瑪斯號貨輪重油污染事件調查—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之生物群聚變遷分析 | 方力行 | 91.02 |
| 保 119 | 墾丁國家公園陸蟹產卵生態構法及保育技術探討 | 許海龍等 | 91.12 |
| 保 121 | 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研究(第三年) | 裴家騏等 | 91.12 |
| 保 122 | 臺灣梅花鹿遺傳基因分析之研究 | 王穎 | 91.12 |
| 保 124 | 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臺灣梅花鹿追蹤調查研究 | 陳怡君等 | 92.12 |
| 保 125 | 墾丁南灣及其附近海域印太洋瓶鼻海豚 (<i>Tursiops aduncus</i>) 分布、移動及豐度之保育研究 | 王愈超 | 92.12 |
| 9300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魚類相多樣性調查及其保育研究—稀有魚類相 | 陳正平 | 93.12 |
| 94001 | 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地區大冠鷲 (<i>Spilornis cheela hoya</i>) 繁殖及棲地利用之調查研究 | 周大慶 | 94.12 |
| 94004 | 墾丁國家公園烏、白頭翁擴散暨烏頭翁保護區劃設之可行性研究(一) | 劉小如 | 94.12 |
| 95004 | 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地區大冠鷲 (<i>Spilornis cheela hoya</i>) 繁殖及棲地利用之調查研究(二) | 周大慶 | 95.12 |
| 95005 | 墾丁國家公園烏、白頭翁擴散暨烏頭翁保護區劃設之可行性研究(二) | 劉小如 | 95.12 |

| 動物生態類 84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份 |
| 96002 | 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地區大冠鷲 (<i>Spilornis cheela hoya</i>) 繁殖及棲地利用之調查研究 (三) | 周大慶 | 96.12 |
| 96003 | 墾丁國家公園烏、白頭翁擴散暨烏頭翁保護區劃設之可行性研究 (三) | 許育誠 | 96.12 |
| 099A01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潮間帶無脊椎動物多樣性及物種變遷之監測研究計畫 | 趙世民 | 99.12 |
| 100A02 | 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研究計畫 (1) | 裴家騏 | 100.12 |
| 100A03 | 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昆蟲相調查(二)」 | 藍艷秋 | 100.12 |
| 100A04 | 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長期生態監測計畫 | 何平合 | 100.12 |
| 104A01 | 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調查(2)及農作物損害探討(1) | 裴家騏 | 104.12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 (人文史蹟類)

| 人文史蹟類 7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份 |
| 保 8 | 恆春半島人文地理變遷考據研究 | 張仁傑 | 75.03 |
| 保 11 | 恆春名謠 | 陳懋 | 75.05 |
| 保 13 | 恆春地區民間宗教習俗調查研究 | | 74.05 |
| 保 17 | 墾丁國家公園考古調查報告 | 李光周等 | 74.06 |
| 保 37 | 墾丁國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 | 黃士強 | 76.05 |
| 保 66 | 鵝鑾鼻公園地區史前漁撈活動研究 | 李匡悌 | 78.06 |
| 保 106 | 墾丁國家公園史前文化遺址現況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檔案建立 | 李匡悌 | 89.11 |

本處委託研究報告目錄 (委託辦理計畫類)

| 委託辦理計畫類 132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出版年份 |
| 91B01 | 91 年度動物醫療保健 (建教合作) 勞務計畫 | 吳永惠 | 91.12 |
| 92B01 | 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烏頭翁與白頭翁雜交狀況調查 | 劉小如 | 92.12 |
| 93B01 | 93 年度動物醫療保健 (建教合作) 勞務計畫 | 吳永惠 | 93.12 |
| 93B02 | 墾丁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計畫—以南仁山生態保護區為例 | 陳朝圳 | 93.12 |
| 93B03 | 9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陸蟹產卵生態廊道技術探討 | 許海龍 | 93.12 |
| 93B04 | 9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 | 王誠之 | 93.12 |
| 93B05 | 墾丁國家公園水生植物多樣性調查 | 楊遠波 | 93.12 |

| | | | |
|-------|------------------------------------|-----|-------|
| 93B06 |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銀合歡防治及原生樹種林下栽植技術之研究(第一年) | 王相華 | 93.12 |
| 94B01 | 94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 | 王誠之 | 94.12 |
| 94B02 | 龍坑生態保護區海域阿瑪斯號貨輪殘骸及對珊瑚礁損害的監測 | 盧重光 | 94.12 |
| 95B01 | 95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 | 吳永惠 | 95.12 |
| 95B02 | 95年度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臺灣梅花鹿群調查 | 陳順其 | 95.12 |
| 95B03 | 墾丁國家公園龍坑海域生態保護區生態復育情形調查 | 陳正平 | 95.12 |
| 95B04 | 95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調查 | 陳世中 | 95.12 |
| 96B01 | 96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 | 吳永惠 | 96.12 |
| 96B02 | 建立海洋資源保育指標評估系統及規劃具體海洋保育政策 | 戴昌鳳 | 96.12 |
| 96B03 | 96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調查 | 陳世中 | 96.12 |
| 96B04 | 墾丁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路線整體規劃研究(第3年) | 陳美惠 | 96.12 |
| 97B01 | 97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 | 吳永惠 | 97.12 |
| 97B02 | 墾丁近海海域水質連續監測系統建置 | 孟培傑 | 97.12 |
| 97B03 | 珊瑚礁保護區珊瑚資源復育計畫 | 樊同雲 | 97.12 |
| 97B04 | 墾丁國家公園龍坑海域底棲群聚與阿瑪斯號殘骸的生態監測 | 樊同雲 | 97.12 |
| 97B05 | 97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調查 | 陳世中 | 97.12 |
| 97B06 | 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特別景觀區生態資源調查暨環境評估計畫 | 羅柳墀 | 97.12 |
| 98B01 |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兩棲類族群之長期監測 | 侯平君 | 98.12 |
| 98B02 | 遙感探測應用於棲地現況調查計畫 | 陳朝圳 | 98.12 |
| 98B03 | 98年度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野生臺灣梅花鹿調查及其族群經營管理探討 | 王穎 | 98.12 |
| 98B04 | 墾丁國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現況與棲地利用問題之經營管理計畫 | 蘇秀慧 | 98.12 |
| 98B05 | 墾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系統之規劃建置 | 孫元勳 | 98.12 |
| 98B06 | 98年度墾丁國家公園動物醫療保健業務 | 吳永惠 | 98.12 |
| 98B07 |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外來植物種類及其入侵性調查 | 郭耀綸 | 98.12 |
| 98B08 | 墾丁國家公園螢火蟲資源調查及應用 | 陳燦榮 | 98.12 |
| 98B09 | 墾丁熱帶海岸林生態復舊研究及監測 | 王相華 | 98.12 |
| 98B10 | 墾丁國家公園陸蟹資源調查與經營管理計畫 | 劉烘昌 | 98.12 |
| 98B11 | 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特別景觀區生態資源調查暨環境評估計畫(2) | 羅柳墀 | 98.12 |
| 98B12 | 後壁湖海洋資源保護區資源調查(1) | 詹榮桂 | 98.12 |
| 98B13 | 眺石海洋資源保護示範區生態資源調查(1) | 陳昭倫 | 98.12 |
| 98B14 | 墾丁近海海域水質連續監測計畫 | 孟培傑 | 98.12 |
| 98B15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總體驗 | 戴昌鳳 | 98.12 |
| 98B16 | 98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調查 | 許育誠 | 98.12 |
| 98B17 | 墾丁國家公園猛禽遷徙資訊系統建置 | 賴信志 | 98.12 |

| | | | |
|-------|---|-----|--------|
| 98B18 | 98 年度滿州地區生態旅遊路線規劃 | 范玉玲 | 98.12 |
| | 99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昆蟲相調查(一)」 | 藍艷秋 | 99.12 |
| | 99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陸蟹資源調查與經營管理計畫(2)」 | 劉烘昌 | 99.12 |
| | 99 年度動物醫療保健計畫 | 吳永惠 | 99.12 |
| | 墾丁國家公園猛禽遷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二) | 潘貞杰 | 99.12 |
| | 99 年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 | 許育誠 | 99.12 |
| | 夜間觀察活動對灰面鵟鷹(<i>Butastur indicus</i>)夜棲行為影響之調查 | 孫元勳 | 99.1 |
| | 墾丁國家公園螢火蟲資源調查與應用-社頂及滿州部落生態旅遊推動 | 陳燦榮 | 99.12 |
| | 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臺灣梅花鹿調查計劃及其族群經營管理探討(二) | 王穎 | 99.12 |
| | 99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外來植物種類及其入侵性調查(二) | 郭耀綸 | 99.12 |
| | 遙感探測應用於棲地現況調查(二) | 陳朝圳 | 99.12 |
| | 墾丁國家公園呆風-夫妻樹道路監測計畫 | | |
| | 後壁湖海洋資源保護示範區資源調查(第 2 年) | 陳正平 | 99.12 |
| | 99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龍坑海域底棲群聚與阿瑪斯號殘骸的生態監測」 | 樊同雲 | 99.12 |
| | 全球氣候變遷預警機制-海域水質環境資料長期連續即時監測 | 孟培傑 | 99.12 |
|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長期生態監測計畫 | 何平合 | 99.12 |
|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哺乳類動物相調查 | 陳世主 | 99.12 |
| | 墾丁熱帶海岸林生態復舊研究及監測 | 王相華 | 100.04 |
| | 墾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系統之規劃建置 | 孫元勳 | 99.12 |
| |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兩棲類族群之長期監測 | 侯平君 | 99.12 |
| | 墾丁國家公園台灣獼猴族群現況與棲地利用問題之經營管理計畫 | 蘇秀慧 | 99.12 |
| | 99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範圍地形測量及地理資訊基礎資料庫建置」 | | 99.12 |
| | 99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交通量、滿意度調查 | | |

| | | | |
|--|-------------------------------------|-----|--------|
| | 墾丁國家公園海岸沙灘環境現況基礎資料建立調查分析 | | |
| | 99 年度社區生態旅遊推廣暨綜合性行銷推廣計畫 | | |
| | 社頂暨水蛙窟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推動計畫(第 2 年) | | |
| | 99 年度社區生態旅遊發展暨培力計畫(一) | | |
| | 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計畫 | 楊建鴻 | 100.12 |
| | 100 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 | 吳永惠 | 100.12 |
| | 100 年度「墾丁熱帶海岸林生態復舊監測計畫(三)」 | 郭耀綸 | 100.12 |
| | 100 年度「琅嶠卑南古道(安朔-旭海段周遭)資源調查(一)」 | 陳朝圳 | 100.09 |
| | 100 年度「全球氣候變遷預警機制-海域水質環境資料長期連續即時監測」 | 孟培傑 | 100.12 |
| | 恆春半島文史研究-恆春、卑南古道調查研究 | 郭素秋 | 100.12 |
| | 墾丁國家公園猛禽遷徙資訊系統 | 賴信志 | 100.12 |
| | 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之有效性評估：人類與制度生態學面向」 | 李政諦 | 100.12 |
| | 100 年度恆春半島系統性自行車道路線規劃 | | |
| | 100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人次、交通量、滿意度調查 | | |
| | 101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昆蟲相調查(三)及數位典藏計畫(一)」 | 藍艷秋 | 101.12 |
| | 101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淡水魚蝦貝類普查」 | 韓僑權 | 101.12 |
| | 101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計畫 | 楊明淵 | 101.12 |
| | 101 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 | 吳永惠 | 101.12 |
| | 101 年度「香蕉灣生態保護區森林生態復舊、監測及成效評估」 | 郭耀綸 | 101.12 |
| | 101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長期生態監測計畫 | 陳昭倫 | 101.12 |
| | 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聯合營造計畫(第一年) | | |

| | | | |
|--|---------------------------------------|---------|--------|
| | 10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數量調查 | 楊建鴻 | 102.12 |
| | 102 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 | 吳永惠 | 102.12 |
| | 10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昆蟲相調查(四)及數位典藏資料之建置(二)」 | 藍艷秋 | 102.12 |
| | 10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 陸蟹生態及數量監測調查」 | 邱郁文 | 102.12 |
| | 10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香蕉灣海岸林 UAV 空拍圖林相自動辨識 | 寧斐御有限公司 | 102.12 |
|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底棲群聚、水質與貝類資源量現況調查 | 陳昭倫 | 102.12 |
| | 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型態分析問題探討及處理策略委託辦理案 | | |
| | 10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財務創新與跨域價值共創整體規劃之研究」 | | |
| | 102 年度「影響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社會力調查與改善計畫」 | 周秋隆 | 102 |
| | 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聯合營造計畫-從點到線的串連(第二年) | | |
| | 102 年度「配合本園用地別簡化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修繪計畫圖」 | 白金安 | 102.12 |
| | 103 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 | 吳弘毅 | 103.12 |
| | 10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昆蟲相調查(五)及數位典藏資料之建置(三)」 | 藍艷秋 | 103.12 |
| | 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繁殖群基因多樣性保存及應用計畫 | 朱有田 | 103.12 |
| | 10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過境猛禽族群量暨相關遷徙地區調查計畫 | 楊明淵 | 103.12 |
| | 10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香蕉灣生態保護區 (靠山側)空拍圖樹種自動辨識」 | 寧斐御有限公司 | 103.12 |
| | 103 年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分區的檢討與規劃 | 陳昭倫 | 103.12 |
| | 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聯合營造計畫-從點到線的串連(第三年) | | |
| | 恆春半島地區海鮮選擇指南資料蒐集編寫 | 廖運志 | 103.12 |
| | 龍坑及南仁山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模式與環境衝擊評估 | 王巧萍 | |
| | 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過境猛禽族群量暨相關遷徙地區調查 | 楊明淵 | 104.12 |

| | | | |
|--|---|-----|--------|
| | 墾丁國家公園東部地區小型食肉目動物狂犬病流行病學調查與監測 | 陳貞志 | 104.12 |
| | 104 年度外來種動物(兩棲、爬蟲類)種類入侵性調查及經營管理策略擬定 | 陳添喜 | 104.12 |
| | 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藻食性魚類之永續利用及其對珊瑚礁底棲群聚結構之影響調查 | 陳昭倫 | 104.12 |
| | 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 3D 數值地形測量 | 張瑞隆 | 104.12 |
| | 104 年「墾丁國家公園垂釣活動現況、願付價值研析及規劃管理」 | 劉文宏 | 104.12 |
| | 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憩服務經營管理計畫 | 鄒克萬 | 104.12 |
| | 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聯合營造計畫」 | | |
| | 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資校對與前置作業(含建署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 | | |
| | 墾丁國基公園遊憩區(一)陸蟹生態監測及香蕉灣、砂島地區陸蟹資源調查 | 劉烘昌 | 105.04 |
| | 墾丁國家公園蜘蛛相初探暨鞘翅目與好蟻性昆蟲之研究 | 藍艷秋 | 104.12 |
|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檢討規劃-第四次通盤檢討基礎資料研析整合 | | |
| | 105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聯合營造計畫」 | | |
| | 春季及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暨赤腹鷹衛星追蹤計畫 | 張宏銘 | 105.12 |
| | 105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垂釣魚類資源量之監測調查計畫 | 陳餘鑿 | 105.12 |
| |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範圍地形測量及地理資訊基礎資料庫建置(二)-東部海域 | 林開輝 | 105.12 |
| | 墾丁國家公園蜘蛛相調查(一)及社頂地區昆蟲棲地監測 | 藍艷秋 | 105.12 |
| | 墾丁國家公園歷年保育暨經營管理計畫回顧分析及未來規劃 | 黃生 | 105.12 |
| | 105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生態多樣性監測調查計畫」 | 陳昭倫 | 105.12 |
| | 105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旅遊型態規劃操作模式建置」 | 邱郁文 | 105.12 |

| | | | |
|--|--------------------------------------|-----|--|
| | 106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秋季過境猛禽族群調查暨赤腹鷹遷徙衛星追蹤計畫 | 張宏銘 | |
|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垂釣魚類資源量之監測計畫(2) | 陳餘鏊 | |
| |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範圍地形測量及地理資訊基礎資料庫建置(3)-西部海域 | 林開輝 | |
| | 106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黃狂蟻入侵狀況調查與防治策略研擬 | 林宗岐 | |
| | 106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南仁湖陸化研究及管理策略研擬 | 黃守忠 | |
| |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延續議案 | | |
| | 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及產業發展計畫 | | |

本處研究報告目錄（自行研究類）

| 自行研究類 37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研究人員 | 出版年份 |
| 自 1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熱排水對珊瑚種類敏感度之調查分析 | 鄒燦陽 | 77.04 |
| 自 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白化調查分析 | 鄒燦陽 | 78.04 |
| 自 3 | 墾丁國家公園保育實施計畫、臺灣蝴蝶蘭復育之初步研究 | 黃秀玉 | 78.04 |
| 自 4 | 關山潛管放流、紅柴表面放流海域生態環境調查報告 | 鄒燦陽 | 79.06 |
| 自 5 | 關山潛管放流、紅柴表面放流陸域生態環境調查報告 | 黃秀玉 李昭宗 | 79.06 |
| 自 6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報告 | 鄒燦陽 | 79.06 |
| 自 7 | 墾丁國家公園內湖沼、溪流及沿岸水質調查研究 | 徐慧倩 陳鎮東 | 79.06 |
| 自 8 | 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之水質調查研究 | 徐慧倩 | 80.07 |
| 自 9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底棲生物監測調查報告 | 鄒燦陽 | 80.08 |
| 自 10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分區使用適宜性之研究 | 吳全安等 | 81.06 |
| 自 11 | 墾丁國家公園稀有植物追蹤調查及復育之研究 | 許書國等 | 81.06 |
| 自 12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及珊瑚礁底棲生物監測調查報告 | 郭坤銘 | 81.06 |
| 自 13 | 關山地區植物社會演替之研究（第一年） | 黃朝慶等 | 81.06 |
| 自 14 | 關山地區復舊造林之研究 | 黃朝慶等 | 81.06 |
| 自 15 | 墾丁國家公園內飲用水水質現況調查研究 | 徐慧倩 | 81.06 |
| 自 16 | 墾丁國家公園遊園巴士系統規劃報告 | 許書國 | 82.06 |
| 自 17 | 關山地區復舊造林之研究（第二年） | 林添富等 | 82.06 |
| 自 18 | 臺灣山羌復育可行性評估 | 李志宏 | 82.12 |
| 自 19 | 石牛溪泥沙沖蝕調查及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研究計畫 | 莊正賢 | 82.06 |

| 自行研究類 37 項 | | | |
|------------|-------------------------------|------------|-------|
| 編號 | 名稱 | 研究人員 | 出版年份 |
| 自 20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及珊瑚礁底棲生物監測調查報告 | 郭坤銘 莊正賢 | 82.06 |
| 自 21 | 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地區自然資源與環境教育 | 許書國等 | 85.06 |
| 自 22 | 墾丁國家公園地質資料建立 | 莊正賢 | 85.06 |
| 自 23 | 墾丁國家公園南灣海域懸浮物質通量研究 | 莊正賢 | 87.01 |
| 自 24 | 墾丁國家公園南灣海域潮間帶無脊椎動物調查 | 張聖明 | 85.06 |
| 自 25 | 墾丁國家公園社頂復育區臺灣野兔生態調查 | 馬協群 | 85.06 |
| 自 26 | 墾丁國家公園珍貴稀有植物培育研究 | 劉新明 張娟娟 | 85.06 |
| 自 27 |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之機械性破壞與復原情形調查 | 郭坤銘 | 85.06 |
| 自 28 | 墾丁國家公園視覺資源狀況及其分析 | 王雅亮 | 85.06 |
| 自 29 | 墾丁國家公園常見植物調查暨解說規劃 | 謝桂禎 | 85.06 |
| 自 30 | 墾丁國家公園鳥類名錄彙整 | 蔡乙榮 | 85.06 |
| 自 31 | 墾丁國家公園遷徙性猛禽族群調查資料研究 | 蔡乙榮 | 85.06 |
| 自 32 | 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砂島和香蕉灣生態保護區解說資源調查與規劃 | 莊正賢 許書國 | 87.01 |
| 自 33 | 墾丁國家公園視窗版人事差勤管理系統需求規劃研究 | 李昭宗 | 88.06 |
| 自 34 | 以土雞代理孕母孵育臺灣環頸雉適應野外生活的實驗研究 | 劉新明 | 90.09 |
| 自 35 | 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植物相調查 | 蕭百齡 曾春興 | 91.12 |
| 自 36 | 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歷史古蹟現況調查 | 林瓊瑤 | 91.12 |
| 自 9501 | 墾丁國家公園港口馬兜鈴現存棲地及保育方法研究 | 謝桂禎 | 95.12 |